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2

一九七八年

目 录

“四人帮”的极“左”与“左”倾思潮.....程 宇 (3)

巴枯宁主义是“左”的反革命修正主义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巴枯宁主义的札记.....关勋夏 (9)

驳“四人帮”以哲学代替自然科学的谬论.....赖相桓 (14)

“帮”用史学的“始作俑”篇

——评《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华 森 (18)

《简明中国哲学史》(修订本)唯心主义方法论二例

.....张春波 马振铎 (24)

贵无崇有之争是儒法斗争吗?.....梁汝卫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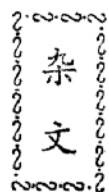
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新时期的治国总章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理论组 (3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重要保障

.....荣礼瑾 (38)

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一场深刻的革命.....王梦奎 邢俊芳 (41)



江湖骗术·····	关履权 (49)
“三不能至”小议·····	叶 石 (50)

历代名画著录目序·····	容 庚 (52)
---------------	----------

“一夜北风紧”

——论人物心理特征的社会内容·····	王朝闻 (55)
---------------------	----------

边塞诗人岑参·····	黄 天 (64)
-------------	----------

上古音概述·····	方孝岳 遗著 (71)
------------	-------------

荀况反对诡辩术的斗争

——读《正名篇》札记之二·····	章 沛 (84)
-------------------	----------

红军长征在少数民族地区·····	曹成章 王承权 詹承绪 (90)
------------------	------------------

孙中山二十世纪初的预见·····	陈锡祺 段云章 (97)
------------------	--------------

孙中山早期思想的评价问题·····	黄 彦 (103)
-------------------	-----------

动态：于光远同志向我省宣传、教育、科学界作报告·····	(17)
------------------------------	------

广东社联各学会积极准备年会活动·····	(28)
----------------------	------

广东哲学学会举行关于政治和经济的认识问题讨论会·····	(36)
------------------------------	------

我省哲学界讨论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	(40)
------------------------	------

《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出版·····	(83)
-----------------------------	------

“四人帮”的极“左”与“左”倾思潮

程 宇

英明领袖华主席在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四人帮”推行的路线，是一条右得不能再右的极右路线。它在表现形式上有极右的一面，也有极“左”的一面。那极“左”的一面，往往具有很大的欺骗性。我们必须响应华主席的号召，彻底揭露“四人帮”反革命两面派的伎俩，揭露他们假左派、真右派的反动面目，以进一步提高我们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

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是异常尖锐复杂的。马克思主义的敌人既有来自“左”面的修正主义，又有来自右面的修正主义，也有形“左”实右的。我国解放以来，我们经历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对来自右面的修正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进行过一系列的批判和斗争，人们对右的错误和危害，是有了一定的认识和警惕的。而对“左”的错误和危害，却往往存在着认识不足或缺乏正确认识的情况，甚至在一些人中流行着一种“左”比右好和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从阶级根源来说，左摇右摆，从革命狂热到消极动摇，都是小资产阶级本性在不同条件下的表现，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是错误的东西。但是有些同志不从事情的本质来看问题，错误地认为“左”的革命狂热似乎总比右的消极动摇显得“革命”些。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把“左”的说成是正确的，而把正确的当成右的来加以反对，因而在一些干部群众中“左”比右好，宁“左”勿右的“左”倾思潮就更加流传开来。在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异常尖锐复杂的情况下，有这种错误思想的人，就往往会对形“左”实右的修正主义、对以“左派”伪装出现的真右派缺乏识别能力。因此，认真总结十一次路线斗争的经验，正确认识“四人帮”的极“左”和人们当中的“左”倾思想和“左”倾错误的联系和区别，将会提高我们对“四人帮”的极“左”的欺骗性和反动性的认识，提高我们对假左派真右派的识别和斗争的能力。

“四人帮”是一伙隐藏得很深的新老反革命分子，是打着红旗反红旗、打着反复辟的旗号搞复辟、喊着反修正主义的口号搞修正主义、用“左派”的外衣掩盖右派真面目的反革命两面派。他们那条右得无可再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常常是在极“左”的表现形式掩护下推行的。极“左”手法是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巴枯宁这个最早混进共产国际的反革命两面派的时候曾经指出：“要对付这一切阴谋诡计，只有一个办法，然而具有毁灭性力量的办法，这就是把它彻底公开。”^①对“四人帮”也应该是这样。因为只要他们的极“左”手法一经揭露，“左派”伪装一经剥去，极右派的反动面目就会原形毕露。这也就是为什么“四人帮”一听到批极“左”就暴跳如雷的原因所在。

“四人帮”为了反对批极“左”，编造了一大堆“道理”，制造一大堆帽子。什么批极“左”就是反对革命啦；就是搞复辟倒退啦；就是矛头向下，整群众啦，等等。一句话，批极“左”就是向右转了。这种吓唬人的做法，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也不是没有先例的。一九〇八年，列宁和当时俄国的“极左派”（即召回派）作斗争时，就有人责难过列宁，说他右倾，说他向右转了。但是，正如斯大林后来所指出的，“现在全世界都知道列宁当时是正确的，他的观点是唯一革命的观点，而当时以‘革命’词藻自炫的俄国‘极左派’实际上却是机会主义者。”^②

对于“四人帮”责难、攻击批极“左”的论调，以及他们的极“左”手法与“左”倾思潮的联系，我们必须加以剖析。

所谓“批极‘左’就是反对革命”。这是说，极“左”或“左”倾是革命左派，你批极“左”，就当然是反对革命了。其实，这完全是吓人的鬼话。

什么是左派（没有引号的）？什么是“左”或极“左”派？这是常识范围内的问题。

我们的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在自己的党内，是唯一没有引号的左派，即革命派。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在党内，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既不是右派，也不是“左”派。“真理在‘中间’，在右派和‘左派’之间。”^③斯大林还指出：“看不到我们党内的‘左倾’分子和真正的列宁主义者这个唯一的左派（没有引号的）之间的全部深刻差别，就是反党的罪恶行为。”^④“四人帮”故意抹杀极“左”派和左派的原则差别，颠倒黑白，把极“左”说成是革命的，把批极“左”的真正左派说成是反对革命，以此来诬陷我党的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打击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正是他们反党罪恶行为的表现。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四人帮”在这里是利用和迎合了人们中的“‘左’比右好”这一“左”倾情绪和心理的。因为这种思想倾向，割裂了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关系，总认为“左”是要革命的，主观动机是好的，因而批极“左”就会批了革命。事实证明，这种认识

是非常错误和有害的。

所谓“批极‘左’就是搞复辟倒退”。这就是说，“左”是反对复辟倒退的，你批“左”，就是搞复辟倒退的了。这是他们的又一个恶毒的论调。值得注意的是，“四人帮”在这里同样是利用“左”比右好这一错误看法来故意颠倒是非的。

实际上，“左”倾和右倾一样，对革命事业都会造成同样的危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王明的“左”倾路线曾经造成了白区损失百分之百、革命根据地损失百分之九十的严重后果，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当然，在达到同一后果的时候，“左”倾不同于右倾，它是通过另一途径的。斯大林说过：“如果右倾在我们党内获得胜利，就会放纵资本主义势力，破坏无产阶级的革命阵地，增多资本主义在我国恢复的机会”，“如果‘左’倾在我们党内获得胜利，就会使工人阶级脱离自己的农民基础，使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脱离其余的工人群众，因而就会使无产阶级遭受失败，使资本主义恢复的条件容易形成。”^⑤由此可见，右倾是直接纵容资本主义势力，而“左”倾则为资本主义势力的恢复创造条件。途径虽不同，而达到复辟倒退的后果，则是毫无二致的。刘少奇宣扬阶级斗争熄灭论，大砍农业生产合作社，固然直接放纵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势力的自由泛滥。而林彪、“四人帮”大肆贩卖他们那套极“左”的东西：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不要资本主义的富国”呀，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呀，什么搞四个现代化是“为复辟资本主义制造物质基础”呀，如此等等。如果这套“左”得出奇的东西真的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无产阶级专政变成资产阶级专政，整个中国改变颜色的局面，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了。

所以，“左”倾和右倾都同样坏。斯大林说：“左”倾和右倾是“双生子”，“两者都坏”。宁“左”勿右，形“左”实右，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比实事求是显得更“革命”些，但这是资产阶级范畴的东西，不是我们共产党所提倡的。所以这些看法是错误的。我们既要反对右倾，也要反对“左”倾。“防‘左’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机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说要‘左’倾，‘左’倾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⑥

所谓“批极‘左’就是打击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革命群众”。他们胡说什么批无政府主义思潮就是矛头向下，就是整群众，等等，好象他们是天然的革命群众的代言人，其实是在明目张胆地造谣惑众。

毛主席说过，群众路线是我们共产党的根本路线，而“左”倾和右倾一样，都是违反这一根本路线的。“左”倾命令主义的错误，在于超过了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害了急性病；而右倾尾巴主义则是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患的是慢性病。差别只此而已。两者同样都是错误的，“左”不比右好。我们纠正“左”的偏向、“左”的错误，就是为了使运动纳入群众路线的正轨，使犯“左”倾错误的同志更好地回到毛主席一向倡导的群众路线上来，而不是打击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同志。

“四人帮”胡说什么批“左”就是矛头向下，就是整群众。其实，群众才不喜欢“左”的

东西，尤其是讨厌和痛恨“四人帮”那套极“左”的货色。比如，他们提出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就要取消按劳分配制度，取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内的家庭副业，大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把一切资本主义社会的东西，包括全部科学文化，全部优秀遗产，全部精神财富，统统打上资产阶级的标签，彻底加以否定、消灭。对于这些，群众早就深恶痛绝。“四人帮”一伙，正如鲁迅所指出的，是“貌似彻底的革命者，而其实是极不革命或有害革命的。”^⑦他们“左”则“左”矣，可是却不为群众所欢迎。因为照这样做下去，其结果就是严重地破坏社会生产力，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打击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二

社会主义时期，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两条道路之间的生死大搏斗的时期。由于革命的深入发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十分尖锐、复杂的。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和党内的路线斗争，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常常交织在一起，呈现着一幅异常错综复杂的图景。

“四人帮”是一伙新老反革命结成的黑帮。他们同由特务、叛徒、反动军官和托洛茨基分子组成的胡风反革命集团，是一丘之貉。不同的是，胡风集团是暗藏在革命阵营里的地下独立王国；而“四人帮”则是隐藏在无产阶级专政机构内部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四人帮”对革命事业所起的破坏作用，胡风集团应该是自愧不如的。“四人帮”一伙窃踞高位，篡夺部分大权，他们不但在党内反对毛主席的领导，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而且在社会上煽动和指挥资本主义势力和社会渣滓如陈阿大、翁森鹤之流，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我们党和“四人帮”作斗争的战场，既在党内，又在党外。

“四人帮”推行的是一条极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这条路线的表现形式中的极“左”的一面，具有很大的欺骗性。他们的极“左”手法也往往与党内以及人们中的“左”倾思想、“左”倾错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但是，为了彻底揭露“四人帮”的极“左”的欺骗性，以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在认识“四人帮”的极“左”手法与党内的、人们中的“左”倾思想、“左”倾错误相联系的一面的同时，也要认识相区别的一面。

首先，应该指出，犯“左”倾错误的同志，一般来说，还是要革命的。但是，同时也应该指出，这种革命性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与无产阶级的革命性有本质的区别。一九二〇年，列宁在分析当时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的时候，指出这些犯“左”倾错误的同志抱有共产主义的革命热情。他说，“这种情绪是极其可喜、可贵的，应当善于珍视和支持这种情绪，因为没有这种情绪，英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没有希望的。”但是，列宁又说：“应该直言不讳地告诉他们：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单凭情绪来领导群众是不够的；即使是对革命事业无限忠诚的人所要犯的或正在犯的哪些哪些错误，也会给革命事业带来危害。”^⑧

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表现，却是一种反革命手法，是为他们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服务的。他们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他们号召大揪、层层揪走资派，胡说什么“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老干部都是资产阶级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统统要打倒。他们的阴谋目的是要打倒一大批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这不由得使我们想起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最早的一个反革命两面派，无政府主义的首领巴枯宁。他们一伙就“是一个戴着最极端的无政府主义的假面具的，目的是要打击那些不接受它的教条和领导的革命者而不是要打击各国现存政府的团体。”^⑥历史的巴枯宁和当代的林彪、“四人帮”，何其相似乃尔？无政府主义这些极“左”的东西，对巴枯宁来说，它打击的不是当时的资产阶级的“现存政府”；对“四人帮”来说，它却要打击“现存”的无产阶级“政府”，总之，无政府主义，极“左”，不过是一种假面具，一种手段，它要打击的不是无产阶级的敌人，而是不接受他们领导，或者不向他们卖身投靠的无产阶级革命者。他们这种极“左”手法是极其反动的。它和革命队伍中的“左”倾革命狂热，完全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

其次，从思想根源来说，应该肯定地指出，“左”倾不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而是主观性、片面性，是属于资产阶级世界观范畴的东西。但是，同时也应该指出，犯“左”倾错误的同志一般是思想认识的问题。他们之所以犯错误，是由于世界观没有改造好，或者说没有无产阶级化的缘故。而林彪、“四人帮”的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横行，则是他们反动的地主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充分暴露和顽强表现。

“四人帮”公然攻击“存在第一、思维第二，客观第一、主观第二”这个唯物主义根本原理是“完全抹杀了主观能动作用”，是“反动的形而上学”；他们宣扬精神万能论，认为精神万能论不能批判，胡说什么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精神万能论是对的；他们宣扬上层建筑决定论，否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歪曲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等等。他们这些反动的观点，乃是他们反动的地主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所决定的。

因此，党内正确路线和“左”倾错误的分歧，一般是革命队伍内部的是非问题；我们党和林彪、“四人帮”之间，也有一个是非问题，但这是和人民内部问题不同的另一类是非问题，是敌我矛盾问题。

再次，从对待群众路线这一我们党的根本路线来说，“左”倾的错误是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是脱离群众的错误倾向。而“四人帮”则是“以我划线”，“以帮划线”，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走的是完全和群众对立的地主资产阶级的路线。江青攻击工人“屁也不懂”，张春桥污蔑老工人是“既得利益者”，他们宣扬“法家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反对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他们阴谋在苏修的核保护伞下当“女皇”、当委员长，他们这一套是从根本上与人民为敌的。

以上说的是“四人帮”的极“左”和一般的“左”倾的本质的区别。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可变动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有条件

的”。^⑩因此，如果认为“四人帮”的极“左”和“左”倾的界限是绝对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这种看法是不符合辩证法的。应该认识到，“四人帮”的极“左”和“左”倾，既有区别，又是互相联系的。在“左”倾和“四人帮”的极“左”之间，存在着一条由此达彼桥梁。因为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是没有无产阶级化的革命性。它缺乏“坚韧性、组织性、纪律性和坚定性”，^⑪在本质上与无产阶级革命性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发展成为对抗。毛主席说：“共产党内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的矛盾，……在开始的时候，或在个别的问题上，并不一定马上表现为对抗性的。但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这种矛盾也就可能发展为对抗性的。”^⑫我们党的历史上就有过陈独秀、张国焘等人的例子。他们和我们党的矛盾在开始时也没有表现为对抗的形式，后来才发展为对抗的。

同时，这种还没有无产阶级化的革命性，和“四人帮”那套极“左”的东西，在世界观上又同属于资产阶级范畴的东西。有“左”倾思想的同志，对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手法，就往往缺乏辨别能力，容易受骗上当，成为他们的俘虏。这是一个值得警惕的问题。

今天，“四人帮”已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去了，但是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还远远没有肃清。特别是“四人帮”的极“左”，曾经在较长时间内产生过很坏的影响，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因此，我们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彻底揭露和批判他们的极“左”手法，剥掉他们的左派伪装，还他们极右派的本来面目。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三七二页。

②《斯大林全集》第八卷第八—九页。

③《斯大林全集》第五卷第二五五页。

④《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二四四页。

⑤《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二〇〇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二〇五页。

⑦《鲁迅全集》第四卷第二三一页。

⑧《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二三四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三七一页。

⑩《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二二四页。

⑪《列宁选集》第四卷一八九页。

⑫《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三〇九页。

巴枯宁主义是“左”的 反革命修正主义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巴枯宁主义的札记

关 勋 夏

巴枯宁是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巴枯宁从极“左”的方面反对马克思主义，搞无政府主义，搞分裂，施展阴谋诡计。巴枯宁主义作为机会主义的派别，在十九世纪末期以前，是反革命的无政府主义。但是，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伯恩斯坦主义，即右的修正主义出笼以后，巴枯宁无政府主义在工人运动中的表现，即“工团主义”，就被列宁称为“来自左面的修正主义”。^①当前，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巴枯宁主义的论述，批判巴枯宁无政府主义的、极“左”的反革命谬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巴枯宁出生于俄国一个封建地主官僚家庭，青年时期任过沙皇军队的军官，极端仇视人民。他到过欧洲许多国家游历，四处钻营。他结识了蒲鲁东，深受蒲鲁东主义的影响，曾自称为“纯粹的蒲鲁东主义者”。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爆发，他投机革命，参加过德累斯顿起义，失败后被捕，并被判死刑。一八五一年，他被引渡给沙皇政府。他向沙皇呈递《忏悔书》，成了可耻的叛徒。一八六一年，由于他在流放地陷害和出卖革命者有“功”，并利用自己和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的亲戚关系，“逃”出流放地，辗转到了英国。这个出卖灵魂的无耻叛徒，隐瞒了丑恶历史，伪装“激进派”，到处招摇撞骗，恬不知耻地吹嘘自己是“欧洲工人运动的领导人”。他装模作样地自称是马克思的“学生”，用反革命两面派手法混入第一国际，而暗中保持着他操纵的“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纠合了一个“由奸细密探组成的受过严格训练的匪帮”^②，竭力采取各种最卑鄙的阴谋手段来夺取整个国际的领导权。他们的阴谋没有得逞。在一八七二年国际海牙大会前夕，巴枯宁预感末日的来临，进行垂死挣扎，竟然采取暗杀手段，刺伤总委员会派出调查巴枯宁

集团罪行的代表吴亭,并且“企图发动Coup d'etat[政变]”^③。可是,巴枯宁集团彻底失败了。海牙大会把巴枯宁及其死党开除出国际。一八七六年七月,巴枯宁死于日内瓦。恩格斯痛斥巴枯宁是“欧洲无产阶级叛徒”。^④

巴枯宁主义在第一国际时期,曾经猖獗一时,这是有一定的原因的。在十九世纪末期以前,马克思主义还没有在工人运动中取得完全的统治地位。而加入国际的各种宗派和社会主义流派,都公开打着自己的旗号,宣扬自己的学说,力图在国际内部巩固起来,建立自己的独裁。巴枯宁主义就是其中之一派。他们野心勃勃,不学有“术”(阴谋术和篡权术)。他们假装拥护马克思主义,混入国际,目的就在于“用巴枯宁先生的特殊纲领来代替我们的共同章程,并把巴枯宁的个人独裁强加于我们的协会”。^⑤当第一国际集中全力与当时的主要敌人蒲鲁东主义(右倾机会主义)作斗争的时候,巴枯宁无政府主义装成比谁都革命,以“左”的面目出现,借以笼络人心,蒙骗群众。在蒲鲁东右倾机会主义不断遭到批判而最终破产的情况下,巴枯宁主义的极“左”姿态,的确具有极大的欺骗性。一些国际的联合会、支部和会员,都曾经上当受骗。

巴枯宁在搞阴谋诡计方面颇为能干,但在理论上却是一窍不通。“对巴枯宁先生来说,学说(从蒲鲁东、圣西门等人那里乞取而拼凑成的废话)过去和现在都是次要的东西——仅仅是抬高他个人的手段。”^⑥巴枯宁自称为“真正的安那其主义者”,其实,巴枯宁主义丝毫没有自己“真正的”东西,而是七拼八凑起来的破烂。恩格斯把巴枯宁主义称为“蒲鲁东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混合物”。^⑦

巴枯宁用反动的无政府主义来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用资产阶级的阶级平等主张,来反对马克思主义消灭阶级的思想。他狂吠:“我痛恨共产主义,因为共产主义否认自由,而我不能想象在没有自由的情况下还会有任何属于人类的东西”。他在“同盟”的纲领中,“要求实现各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平等”。

巴枯宁对共产主义的肆意攻击和污蔑是不堪一驳的。巴枯宁根本不懂得什么是自由。他的自由、平等观不过是从资产阶级那里拾来的唾余牙慧。离开了消灭私有制和消灭阶级,侈谈什么自由平等,纯粹是胡说和欺骗。“我不能想象在没有自由的情况下还会有任何属于人类的东西”,这不过是资产阶级“不自由毋宁死”口号的翻版。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宣扬自由,还有其进步性;而在资产阶级的自由就意味着对劳动大众的奴役的情况下,鼓吹什么“自由”,实际上就是掩盖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奴役的实质。巴枯宁鼓吹的“阶级平等”,也是非常反动的。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各阶级的平等,照字面上理解,就是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所拼命鼓吹的‘资本和劳动的协调’。不是各阶级的平等——这是谬论,实际上是做不到的——相反地是消灭阶级,这才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真正秘密,也是国际工人协会的伟大目标。”^⑧

巴枯宁无政府主义的核心,就是反对一切国家,否定任何权威。他不仅要立即消灭当时所存在的一切国家,而且反对建立未来的任何专政。他说:“如果有国家就必然有统治,因而也就有奴役,没有公开的或隐蔽的奴役的统治,是不可想象的。这就是我们要

与国家为敌的原因。”他还说：“对我们来说，这个权威不管是叫做教会君主国、立宪国、资产阶级共和国或者甚至是革命专政，都不重要。我们要把它们一律看做是剥削和专制制度的必然的根源而加以仇视和反对。”巴枯宁认为国家是主要祸害。他硬说国家创造了资本，资本家只是由于国家的恩赐才拥有自己的资本。只有废除了国家，消灭了国家，才能进行“社会清算”，实现“社会平等”。

由于巴枯宁把国家看成是主要祸害，所以他反对在废除国家之前去做任何维持国家生存的事情。于是，他反对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反对经济斗争，反对政治运动。而代替这一切的只能是“煽动”和“密谋”。一旦“社会革命”从天而降，也不允许建立任何临时的政权。必须立即宣布“彻底废除国家”，建立一个没有任何权威的，而是“具有享有平等、自由和人性权利”的“自治”社会。巴枯宁说，无政府社会是“最充分的个人自由”，而“权威原则是一种怪物，一种罪恶昭彰的对人性的否定”。

巴枯宁主义的国家观是与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根本对立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就是使国家逐步消亡。但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无产阶级必须首先用革命暴力这个权威，打碎资产阶级军事官僚国家机器，并代之以无产阶级的国家，即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无产阶级依靠这个专政来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来组织新的社会，发展社会生产力，最终消灭阶级，从而使无产阶级国家消亡，建立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时候破坏国家，就是破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能用来行使刚刚获得的政权、镇压阶级敌人和进行社会经济革命的唯一工具，胜利最后一定会变成新的失败。这一点，已经由“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的罪孽证明了：一八七〇年九月，法国里昂工人举行起义。起义之初，一切都顺利。但是，巴枯宁篡夺了起义的领导权，在占领市政局的当天，立即宣布“彻底废除国家”。而这个被巴枯宁宣布“废除”了的国家，立即动员它的军事官僚机器，夺回了市政局，起义遭到失败。所以，巴枯宁的极端无政府主义，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是彻头彻尾反革命的。

巴枯宁反对权威，“向一切权威宣战”。我们知道，无产阶级不能不要权威。无产阶级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有权威的东西。无产阶级必须使用这个权威，才能获得自身的解放。巴枯宁主义要求把废除国家、取消权威作为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行动，要在那些产生权威的政治国家的社会关系废除以前，一举把权威废除掉，这就是解除无产阶级的武装，背叛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不仅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要有权威，而且在巩固政权的斗争中更需要有权威和纪律。无产阶级的力量在于组织，如果没有无产阶级权威，在劳动群众中没有严格的纪律，无产阶级要组织起来就变成一句空话。

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东西。巴枯宁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是荒谬的。巴枯宁幻想有一个没有权威的、“绝对自治”的“理想”社会，只不过表明无政府主义是改头换面的、反动的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而已。恩格斯曾经辛辣地嘲笑巴枯宁说，如果没有权威，人们根本无法组成社会。“每一个人、每一个乡镇，都是自治的；但是，一个哪怕只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不放弃一

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关于这一点巴枯宁又闭口不谈。”^⑨如果没有权威，就根本没有现代化的生产。现代化生产的“联合活动就是组织起来，而没有权威能够组织起来吗？……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⑩人们的社会生产活动必须依靠权威和纪律来维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人们必须在高度严格的组织纪律下，遵守合理的规章制度，从事生产，服从大工业的权威。这种权威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也还是必需的。

巴枯宁是一个反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者。他认为革命的干柴遍地皆是，只要“革命者”划着一枝火柴，就随时随地可以燃成“全民暴动”之焰。马克思批判巴枯宁说：“他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社会革命，只知道关于社会革命的政治词句。在他看来，社会革命的经济条件是不存在的。……他的社会革命的基础是意志，而不是经济条件。”^⑪以唯意志论作为思想基础的巴枯宁盲动主义，只能葬送无产阶级革命事业。

巴枯宁主义这些货色，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听起来都是异常激进，而且简单得五分钟就能背熟”，但这全是“东一点西一点地草率拼凑起来的杂拌”。^⑫巴枯宁的“激进”只不过是一种伪装。他高喊“拒绝一切政治”，但他一生却热衷于搞资产阶级的反革命的阴谋政治；他奋臂高呼“向一切权威宣战”，但却在他组织的秘密宗派中搞教阶制，实行严格的独裁统治；他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无条件地反对国家”，但却跪倒在沙皇国家的面前，膜拜波拿巴帝制。所以，巴枯宁是一个极端危险的阴谋家，是一个“戴着最极端的无政府主义的假面具”^⑬的反革命两面派。

巴枯宁集团极“左”的反革命阴谋策略是非常阴险毒辣的。他们利用巴黎公社失败后，当国际遭到各国反动派围攻的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妄图篡夺领导权，召开分裂大会，搞垮国际，建立巴枯宁宗派的独裁统治。当时，对于欧洲各国资产阶级政府来说，彻底搞垮第一国际，就是它们最迫切的需要和切身的利益。而巴枯宁阴谋集团在国际内部的所作所为，就是直接替反动派效劳的。

巴枯宁无政府主义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却又自称为马克思的“学生”，这是以信奉和维护马克思主义为名，以便把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一旦他们的阴谋败露，就公开地恶毒地反对马克思主义。巴枯宁在一八七三年精心炮制的《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就是一部反马克思主义的、反动透顶的黑纲领，是一个以极“左”面目来进行反革命的自供状。

巴枯宁无政府主义的社会基础，是受资本主义打击破产而绝望了的小资产阶级、流氓无产阶级。列宁指出：“无政府主义是绝望的产物。它是失常的知识分子或流氓的心理状态。”^⑭巴枯宁主义之所以在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和法国南部等地区影响较为深刻，就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小资产阶级和流氓无产阶级人数众多，这恰恰是它的存在和发展的良好土壤。巴枯宁鼓吹“流氓史观”，他是“流氓创业”论的祖师爷。他把流氓无产阶级当作“社会革命”的主力，认为“社会革命的整个智慧和全部力量都表现在它身上，而且只能

在它身上”。他叫嚷“强盗是真正的、唯一的革命者”。“毒药、刀子、绞索等等”是“革命者”的“神圣手段”。随时随地掀起“骚乱的、毁灭的、野蛮的暴动”，“激进地、普遍地破坏一切”，就是“革命者的唯一目的”。在巴枯宁的宗派组织中，还有帮中之帮，即在“社会主义民主同盟”中有“国际兄弟会”，而在“国际兄弟会”中，又有“百人近卫军”，这些亡命之徒、特等流氓、强盗，被巴枯宁称为“身有魔胆的人”，成为巴枯宁阴谋集团的核心力量。恩格斯指出：“同盟是一个匪帮，其中除了受骗者外，还有大量骗子、冒险家、欺诈者、警探、投机钻营分子和懦夫”^①。巴枯宁及其死党就是这些社会渣滓的化身。这些极右的社会沉渣，在与马克思主义进行较量的时候，却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妄图篡夺国际领导权。但是，这些黑色的沉渣，只是翻滚了一下子，最终被马克思主义击败而沉没下去了。

巴枯宁无政府主义虽然在理论上已被彻底粉碎，在实践中已被埋葬，但是，正如恩格斯在批判蒲鲁东无政府主义时所指出的：它“仍然保持着历史的意义。谁要是稍微详细地研究现代社会主义，谁也就应当研究运动中的那些‘已被克服的观点’。”^②“四人帮”正是袭用巴枯宁极“左”的反革命老谱，来演奏“新”的反革命乐章。因此，学习马列主义有关巴枯宁主义的论述，批判无政府主义“左”的反革命谬论及其反革命阴谋伎俩，仍然是我们的一项战斗任务。

一切“左”的伪装，都是为了掩盖极右的实质。只有剥去他们“左派”的全部伪装，才能赤裸裸地暴露出他们极右派的原形，还他们反革命的本来面目。这就是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巴枯宁无政府主义的批判中所得到的启示。

①《列宁全集》第十五卷第二十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四八五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一六三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三一四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一二八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九五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四〇〇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三九四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四〇一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三四二——三四三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六九五——六九六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四〇一、三九五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三七一页。

⑭《列宁全集》第五卷第二九四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五九一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三七五页。

驳“四人帮”以哲学代替自然科学的谬论

赖相桓

“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理论基础是主观唯心论。这种主观唯心论，不仅突出地表现在他们反动的社会历史观中，而且突出地表现在他们反动的自然观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反动思想体系。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代替自然科学”的谬论，就是这种反动思想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人帮”及其余党为了论证这种“代替论”，编造了许多似是而非的谎言，本文就这些问题作一些剖析。

“四人帮”鼓吹“代替论”的“论据”之一，是所谓“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都要研究同一的客观自然界，研究客观自然界各种现象的相互联系及其发展规律。但是，它们研究的范围不同，任务也不一样。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总的方面研究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揭示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而各门具体的自然科学则是从某一个方面，或某一个领域研究自然界，揭示自然界的某一个方面，或某一个领域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特殊规律。物理学是“关于分子运动的理论”的科学，化学是“关于原子运动的科学”，^①生物学是研究生命运动规律的科学，医学是研究疾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等等。因此，决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等同起来，混淆起来。

“等同论”产生于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当时自然科学迅速发展起来，特别是X射线、柏克勒尔射线和镭的发现，不仅在自然科学方面是件大事，而且在哲学上具有重大意义，它有力地冲破了形而上学的物质观。马赫主义者为了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竟采取了极其狡猾的手法，企图挖掉唯物主义的基石。其手法之一，就是把哲学与自然科学等同起来，混淆起来。列宁对马赫主义者的这种企图，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指出：“象马赫主义者那样把关于物质的某种构造的理论和认识论的范畴混淆起来，把关于物质的新类型（例如电子）的新特性问题和认识论的老问题，即关于我们知识的泉源和

客观真理的存在等等问题混淆起来，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②“四人帮”的所谓“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手法上来说，只不过是继承了马赫主义者的衣钵。

“四人帮”还歪曲地引用毛主席关于“马克思主义包含有自然科学”的论断，妄图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是等同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包含有自然科学，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能包含而不能等同于自然科学，更不能代替自然科学。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物理科学中的原子论、电子论”。^③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它是从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实践中来的。恩格斯指出：“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④，“辩证的思维”，“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⑤。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不仅亲自参与并领导了工人运动，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而且还花费了巨大的精力，深入地研究了自然科学，概括和总结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人类思想的结晶，成为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毛主席所讲的马克思主义“包含”有自然科学，就是这个意思。显然，这里所谓“包含有”（或“包括”），决不是说它包含了自然科学的全部，更不是说它与自然科学等同，而是指它概括和总结了自然科学中反映客观自然界共同的本质的东西。

“四人帮”论证“代替论”的又一个“论据”是：“自然科学讲不清楚的，可以从哲学上讲”，不承认这点就是“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的指导”。

恩格斯曾经指出：“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⑥恩格斯这段话十分清楚地说明：第一，哲学能否指导自然科学的健康发展，仅决定于自然科学家愿意接受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哲学的支配。只有“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哲学，才能指导自然科学的健康发展。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能指导自然科学的健康发展，正因为它“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也即是建立在“对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的基础之上。否则，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可能成为科学的世界观，也就根本谈不上对自然科学的指导。“四人帮”既然认为“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那就是取消了自然科学。而取消了自然科学，也就必然取消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个对自然科学指导所必需建立的前提即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是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的指导，只能是给自然科学提供一个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并不是给自然科学提供现成的答案。恩格斯指出：“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⑦比如，物质是无限可分的这个基本观点，从世界观

和方法论上给自然科学研究指明了一个方向，指导人们不断深入物质结构的一定层次，不断揭示物质结构的奥秘。如果离开这个基本观点，企图建立一个穷尽物质的终极理论，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但是，物质究竟是怎么分法，必须通过具体的自然科学实验才能解决，而不能从哲学上提供现成的答案。“四人帮”胡说“自然科学讲不清楚的，可以从哲学上讲”，这就是说，可以不搞生产斗争，不搞科学实验，不搞自然科学研究，只须从哲学上给自然科学中尚未解决的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这种谬论，不仅从根本上取消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的普遍的指导意义，而且是对自然科学本身的扼杀。

“四人帮”是怎样给自然科学提供现成的答案呢？请看他们是怎样回答基本粒子的可分性问题就很清楚了。关于基本粒子究竟怎样分法，“四人帮”竟从自己的主观臆想出发，“创造”了一种答案。他们说：基本粒子是“又间断，又连续”，“若断若续，非断非续，断中有续，续中有断”，“可能愈分愈小，也可能愈分愈大”，“也可能会发‘胖’，比石头还要大”。恩格斯在批判唯心主义者用主观虚构的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时，尖锐地指出：“这些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而不是从它们当中抽引出来的。从这里就产生出整个牵强的并且常常是可怕的虚构：世界，不管它愿意与否，必须符合于一种思想体系，而这种思想体系自身又只是人类思维某一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⑧恩格斯对唯心主义者的批判，恰恰成了对“四人帮”的绝妙画像，只是“四人帮”比他们的前辈走得更远罢了。

“四人帮”还说：“最基础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理论，那里有自然科学理论？”表面看来，“四人帮”似乎还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的指导，实际上他们是在玩弄诡辩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指导自然科学的健康发展，篡改为自然科学理论的存在与否、自然科学理论是否具有真理性，看成是完全依赖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里，就提出一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否存在自然科学理论？检验自然科学理论的真理性标准是什么？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诞生于十九世纪中叶。在马克思主义以前，随着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发展，自然科学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就。无论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方面，还是在工程技术、农林、医学等方面，都已形成了一定的理论体系。就以十九世纪初来说，自然科学中的“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进化论已成为尽人皆知的事实。就是马克思主义诞生后，也不能把自然科学理论完全包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更不能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代替自然科学理论。恩格斯指出：“现代唯物主义，否定的否定”，“只是世界观，它不应当在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中，而应当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和表现出来”^⑨。“四人帮”的所谓“离开马克思主义理论，那里有自然科学理论？”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歪曲、篡改为“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胡说。

自然科学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吗？否。马克思主义哲学给自然

科学战胜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提供了可靠的哲学论据。但是，提供可靠的哲学论据是一回事，检验自然科学真理性的标准又是一回事，决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

毛主席指出：“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①可见，自然科学理论是否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是否真理，不能从理论上去证明，也不能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去证明。检验自然科学理论是否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是否真理，只能回到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社会实践中去。“四人帮”企图论证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判定自然科学理论的真理性的，是反马克思主义的。

其实，“四人帮”所讲的“理论”，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更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标准，而是一切以他们自己的主观感觉为转移。只要他们觉得有用、有利，不管怎样歪曲地反映客观事物，都可以说成是“真理”；相反，只要对他们无用、无利，不管如何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也可以说成是“谬误”。这就是“四人帮”判定自然科学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

“四人帮”的“代替论”，就是“有用即真理”的实用主义真理观的翻版。

①④⑤⑥⑦⑧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四九一页，第四八四页，第五三四页，第五三三页，第四六六页，第四八四页，第一七八页。

②《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一二八页。

③⑩《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八三一页，第二六一页。

于光远同志向我省宣传、教育、科学界作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同志应省委邀请，于五月份来广东，向我省宣传、教育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千多人作关于制定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工作的报告。

于光远同志首先介绍了我国社会科学发展的现状，并指出：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非常关心搞好1978—1985年发展社会科学的规划工作。

于光远同志着重讲了对规划中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外国问题研究等几个主要学科的问题，指出要迅速改变我国社会科学远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认识到自己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方面都应该重视社会科学的作用。首先社会科学工作者本身要做好工作，特别是要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急需的问题进行研究，能够提出意见，提出方案，提出观点，这样社会科学就能够得到充分重视。

在报告中，于光远同志还对如何有计划地培养专门人材的方法和措施，以及建立有关研究机构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很好的设想和意见。于光远同志希望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充分地利用广东的各种有利条件，把工作做得更好，为发展社会科学事业做出新贡献。

“帮”用史学的“始作俑”篇

——评《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

华 森

一九七二年末，文痞姚文元控制下的《红旗》杂志刊出广东那位思想史教授的《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一文。文章虽然加上一道“从儒法论争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的副题，实质上是用“儒法论争”作代表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去概括当时整个思想领域的斗争，对“百家争鸣”的历史进行一次“新概括”。从此，“儒法斗争”便脱颖而出，取得当时思想领域内的垄断权，儒法两家也就分别成为反动或进步的思想代表。文章还拖上一条十分重要的尾巴，把秦代思想领域的斗争概括为以儒法斗争为代表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继续。继续到什么時候？子不语，放着活结。从“四人帮”创制“帮”用史学的过程看，这篇文章可说是：批儒颂法之风自此开，儒法斗争体系自此始，“继续到后来”自此兴，“长期反复辟”自此起。它给“帮”用史学完成了最重要的基础工程，不愧为始作俑篇。

文章出笼于林彪自我爆炸一年之后。林贼和“四人帮”这一伙，全是歪曲路线斗争，呼路线以欺愚者的能手。“路线会师”就是他们炮制的一个超级样板。林贼死后，“四人帮”大搞文化专制主义，更加要呼路线以欺愚者，他们不但要歪曲我党的路线斗争，也迫切需要一种“结合”他们的“现实斗争”的划线史学，用以进行影射攻击。这当儿，三句不离“史学要为现实斗争服务”的某教授，就破门而出，以他的“新发明”为“帮”用史学奠基，“功成名至”，无怪乎几个月后，他就同李庆霖、张铁生这两个大坏蛋一起，被“四人帮”封为三大“反潮流”英雄。

教授用来论证春秋战国时期是以儒法斗争为代表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唯一论据，就是当时是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急剧变革”时期。但是，翻开他的旧作《中国古代思想史》，讲的也是这个理由，结果却是展开了一个百家争鸣的“中国学术思想上的黄金时代”。为什么同一理由，昔日的著作是“百家争鸣”，今天却变为“儒法斗争”？是教授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提高了，还是抛弃了起码的科学态度，把学术当作资产阶级的商品去兜售呢？

“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一词，从来就是概括性的。能否用它去概括某一历史时期的思想斗争，要看当时阶级对立的实际状况。《共产党宣言》早就指出，在奴隶社

会、封建社会的历史时代，阶级对立是复杂的。奴隶社会有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的对立，封建社会有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的对立。只是到了近代，阶级对立才“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化，不论是在奴隶制末期或者封建制的初期都不可能只有没落奴隶主和新兴地主阶级这两个阶级的对抗；这两种社会制度交替的“急剧变革”，只会使阶级对立更加复杂。硬要说当时只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这两个阶级的对立，那就是连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立也公然取消。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去概括春秋战国时期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的斗争，是没有一丝一毫的道理的；用儒法两家去代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当然更是没有一丝一毫的道理。就哲学思想来说，唯物主义思想，当时就不是新兴地主阶级所特有；就政治思想来说，当时的各家各派就各有各的政治主张。

按诸史实，先秦诸子中，最早出来批判儒家的是墨子。韩非就把儒墨两家称为“世之显学”，教授本人在其旧作中也据《吕氏春秋》承认儒墨两家都是徒属弟子满天下，并在论述春秋战国时期思想的八章中独辟一章专门论述“孔墨显学的论争”。墨子“背周道”，教授认为就是反对腐朽的奴隶制度。墨子出身“贱人”，教授还认为可能是奴隶。墨子“兼爱”、“尚贤”、“非儒”、“非命”，以“力”抗“命”，许多观点都是同孔丘针锋相对的。教授还一再讲过墨子为“农与工肆之人”说话。要是用没落奴隶主和新兴地主阶级这两个阶级的思想斗争去概括当时整个思想领域的斗争，你把墨子这一家往那里摆？在教授发明的儒法斗争体系中，这的确是个难题。一九七三年底，姚文元为了影射攻击敬爱的周总理，除把墨子定为经验主义的代表外，下令把墨家划为代表中小奴隶主利益，给教授圆了场。这就是一九七五年教授那本《简明中国哲学史》在这个问题上修改的底蕴。

再就教授所划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这两个阶级内部来说，儒家就可以代表道家的思想吗？无论在哲学、政治和经济思想方面儒家都可以代表老庄吗？为什么教授在旧作中又要独辟专章来论述“企图毁灭社会制度而任乎所谓自然的杨朱庄周学派”？儒家又怎样代表了这个学派的思想呢？法家也可以代表荀派儒学的思想吗？不能。教授的这篇新作，如果还有一点可取之处，那就是保持旧说，既把荀子看作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之一，也把荀子如实地看作儒家。可是，这一旧说是与教授“发明”的新体系——儒法论争代表当时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自相矛盾的。因此，过不了几个月，荀子就被教授蛮不讲理地改属法家了。

不管把荀子划归什么家，拾人唾余，大肆歪曲荀子所说的“法后王”，并以他曲解的所谓“法后王”同“法先王”的根本对立作为地主和奴隶主阶级之间的一条划阶级、划路线的重要标准，一直是教授新体系中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在旧作中，他对“法后王”的解释，虽然基本上是错的，但并没有绝对地否定荀卿的“法后王”，“亦有取法周初的文武之意”。可是现在为了创立儒法斗争的新体系，为“四人帮”的“现实斗争”服务，他不仅决然丢掉“亦有取法周初的文武之意”这一点点合理成分，而且发展到瞎说荀子讲的“法

后王”，就是“取法当今之主之倾向改革的”。

研究一个思想家的思想首先应该认真阅读他本人的著作，对于前人的注解和评论，也应一一进行审查。其实清人王念孙、刘台拱、汪中等早就正确指出：《荀子》中的“后王”，“皆指文武而言”；唐人杨倞把“后王”注为“当年之王”、“近时之王”，“皆误”、“皆非”。杨倞说荀子主张法当今之王，反对孟轲、子思法先王，“必行尧舜文武之道”，的确全错了，所以他注到《儒效》篇，就注不下去。荀子按“德能”把人分为四等：俗人、俗儒、雅儒、大儒。大儒最高级。但荀子说雅儒是法后王的，大儒却是法先王的。低一等的雅儒“法后王”，最高级的大儒却“法先王”，这样杨倞的说法不就有垮台的危险了吗？于是他只好改书，把荀子论大儒部分的“法先王”改为“法后王”，这样还不行，后面还有一句“以古持今”，怎么办？只好一改到底，又把“以古持今”改为“以今持古”。稍有一点科学态度的学者，从杨倞的碰壁和前人的大量注释中就应该有所省悟了。荀子的著作又不是天书，难道教授连阅读古文的水平都没有吗？

教授一看到“法后王”三字就说是反对孟轲倡导的“法先王”，根本就是望文生义。荀卿是怎样批判孟轲的？在《非十二子》中，他批判孟轲“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用现代的话说就是只学到先王的一点皮毛，却不得要领，没学到点子上。这句话只是批评子思孟轲法先王法得太蹩脚，丝毫没有批判“法先王”。教授在说明荀子反对“法先王”时，引了荀子批判思孟学派“呼先王以欺愚者”这半句话作为佐证。这半句话是荀卿在批判包括子思、孟轲一派在内的“俗儒”时说的，上承“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原意是批判俗儒们打着先王的旗帜去招摇撞骗，实际上讲的并不是先王的真正东西。现在这半句话却成了荀子反对“法先王”而倡导与之针锋相对的“法后王”的证据之一，能够讲得通吗？

教授引了“舍后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犹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这几句话，就以此为主要论据，断定荀子是说“要从现在的情势出发，取法当今之主之倾向改革的”，还以“审其所贵君子”七字为印证。这一论述究竟有几分理由？我们不妨将荀子《非相》篇一段话摘录于下，然后再考察他为什么要“法后王”和“后王”的确切含义是什么。

“圣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节族久而绝，守法数之有司极礼而讎。故曰：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彼后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后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犹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观千岁，则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欲知周道，则审其所贵君子。故曰：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明。此之谓也。”

后面还有一段文字：

“五帝之外无传人，非无贤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无传政，非无善政也，久故也；禹汤有传政而不若周之察也。”

从这两段文字看，荀子之所以要法后王，就是因为“五帝”一类上古“圣王”的政绩已无可考，禹汤虽有政绩流传下来，但不如周代的那么鲜明详尽。他认为，要法古先“圣王”，就要法事迹最鲜明的。因此他主张效法周代的圣王。所谓周代的圣王，当然就是文王和武王。从他的整个论述看，不但没有反对法先王，而且认为“法后王”就是法那么

多古先圣王的最好方法。他只是批判“道上古”，并没有批判道中古、近古。因此，荀子所说的“法后王”，其实就是法先王中的后王。他既讲“法后王”又讲“法先王”。他所讲的“法后王”同他自己讲的“法先王”是不矛盾的。他所讲的“欲知千岁，则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欲知周道，则审其所贵君子”完全是他自己说的“以近知远”的意思。“周道”一词，在先秦文献中，在政治意义上，作周代政令解。后来《史记·周纪》、《汉书·董仲舒传》所讲的“周道”还是这个意思，也就是教授在旧作中引《淮南子》记载的“背周道而用夏政”来分析墨子的政治思想的那个“周道”，不象后世诗文借“周道”一词来歌颂当日的朝政。根本不能由“周道”引出“当今”之意，再进而得出必是当日七雄中的某一国的荒谬结论。“欲知周道，则审其所贵君子”这十二字，并无特殊奥妙，既不能割出“周道”二字解作当今，也不能割出“审其所贵君子”七字解作君主的倾向改革的，更不能含糊极点地把“审其所贵君子”七字解作“法后王”或“取法当今之主之倾向改革的”。

如果说，“法后王”就是“取法当今之主之倾向改革的”，那么，这个“当今之主”又是谁？教授一度不敢实指谁，只是说“法秦国”，那个修订本《简明中国哲学史》就是这么说的。那些日子教授到处作报告，大谈《强国》篇中荀卿对范雎四赞秦国那半段，但他只字不提后面荀卿批评秦国的那几句。这里姑引两句：“然而县之以王者之功名，则倜傥然其不及远矣！”他为什么不敢引？因为荀卿明确指出秦国去“王者”的标准远甚，根本不是什么“后王”，一引出来，所谓法秦国就破产了。

后王是人，秦国是割据称雄的诸侯国，说法后王是法秦国也太勉强，总得讲人。

最后，教授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广东所作的那个臭名昭著的讲话中，索性说“荀卿法后王是法当今之王，……法当今之王就是法秦始皇”。人们要问：教授研究过荀卿提出“法后王”的时候秦王政出生了没有？多少岁了？如果教授不健忘的话，正是他自己认为荀卿是死于公元前二三八年的。但秦王政直到这一年才亲政。如果荀卿讲的法后王就是法秦始皇，那荀卿岂不成了个卜者？

教授一口咬定“法后王”就是法当今之主之后，就把“法先王”说成搞奴隶主阶级专政，“法后王”才是搞地主阶级专政，最后还把“法先王”和“法后王”提到儒、法（包括荀派儒学）两家根本区别的高度。这么一来，荀子和荀派儒学就被弄得面目全非。从此以后，任何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学派或个人就被规定为决不能在任何问题上同当今之主稍有不同看法，也不能再谈任何“以古持今”了。这是一条新的划线标准，谁犯了的话，就是搞奴隶主阶级专政，就是儒家思孟学派，就要划为复辟派。这样，秦朝的淳于越就倒霉了。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王绾提议过分封，八年以后博士齐人淳于越又议封子弟。教授特别抓住淳于越，说他有两条罪状：一条是歌颂“殷周之王千余岁”，一条是批评秦始皇“事不师古”，于是给淳于越定了个复辟奴隶制的罪名，并且认为李斯同淳于越的论争就是春秋战国时期“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继续”。以儒法两家为代表的两个阶

级、两条路线的斗争继续到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建立之后，亦即在“继续”二字下面，以儒法两家为代表的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来概括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建立后思想领域内的斗争，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这场论争究竟是怎么回事？当时王绾讲的分封，倒是讲得很明确，就是要秦始皇封几个儿子出去做燕齐楚三地之王，也就是后世说的同姓王。至于淳于越所讲的分封究竟是什么回事，他自己讲得不明确，还待认真研究。他的原话是：

“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史记·秦始皇本纪》）

淳于越讲了殷周时封子弟功臣的历史，但具体提出“封”的建议时，却只讲封子弟，不讲封功臣，这是什么缘故？秦代功臣封侯，条件虽很高，但毕竟封了，能数得出来的列侯、伦侯等就有好多个，可能因此淳于越就不再提了。为什么他要求封子弟？理由是：“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这里说得很清楚，不封子弟，“子弟为匹夫”，就无辅拂，一旦中央集权的封建朝廷出现篡弑，这个封建王朝的统治就会易手。他只是说要改变“子弟为匹夫”这种局面，却没明说为什么要封子弟，不象王绾讲得那么明确。但比照荀子的著作，在《臣道》篇中就非常强调“谏、争、辅、拂”四字，淳于越当时的表现很象荀子所讲的“谏争”，至于荀子所讲的“辅拂”也同古书所讲的一般意义上的“辅弼”不同，而是具体地指平原君和信陵君的事例。“辅”就是讲平原君，“拂”就是讲信陵君，这两个人又分别是赵王、魏王的弟弟。具有子弟意义。淳于越所讲的“辅拂”，一定指子弟，这一点也很吻合。因此，淳于越所讲的“封子弟”，非常可能是要封子弟为平原君、信陵君一类的封建贵族，从这种贵族的食邑情况说，就是食封贵族。封为这种贵族就可以“相救”了，不一定要封同姓王。从他不要封功臣这一点来看，也可作为佐证。至于“自为枝辅”，实际上与“辅拂”同义，那是淳于越用后人的观点去理解西周的事物。认为淳于越的建议就是八年前秦始皇已经否定了的那个王绾的建议，是没有根据的。由此再作推论，说淳于越的建议就是复辟奴隶制，更是没有根据的。淳于越是个儒者，但没有证据证明他是什么思孟学派；相反，史实却说明了：他非常可能是个荀派的儒者。教授不作具体分析，一看到“殷周之王千余岁”，就说是“搞奴隶主阶级专政”，一看到“师古”，就说是复辟，这都是从他制造的那个“法后王”框框出发，抓住几个名词概念来摆弄，没接触到问题的实质。

如果按照教授的逻辑，那个主张“法后王”的荀子，就绝不会讲“古”、讲“法先王”的了。可是，荀子讲过多少“法先王”？不但如此，他还把“不法先王”定为惠施、邓析的第一条罪状呢（见《非十二子》）。他又讲了多少“古”？教授津津乐道的那个四赞秦国，就是“古之民也”、“古之吏也”、“古之士大夫也”、“古之朝也”，他就是讲“以古持今”的。难道可以把这个“古”也叫做复辟奴隶制吗？那你为什么又把荀卿定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并进而划为法家？

秦以后的一些朝代，既有一般食封贵族的分封，也多次出现过同姓王式的大国侯王的

分封，对这两种形式的分封都要研究，不能因为奴隶制的西周搞了宗法分封，一看到分封子弟就把它同西周的奴隶制等同起来。西周之所以是奴隶制，乃是因为那个社会的生产方式是奴隶制，统治这个社会的是一层层的大小奴隶主。分封的形式不过是在原来就有的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法定西周奴隶主贵族的新的统治范围和扩大其统治权力，并非原来不是奴隶制，因为分封才变成奴隶制的。经过战国二百多年，封建制确立了，中国已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秦统一后更是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封地的生产方式不动，封出去的王族，又不是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而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这样的分封，又怎么是教授所说的复辟奴隶制呢？血缘纽带是氏族社会的残余，同奴隶制没有本质联系。有些地方，氏族血缘关系破坏得比较彻底，建立奴隶制国家时，不但可以不要君主制，不搞任何分封，甚至还可以建立民主共和制。另一些地方，氏族血缘关系破坏得较少，不但在奴隶制时代，就是封建制时代，也会或长或短、或多或少地保持某种宗法纽带关系。至于反映这种关系的思想，甚至还会保留得更久。列宁早就指出，奴隶制的管理形式确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是一个。（见《论国家》）是从本质去考察，还是光从管理形式去考察？教授既然从管理形式去考察，又不具体分析淳于越的讲法，那么起码也应该将淳于越、王绾、刘邦、司马炎以至朱元璋等人同等对待，为什么以后又紧跟“四人帮”去吹刘邦是个大法家，还要把朱元璋也划为法家？

秦始皇以天下为郡县，从防止封建割据出发，批评王绾的建议说，“又复立国，是树兵也”，坚持不封同姓王。他只封了少数功臣为食封贵族（如列侯），对于子弟，连一般的食封贵族也不封，不论何种分封子弟的形式，他都彻底反对，就是要坚持“子弟为匹夫”，不愧为厚今薄古的专家。淳于越的建议，虽从维护封建王室的统治出发，但他使用的概念是陈旧的，而且是形而上学的。荀派儒学虽然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但毕竟有不少形而上学的东西，荀卿本人就是如此。但是，对于“古”、“今”论争，必须看内容、看实质、作分析，还要看看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分封”这问题是怎样演变的，不能随便定为复辟反复辟，更不能不看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不考虑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建立以后所产生的新矛盾，抓到一点，就用那个以儒法斗争为代表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继续”去概括中央集权建立以后的全部斗争。教授的这个所谓“继续”，说穿了，不过是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套向古史，并把秦代的事情比拟为文化大革命罢了。日后“四人帮”那些喧嚣一时的“长期反复辟”、“继续到现在”和一整套的影射史学就是在某教授提供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教授这篇文章完全适应了“四人帮”的需要，暴露了他那“呼路线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的丑恶本质，并显示了他那一套歪曲史实、硬套概念、乱作结论的本事。“四人帮”当然看中了他，他也日益滚进“四人帮”的怀抱，终于抛出那个恶毒的六·二一黑讲话，运用所谓儒法斗争体系，对敬爱的周总理和邓副主席进行无所不用其极的恶毒攻击。在清算“四人帮”那整套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中，必须批透它的始作俑篇。

《简明中国哲学史》(修订本)

唯心主义方法论二例

张春波 马振铎

广东某教授主编的《简明中国哲学史》(修订本)(以下简称《修订本》),是为了迎合“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政治需要而出笼的。书中谬论百出,本文仅就其中被某教授有意搞乱了的两个哲学史方法论问题,进行批判。

一、哲学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恩格斯指出:“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2页)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推动整个文化发展,同时也推动哲学思想发展。但阶级斗争始终体现着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因此,哲学史两条路线的斗争,哲学思想的发展,归根结底,只能受社会基本矛盾所制约。这是对哲学发展原因的唯一正确的历史唯物主义看法。

某教授对这个问题是怎样论述的呢?他所主编的《修订本》说:“随着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开展,中国哲学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也具有自身发展的特点,在各个历史时期进行着不同形式的斗争。”(第2页)在承认生产方式的变革是社会发展终极原因的前提下,说阶级斗争推动哲学发展,是对的。但在阶级斗争之前,又加上儒法斗争,就完全背叛了历史唯物主义。首先,儒法斗争仅是战国和秦王朝时期政治思想领域的一种斗争。所谓“儒法斗争贯穿古今”,“存在于一切领域”,完全是编造。把这种编造的东西说成为哲学发展的首要动力,是地地道道的历史唯心主义。再者,即使在战国和秦王朝时期,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特点和形式,也还是由阶级斗争,最终由生产方式的状况所决定,所制约。那时期的儒法斗争对哲学发展虽有影响,但并不是决定

的原因。《修订本》把它排在阶级斗争之前，放在显要地位，并认为它同阶级斗争一起决定哲学史两条路线斗争的特点和形式，这就陷入二元论了。

《修订本》之所以抛出这一胡言乱语，完全是因为某教授竭力要神化“法家”，为“法家”、“法家路线”创造历史制造舆论。当然，某教授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权威”的面貌出现的，如果他连阶级斗争的字眼也不用，反马克思主义嘴脸不是一下子便会被识破吗？正是既要把“儒法斗争”说成哲学发展的动力，又不敢不用阶级斗争这个词汇来装饰门面，就使得《修订本》得出这种荒唐可笑的二元论结论。但是，历史上从来没有真正的二元论，某教授的二元论也不过是用来掩盖其唯心主义实质而已。我们记得，林彪反党集团一向鼓吹英雄创造历史，当这套东西受到毛主席严厉批判以后，他们又编造了一个“英雄与奴隶共同创造历史”的二元论谬论。这里他们虽然在形式上也提到奴隶，并使之与英雄平列，但实质上他们仍然认为只有英雄才能创造历史。《修订本》在这里只不过重复了一下林彪的伎俩。

事实上，当《修订本》具体论述到哲学史两条路线斗争的时候，便偷偷地把阶级斗争蹬开，力图给人们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只有他们所虚构的、永恒存在的“儒法斗争”才是推动哲学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信手拈来，皆具有典型性。什么“这场儒法之争（曹操和袁绍）在思想战线上首先表现为天命论与反天命论的对立”（第161页），什么“近代哲学史上唯物论对唯心论、辩证法对形而上学的斗争，是尊法反儒同尊儒反法的斗争在哲学战线上的反映。”（第441页）等等。这里既然认为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是儒法斗争的表现或反映，不就是说儒法斗争推动哲学发展吗？我们并不否认剥削阶级知识分子对哲学发展的一定贡献，但哲学发展的终极原因，只能是社会阶级斗争所体现的社会基本矛盾。《修订本》有时也提阶级斗争，但它把这种斗争置于什么地位呢？我们不妨举它论述西汉历史的一段话为例。它说：“西汉前期的统治者，正是由于执行了法家路线，才能通过一百多年的反复斗争，打垮奴隶主残余势力的复辟活动”，“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一大进步”。（第107页）姑且不论这里把西汉前期的阶级斗争归结为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跟梁效、罗思鼎之流一样，属于影射史学，单就它神化根本不存在的“法家路线”而论，也是极端荒谬的。所谓“正是由于执行了法家路线”，才如何如何，这不正是把“法家路线”当成最后的决定力量了吗？“反复辟斗争”的胜利乃至西汉前期历史的一大进步，尚且由“法家路线”所决定，那么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哲学，它的发展，不更加需要由“法家路线”或“儒法斗争”来决定吗？《修订本》兜了这么一个圈子，终于把阶级斗争对哲学发展的推动作用从历史上给取消了。

编造历史的人总难免自打嘴巴。《修订本》既然要拚命鼓吹有儒法斗争才有哲学史两条路线的斗争，就不能不遇到这样一个难题：殷商时期已有阶级斗争，但并无儒法斗争，那么有没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呢？《修订本》的前身《简明中国哲学史》明确说：这时候，“哲学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就展开了两条路线的斗争”。（第5页）但是，《修订本》如果仍保留这句话，岂不成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了？怎么办？为了

维护有儒法斗争才能有哲学史两条路线斗争的谬论的绝对正确，教授大笔一挥，干脆把这句话砍去。这么一来，殷商时期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事实虽然在《修订本》上消逝了，但人们却从这种掩耳盗铃的伎俩中看出，《修订本》决意要用儒法斗争代替阶级斗争。

二、进步皆唯物，倒退皆唯心吗？

进步的思想家是否一定为唯物主义者，保守的思想家是否一定为唯心主义者，这是研究哲学史的一个重要方法论问题。如果不能正确解决，势必把研究工作引到肤浅、僵化，以致颠倒黑白、歪曲历史的错误道路上去。

某教授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修订本》说：“儒法斗争……总是革新与守旧、前进与倒退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法家要求革新和前进，因此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朴素的唯物主义……与此相反，从孔丘起的所有儒家全都拚命鼓吹……唯心论”。（第2页）这里，《修订本》向读者提供了一个公式：凡是法家，政治上皆进步，哲学思想皆唯物；凡是儒家，政治上皆倒退（或守旧），哲学思想皆唯心。简单说：法家——进步——唯物；儒家——倒退——唯心。这个公式决不是科学的抽象，而是《修订本》的主观臆造，一个地地道道的先验模式。关于“法家”皆进步，儒家皆倒退的问题，许多文章都做了批驳，本文从略。而关于倒退或守旧皆唯心的问题却貌似有理，曾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姿态出现，影响极坏，流毒甚广。它不仅为“四人帮”篡党夺权效了犬马之劳，而且对哲学史的研究起了束缚作用。为了砸碎这个禁锢哲学史研究的精神枷锁，有必要对它进行深入批判，彻底清算。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政治思想和他的世界观即哲学思想，在一般情况下，是一致的。就是说，政治上进步，哲学观点一般也唯物；政治上反动或保守，哲学观点一般也唯心。这是因为，各种唯物主义世界观承认物质第一性，符合客观实际，是科学或比较科学的；各种唯心主义世界观认为精神第一性，违背客观实际，是不科学或反科学的。因此，政治上进步的人，比较讲求实际，在不同程度上顺应了客观事物发展规律，他的哲学思想一般也是唯物的。政治上反动或保守的人，不讲求实际，违背客观事物发展规律，他的哲学思想一般也是唯心的。

但这是一般而言，并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如此。政治上进步哲学思想反而唯心，或政治上保守哲学思想反而唯物，就是说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不一致的人，也是屡见不鲜的。这是因为：第一，历史上统治阶级的政治代表，为了给他们的阶级统治作论证，绝大多数的人都是用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如天命、鬼神、宗教等迷信说教欺骗人民。即使是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还处于上升阶段，也很难例外。这时候，虽然他们的世界观是唯心的，而他们的政治思想历史地说还是进步的。第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产生，除了有阶级根源之外，还有认识论根源。一个人虽然政治上进步，但未必一定能正确解决物质与精神的关系，认识的片面性、僵化和主观主义就能把他引入唯心主义。第三，虽然哲学与政治都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而且为阶级斗争服务，但哲学是曲折的、间接的，政治则是直接的，这就有可能使某些人的政治思想在某种特殊情况下跟他的哲学思

想不一致。第四，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因而他们的思想就不能不带有时代的特点，并为时代条件所局限。当某种陈旧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候，一种进步思想要想为人们所接受，就不能不有意无意地沿用旧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上进步的阶级、集团或个人，其哲学思想也就不能不采用唯心主义。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人们的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一致。因此，研究哲学史必须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阐明哲学思想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如果象《修订本》那样别有用心地在进步与唯物、倒退与唯心之间划等号，就必然要歪曲哲学史。这种公式化、简单化的作法，只能证明《修订本》的形而上学猖獗。

下面我们不妨援引历史和哲学史上的一些事实，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论述。

在奴隶社会，殷末周初的周公旦，参加了“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4页），平定了三叔和武庚的叛乱，制订了一些维护周天子在分封制基础上一统天下的礼制，这些行动在当时来说是有进步性的。但他的哲学观点却是唯心主义天命论。在封建社会，西汉董仲舒的哲学思想也是唯心主义天命论，而且是系统的天命论目的论。但在政治上他主张大一统，主张“限民名田”，“塞并兼之路”，“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汉书·食货志》）。这些主张有利于汉王朝的统一，有利于国计民生和发展生产。因此，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在当时来说是进步的。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领导人民推翻满清，提出三民主义学说，政治上是进步的、革命的。但他的“三民主义的宇宙观则是所谓民生史观，实质上是二元论或唯心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9页）。哲学上唯心、政治上进步的人，在欧洲哲学史上也决非偶见。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最大代表黑格尔就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个。黑格尔创立了一个包罗万象的唯心主义体系，但他的政治思想却是进步的。他拥护震撼整个欧洲封建专制制度的法国大革命。他代表德国资产阶级提出君主立宪的要求。恩格斯对他的政治立场曾有过恰当的评价，说：“当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一书中宣称君主立宪是最高的、最完善的政体时，德国哲学这个表明德国思想发展的最复杂但也最准确的指标，也站到资产阶级方面去了。换句话说，黑格尔宣布了德国资产阶级取得政权的时刻即将到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10页）

以上举的是政治上进步，哲学上唯心的例证。相反，政治上保守或反动，哲学思想却唯物的情况也是有的。西晋的裴頠主张崇有，哲学上是朴素唯物主义，但他政治上却是保守的。他主张加强世家豪族地主阶级的统治，主张加强门第等级制度，这种政治思想，比之齐梁时期范缜主张“布衣贫贱之人，咸得献其狂瞽”（《与王仆射书》），即主张改变门第等级制度的政治思想，显然不是进步的。在欧洲，英国十七世纪哲学家霍布斯，哲学观点是唯物主义，而政治主张却是个反对资产阶级革命，为封建王权辩护的保守派。正如恩格斯所说：“霍布斯是第一个近代唯物主义者（十八世纪意义上的），但是当君主专制在整个欧洲处于全盛时代，并在英国开始和人民进行斗争的时候，他是专制制度的拥护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政治上进步的人并不全是唯物主义者，政治上反动或保守的人也并不全是唯心主义者。研究哲学史必须注意哲学思想与政治思想的关系，但决不能简单地把这两者等同起来。划分哲学阵营必须而且只能根据哲学家对于物质与精神何者为第一性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决不能根据哲学家的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

这个哲学史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本来是恩格斯早已一再阐明了的。但是，为什么《修订本》要编造“进步——唯物；倒退——唯心”这个先验公式来取代恩格斯的科学论断呢？只要我们把这个问题同“四人帮”的反党阴谋联系起来加以分析，答案是不难找到的。“四人帮”既野心勃勃而又愚蠢无知地自封为当代“法家”，为了美化他们自己，因而就把人类一切“美质”通通集中到“法家”身上。“四人帮”把敬爱的周总理和一大批革命老干部说成当代的“儒家”，为了丑化周总理和革命老干部，因而就把人类一切“恶质”通通集中到“儒家”身上。这就是《修订本》炮制这个先验公式的根本原因。

广东社联各学会积极准备年会活动

广东社联所属各学会，最近先后举行了工作会议，研究年会活动内容。各学会的年会预计在十一月份举行。

今年的年会，是粉碎“四人帮”后的第一次，也是学会恢复活动后的第一次。因此，与会同志表示，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遵循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反动理论，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讨论，为发展和繁荣社会科学事业作出贡献。

哲学学会年会的中心是，从哲学上深入揭批“四人帮”，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毛主席的哲学思想体系，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逻辑学、哲学史等方面分别进行准备和组织论文，并商定了年会论文的征集和审定办法。经济学会年会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为中心内容，结合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工农业产品的交换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进行组织调查研究，并初步商定了各有关单位准备提交年会的论文内容。历史学会确定年会中心是，结合批判广东某教授，进一步从理论上深入揭批“四人帮”。中国史按现代、近代、古代等专业分别准备，世界史以东南亚史为中心，结合苏修对东南亚的侵略、中国与东南亚的关系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教育学会讨论了如何贯彻邓小平副主席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应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贯彻毛主席的“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为主要内容，同时还准备组织关于教育的性质、职能问题，关于教育遗产的批判与继承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图书馆学会提出图书馆工作如何促进科学研究、发展科学文化事业、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图书馆工作在四个现代化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问题为主要内容。目前各学会的年会准备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贵无崇有之争是儒法斗争吗？

梁 汝 卫

魏晋时期哲学上有所谓“贵无论”和“崇有论”的论争，这次争论的实质和它的政治背景，本来可以作为一个学术问题来讨论。可是，广东某教授在一九七六年六月的一次讲话中，歪曲事实，借此大做文章，为“四人帮”张目，是必须予以揭露、批判的。

“四人帮”明目张胆地篡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鼓吹儒法斗争是自春秋战国以来中国历史发展的主线。叛徒江青把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说成是区分儒法两家的一条标准，胡说什么：“法家都是唯物论”。“四人帮”的工具梁效、罗思鼎之流，立即宣扬要“以儒法斗争为基本线索，揭示中国哲学史上的两条路线斗争的特点和规律”。中国哲学史上的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便被他们篡改为儒法斗争。

广东那位以“马列主义学者”自称的哲学史专家，在这场闹剧中表演得尤其突出。早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他就把儒法斗争概括为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同年秋天，他又为他所主编的《简明中国哲学史》修订本定下了调子。书的前言明确地写道：“两千多年的儒法斗争是历史上整个阶级斗争的一个侧面”；“儒法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是中国哲学史上两军对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七六年六月，他在一次所谓谈谈学点中国哲学史的讲话中，又说儒法两家的根本对立，反映在哲学上便是“唯物论对唯心论的斗争、辩证法对形而上学的斗争、无神论对有神论的斗争”。

他把哲学史上的唯心论者都说成是儒家，而把有唯物主义思想的人物，如王充、范缜、裴頠、张载，甚至近代史上的严复、章太炎等，都列入法家的行列，把哲学史上几次较大的斗争，都说成实质是儒法斗争。本文所批判的某教授在贵无论和崇有论斗争方面的谬误就是其中的一例。

魏晋时期贵无论和崇有论这一场哲学思想上的论争，某教授在不到三年的时间中就把自己的看法一变再变，直至面目全非。其观点转变之快、论证方法之荒谬，真是令人

惊讶。

本来转变学术观点也是常有的事，错了就改，也属从善如流，可是某教授却是倒过来的。某教授在一九七三年主编的《简明中国哲学史》中，并没有把这一场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套到儒法斗争的框框里面。当时他认为，以“无为”做核心的魏晋玄学，“实际上就是以‘道’与‘儒’相结合，尚‘自然’，即尚‘无为’，这是道家的；笃名教，即崇尚‘三纲五常’之教，这是儒家的，玄学家说‘名教本于自然’，这就是道与儒的合一。”对于裴頠以及他的“崇有论”，则认为是旨在反对“贵无贱有”思想把当时社会弄得“礼制弗存”，封建“名教”不起作用的情况。意思就是说“崇有论”是要维护“礼制”和封建“名教”的。应该说，这个看法是比较符合历史事实的。但是，时隔一年，正当“四人帮”的所谓批儒评法丑剧愈演愈烈的时候，某教授立即把这个观点推倒，千方百计地把它挂到儒法斗争的线上。一九七四年该书的修订本中，说玄学“是儒学在混不下去的情况下的一种改头换面的变化，表面上是谈老庄玄理，骨子里却浸透着尊儒反法的精神”。并到处寻找王弼、何晏等人的尊孔崇儒言论，给他们戴上“地地道道的尊孔派”、“尊儒派”、“反法”等帽子。对于裴頠和他的“崇有论”，这时还不敢公开说是法家或法家思想，只是说裴頠的唯物主义思想，乃是继承先秦荀况的。大概当时还不敢明目张胆地撒谎，只得把裴頠和荀况拉上关系，作为法家的暗示吧。可是到了一九七六年六月，魏晋时期的这场哲学思想之争，就被他描绘成十足的儒法斗争了。他一方面进一步强调“贵无论”就是儒家思想，他说：“所谓贵无论，它看起来象是老庄思想，实质是以儒家思想为中心的。”另一方面，则不顾一切把裴頠打扮成法家，说他的思想“近于法家”，“是为庶族地主服务的”。

他说裴頠是法家，只有一点所谓根据，就是说裴頠虽然出身世家大族，但因为他的母亲出身寒门，遭到他嫡母的轻视，这样，就影响到他的思想，使他站到庶族地主的一边，变成法家。这种牵强附会的立论，实在惊人。

某教授总应该懂得一点什么叫唯物主义，什么叫唯心主义吧？判断裴頠的思想和站在哪一边，应该从他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以及他一生的经历、主要言论、行动去进行考察，怎么能凭他母亲被人轻视就断言他同情庶族并推论他有法家思想呢？！何况，史籍上所讲的那个被嫡母轻视的妇女不是裴頠的母亲，而是其祖母，而且又并没有载明他的祖母的生卒年代，也有可能当其遭到轻视之时，裴頠还未出生呢。如果母亲受轻视就致使儿子同情庶族的话，那么首先应是裴頠的父亲裴秀是同情庶族的法家，然而我们知道，裴秀却是西晋时的一个世族贵族，位居司空，是一个世族统治集团的核心人物。就从家庭的影响来说，裴頠不受他父亲影响站在世族贵族立场上，反而受关系未明的祖母的影响，这已属胡说，何况这位教授还进而从庶族立场推论到裴頠就是法家哩！不过，这并不可能使历史事实去符合他的胡说八道，相反，在历史事实面前终归要碰得头破血流。《晋书·裴頠传》开宗明义就讲他“弘雅有远识，博学稽古”，又讲他著《崇有论》，是因为“深患时俗放荡，不尊儒术”之故。书上还记载，裴頠那位继承父亲爵位的兄长死后，因为其侄裴憬“不惠”，因此皇帝打破封建承袭制度的常规，把裴家的世袭爵位给了

裴頠，他十分不安，经“固让”得不到皇帝批准，就向皇帝“论述世勋”，其侄终于从一个“白衣”而得到“赐爵高阳亭侯”的恩遇。这些记载，说明裴頠的思想是儒家的思想，他维护的是世族的特权。某教授鼓吹裴頠站在庶族地主立场上，是法家，全属于虚乌有。

关于魏晋时期贵无论和崇有论之争，在哲学史上是属于唯心论和唯物论之争的问题，历来学术界对此的争议是不大的，也从来没有人把它拉上儒法之争的轨道，甚至“四人帮”也不敢贸然将裴頠拉入法家的行列。某教授的“高论”，恐怕是具有独创性的了。众所周知，贵无和崇有思想的斗争，是一场地主阶级内部思想意识上的争论，争论的中心，是怎样认识世界的本源问题。唯心论者如何晏、王弼等人，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认为世界的本源是所谓的“无”，物质世界的生存、盛衰都是由“无”的本体派生而来的。王弼说：“夫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必生乎无形，由乎无名，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老子略例》）。这就是说一切物质都由“无”所生，“无”乃是万事万物的根本。但以裴頠为代表的唯物论者反对这种唯心主义的理论，他们认为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不能采取自欺欺人的态度予以否定，世界上万事万物的发生发展，是有其物质根源的。因此，决不能说“无”可以生有，应该是有（即物质）生有。

这一场哲学上的争论，是当时社会上阶级斗争在统治阶级思想领域里的反映。“贵无论”这种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是当时地主阶级掌权派世家大族的腐朽没落的反动世界观。魏晋时期，尤其到了西晋，世家大族逐步垄断了政权，形成一股十分黑暗的势力。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都享着很大的特权，拼命压榨广大劳动人民，过着极其腐烂奢侈，放荡不羁的生活，迫使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反抗斗争越来越激烈。为了维护世家大族的特权政治，使之能永远保持下去，和替本阶级的腐败统治以及糜烂生活方式作辩护，为了麻醉被统治阶级的斗争意志，使到“民无所竞争”（王弼《老子》五十八章注），他们抛弃了汉代以来那套已被批得体无完肤的天人感应，纘纬神学理论，把道家的思想中消极无为的思想和儒家的纲常等级思想揉合，形成了“以无为本”这套玄之又玄，神秘莫测的唯心主义理论。王弼在发挥《老子》“朴散则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和“始制有名”的思想，说：“始制为朴散始为官长之时也，始制官长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即从道家讲混沌初开之时起，儒家提倡的尊卑名分已定，便是这种理论的具体内容。王弼又说“圣人体无”，认为孔子也是崇尚“贵无”的，封建的政治制度、政治教化，也和客观物质一样是由“无”所产生的。因此，大家都应顺应自然，搞“无为”，就可相安无事，世族的统治也就会长治久安，高枕无忧了。

这种唯心主义哲学，成为魏晋时期统治阶级非常流行的思想。裴頠指出当时世族阶层的风气是：“薄综世之务，贱功烈之用，高浮游之业，卑经世之贤”，“立言籍其虚无，谓之玄妙；处官不亲所司，谓之雅远；奉身散其廉操，谓之旷达”，“众家扇起，各列其说，上及造化，下被万事，莫不贵无”（《崇有论》）。就是说，世家大族都以“无为”作为指导思想，自由放浪，连政权都懒得去管理。他觉得这种社会风气十分危险，如不及时扭转，将会造成“礼教弗存”、“无以为政”的严重后果，世族特权将会遭到危害。因此，

他著《崇有论》，批判贵无思想，只是企图改变世族地主奢糜的风气，提醒大家重实际，结束这种“不尊儒术”，“不遵礼法”的时俗，并没有移易儒家的等级政治的实质，他不反儒，而是唯恐儒学之被不尊。

以上，就是“贵无论”与“崇有论”争论的基本内容和出现这场论争的原因，而它们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巩固世家大族的统治，只不过所开的药方不同而已。“贵无论”宣扬“无为”，把一切都说是虚无渺茫，要大家都无视现实，顺从“自然”。企图既为自己的尽情纵欲，腐化无耻找根据，又能消除被压迫者的反抗。“崇有论”则认为不能一味提倡“无为”，这样做不能“绥理群生”，即不能有效地统治民众，而必须采取有效的统治方式，面对现实。这说明，以裴颢为代表的唯物主义者，是当时世族地主中较有头脑的人物。这就清楚地表明，某教授硬把“贵无论”说成是“骨子里浸透着尊儒反法的精神”，把裴颢的思想说成是近于法家的思想，无非是挖空心思要给魏晋时期的哲学思想斗争填补“四人帮”也不敢公开宣扬是儒法斗争的这一真空，无非是要替江青的“法家都是唯物论”的谬论提供论据。

必须指出，我们不是想否定裴颢唯物主义思想的进步性，否定这场唯物论对唯心论斗争的意义。恰好相反，我们是要揭露、批判“四人帮”鼓吹的法家都是唯物论，儒家都是唯心论的谎言，揭露、批判某教授卖身投靠“四人帮”而不惜改变自己过去的观点和为此制造的魏晋时期哲学思想史的混乱，还历史的真实面目，如实地评价这场争论的历史意义。

某教授肆意篡改历史，歪曲魏晋时期“贵无论”和“崇有论”斗争的性质，是包藏着极其险恶的用心的。大家知道，一九七六年夏季，“四人帮”加紧推行他们的反革命政治纲领，企图打倒一大批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老干部，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某教授看出了其主子的反革命用意，迫不及待地 from 病床上跳起来，为“四人帮”的反革命活动制造舆论。他在那次讲话中拼命鼓吹“四人帮”炮制的“儒法斗争贯穿古今”论的黑货，充分暴露其顽固维护“四人帮”帮理论的丑恶面目。他硬把儒法斗争拉到哲学史领域，无非是给自己这帮“现代法家”的脸上贴金，标榜他们才是“唯物论者”，才是“正确路线的代表”，而革命老干部则都是“唯心主义者”，是搞复辟倒退的儒家。他还气势汹汹地说：“刮右倾翻案风，就要搞‘纯’业务，否定阶级斗争，所以也否定儒法斗争”。的确，他是十分重视把哲学史“研究”与“四人帮”的现实政治紧紧连在一起的，从而他不断推倒自己以往一些比较符合历史的观点，炮制出一个又一个离奇的怪论，以适应“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需要。他之所以一再改变对贵无和崇有之争的观点，正是基于这一罪恶目的。梁效、罗思鼎之流为了说明“儒法斗争贯穿古今”，连篇累牍把历史上的斗争都说成是儒法斗争，某教授却说历史上的一切斗争如果不说成是儒法斗争，便是“搞纯业务”，便是“否定阶级斗争”，便是“刮右倾翻案风”，立论又比梁、罗辈高出一筹。这根棍棒，不但打向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更主要的是把矛头直接指向敬爱的邓副主席。他批“贵无论”，说它主张“无中生有”。当时所谓“无”和“有”，指的是精神和物质，这是哲学史的基本常识，可是这位哲学史专家连起码的常识也不顾，竟把“无中生有”即物质产生于精神的命题比附为说假话，进而恶毒攻击邓小平同志也是“无中生有”，“造政治谣言”。其用心之卑鄙，手法之恶劣，真是令人发指。

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 建设新时期的治国总章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理论组

五届人大制定了新宪法，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部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必然产物和重要标志。

英明领袖华主席指出，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标志着我国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结束，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这是华主席、党中央领导我国各族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新的长征的时期，是全面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时期，也是我国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将发生伟大变革的时期。

在历时十一年的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以最大的力量开展政治大革命，经过激烈的斗争，粉碎了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三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扫除了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当前，抓纲治国，实现安定团结，天下大治，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强大的物质基础的任务，理所当然地而且是十分迫切地提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面前。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在新时期的新内容。

马克思主义认为，宪法、法律不是随意杜撰出来的，它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而又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期的新形势下，根据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根据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用国家大法的形式，把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对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指导思想、路线和基本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使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这是十分必要的和必然的。一九五四年，毛主席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就说过：“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

走，就以可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①我们的新宪法的制定，也是如此。

回顾一下我国革命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所产生的宪法，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就更加清楚。一九四九年，正当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的重要时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更好地团结各革命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全国各个民族，发展革命成果，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并不失时机地顺利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曾经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经过几年时间，我国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没收官僚资本等民主改革的任务胜利完成，强大的国营经济已经建立，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个体农业和手工业正在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民族资本也开始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广大群众越来越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迫切要求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一九五四年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的宪法，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毛主席指出，它“总结了历史经验，特别是最近五年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它总结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经验，总结了最近几年来社会改革、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政府工作的经验。”^②这部宪法宣布：通过和平的道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消灭剥削和贫困，把我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部宪法实施以后，经过多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的革命和建设又有了新鲜的经验，一九七五年的宪法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总之，历史事实说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作为上层建筑的宪法也就必然要发展变化。一成不变的宪法是没有的。尤其是处于过渡时期的宪法，更要随着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历史阶段而有所改变，以适应不同时期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它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我们说五届人大制定的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必然产物，也就是这个道理。

新宪法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丰富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新宪法完整地准确地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完整地准确地体现了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不仅规定了我们国家的国体、政体，而且规定了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并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战线的工作，确定了基本的政策原则，使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发展时期有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轨道。按照这条轨道前进，就可以大大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社会主义积极性，齐心协力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所以，新宪法不仅是新时期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新时期的治国总章程，是我们进行新的历史长征，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有力武器。现仅就新宪法所强调坚持的民主原则来进一步谈谈这个问题。

一九五四年，当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时，毛主席就指出，“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⑤这仍然是新宪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新宪法的极其重要的内容。在新宪法的总纲、国家机构、公民权利等部分，对保障人民群众享受和行使民主权利，都有明确的规定。叶剑英副主席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要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就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④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们一方面对敌人实行专政，另一方面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确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只有充分发扬广泛的人民民主，才能结成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有效地对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动阶级、反动分子实行强有力的专政。我们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靠什么？首先也是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新宪法充分贯彻、体现了这个精神。根据新宪法，人民群众不仅享有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还享有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享有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新宪法还明确规定，公民对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于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新宪法的这些规定，对于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十分重要。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十分重视人民群众参加管理国家，把它看成是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毛主席曾经指出：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是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就没有工作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等。这十分清楚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总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最根本的一条，就是确保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和各项事业的权力。我们必须从一切基层单位起，认真地实行有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民主管理。这是能否真正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一个极关紧要的环节。每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以至生产队，每一个厂矿企业、商店、学校，无论哪一级，无论在那方面的管理，都要充分走群众路线，让群众通过多种形式参加讨论直接关系到他们自己利益的事情，使作出的决定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愿望和利益。当然，社会主义民主，是既强调广泛的民主，又要求高度的集中，这就是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代表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只要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就能在全国各个部门、各个角落，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有了这样的局面，就能把千军万马调动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作出最大的贡献。“四人帮”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既疯狂践踏民主，又极力破坏集中统一。他们篡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一方面极力颠倒敌我关系，大肆鼓吹所谓“全面专政”，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

行法西斯专制主义；另一方面，又大搞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叫嚷什么“踢开党委闹革命”，“矛头向上就是大方向”等等，煽动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犯罪作乱，称王称霸，践踏党纪国法，侵犯人民的合法权利，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当前，我们在实施新宪法的时候，一定要遵照宪法的民主原则，彻底批判和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新宪法的实施成为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大干社会主义，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有力武器。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二九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二六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二七页。

④叶剑英：《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八二页。

~~~~~

## 广东哲学学会举行关于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问题讨论会

六月三日，广东哲学学会邀请部分同志，就政治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举行了讨论会。会上，大家批判了林彪和“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歪曲，并着重就政治对经济的统帅作用问题展开了讨论。讨论中对一些问题有一些不同的意见。

### （一）如何理解政治对经济的统帅作用？

大家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政治是统帅”等原理，是在肯定经济是基础的前提下提出来的。林彪和“四人帮”拚命宣扬的“政治可以冲击一切”的谬论，否定了经济是基础这个大前提，把政治夸大为第一性的东西，是彻头彻尾的历史唯心主义。但在讨论中，对如何理解政治是统帅的问题，又有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1）政治是统帅，是就政治思想工作同经济工作及其他工作的关系而言的，并不是说政治可以统帅生产方式，统帅经济基础。因为生产方式、经济基础都是客观的东西，它们有着自身矛盾运动的规律，也不存在什么需要给它们指明道路方向的问题。（2）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之间统帅与被统帅的关系，实质上就是说，在政治与业务、政治与军事、政治与经济的矛盾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政治，如果把政治抽去了，就等于把灵魂抽去了。没有了灵魂就会迷失方向，就会走到邪

路上去。因此，政治的统帅作用，不能仅仅理解为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不能仅仅归结为保证和服务的作用，而更重要的是它为经济的发展指明（或规定）道路方向，解决道路方向问题。

另一种意见认为：（1）政治与经济之间统帅与被统帅的关系，不能仅仅局限于两种工作之间的关系，而应该从社会基本矛盾的意义上理解，才能正确地阐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政治不仅是指政治工作，而且有时也指上层建筑；经济指的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也包括经济工作。（2）从社会基本矛盾来看，经济是基础，是本原，是第一性的决定性的东西。上层建筑是从经济基础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东西，但它对经济基础又有着巨大的反作用。我们通常说的政治是统帅就是这种反作用的表现。乍看起来，经济是第一性的，而政治这个派生的东西却又是统帅，这似乎是矛盾。关键在于政治是集中起来的经济，在阶级社会里，它集中地反映了阶级的经济利益。因此，它高于经济，并能成为领导。从另一方面来看，经济之所以一定要派生出政治，这是由于它需要有一个领导，有一个灵魂，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只有通过政治才能集中体现出来。（3）政治既然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因此，政治的统帅作用就是指导（指导经济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保证（排除干扰、障碍）、服务（发挥上层建筑能动作用）等三方面的作用，它不可能决定经济发展的道路方向。

## （二）如何理解政治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一种意见认为，在一般条件下，经济基础是矛盾主要方面，上层建筑是次要方面。在这种情况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只有反作用。但在一定条件下，当上层建筑变成矛盾的主要方面时，它对经济发展的道路方向就可能起决定作用了。苏修上台以后，把社会主义经济变为资本主义经济，便是一个明显的事例。看不到这一点，也就会看不到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并不是说它可以决定经济发展的性质和方向，而只是决定经济能否发展。如果说政治可以决定经济的性质，那么政治就从第二性的东西变为第一性的了。政治作为上层建筑，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如果它可以不受经济的制约，那就变成无条件的了。在历史上，政治权力也曾作过改变经济发展的性质和方向的尝试，但这些企图都失败了。英国斯图加特王朝复辟的失败，就是明显的事例。恩格斯曾经指出过，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可能有三种，苏修上台复辟资本主义，是他所说的第二种情况，即国家权力“逆着经济发展方向起作用”，但“经过一定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事实上，苏修叛徒集团也不过是苏联社会中存在着的资本主义经济势力，新老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这种情况正好说明经济决定政治。（覃承发）



#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新时期 总任务的重要保障

荣 礼 瑾

英明领袖华主席指出：“实现天下大治，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掌握了政权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各项任务的重要保障。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庄严通过的新宪法，就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证。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期的治国的总章程。

首先，它高举和捍卫了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这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个总任务，是以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以毛主席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根据的。它又是总结了二十八年来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我国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把新时期的总任务以立法的形式写进了宪法，这充分集中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充分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和我们一切工作的指针。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需要逐步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社会主义的法规，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要求，保障新时期总任务的胜利实现。长期以来，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诬蔑和破坏，我国的立法工作一度受到严重损害。而今，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下，我们应该很好地建立健全法制，才能更有效地发挥无产阶级专政国

家的职能和保障人民的权利。新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根本原则，就为今后的各项立法工作提供了基础。我们要从这个基础出发，修改和制定各种法律、法令和各方面的工作条例、规章制度，以适应新时期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国内外敌人的颠覆和侵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具体地说，我们应当进一步制定和颁布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一些基本法；建国初期颁布的一些法如婚姻法等，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也需要加以修改；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度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应着手制定经济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等。但是，又应注意防止任何单位、任何人借口制定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等，而搞那些违反新宪法精神的“土规定”、“土政策”。至于“四人帮”横行之时，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私立的“帮规帮法”，更应一律废除。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还必须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充分发挥专政机关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作用，保证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说：“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论人民民主专政》）新宪法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强化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加强了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新宪法重新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拘人捕人，必须按照法律，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判案件依照法律的规定实行群众陪审的制度；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辩护。以上规定，有利于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保障人民的广泛民主权利，加强对敌专政。林彪、“四人帮”把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这些执行法律的无产阶级司法机关，看成是他们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重大障碍。他们挥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的大棒，全盘否定毛主席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的主导地位，全盘否定司法干警绝大多数是好同志，狂叫：“彻底砸烂公检法”，妄图把司法机关从政治上搞臭，思想上搞乱，组织上搞垮，业务上搞掉。这充分暴露了他们是站在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革命立场，积极推行一条右得不能再右的极右路线，妄图全盘搞垮人民的司法机关，搞垮人民的国家机器。用毛泽东思想武装的广大司法干警眼明心亮，对他们的种种倒行逆施，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

按照新宪法的规定，人民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要忠诚地贯彻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把专政锋芒对准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对准那些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危害社会主义建设，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侵吞社会财富、触犯刑律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当前，要紧密配合党中央部署的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双打”运动。大量事实证明：“四人帮”是阶级敌人和资本主义势力的总后台，阶级敌人和资本主义势力是“四人帮”颠

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因此，打好这一仗，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更重要的是要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进行深入持久的法制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人人都懂得和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才能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安定团结，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新宪法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政策；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新宪法还把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这就是说，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人人都要守法。不管什么人违法犯法，都要依法处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利用窃踞到的权力和地位，凌驾于党和人民之上，横行于党纪国法之外，他们包藏祸心，施展反革命两面派的伎俩，竭力煽动无政府主义，大搞极端民主化，鼓吹“革命无须守法”、“有权就有法”、“砸烂一切规章制度”、“越乱越好”，等等，搞乱党纪国法，搞乱无产阶级的天下，妄图乱中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他们搞的这一套，在干部和群众中也造成了不少的思想混乱。我们一定要清算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叶剑英副主席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违法犯法的人是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人是无情的铁腕，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则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一定要牢牢地掌握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一工具，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我们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 我省哲学界讨论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

七月五日，广东哲学学会和本刊编辑部举行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座谈会。

会上发言的同志认为，当前理论界正在开展的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讨论，对于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有着重大的意义。

会上，大家就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交换了意见。许多同志指出，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并同一切唯心论和不可知论划清界线。对于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理论，是否可以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来源于实践并经实践检验其为正确的理论，对实践有指导作用，可以作为人们判断是非的依据，但它只是依据，而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

参加坐谈的同志共同感到，这场争论刚刚开始，有些理论问题，如检验真理的标准同判断言论是非，辨别香花、毒草的标准究竟有何联系与区别，逻辑证明与实践检验的关系如何，等等，还有待进一步深入讨论。

# 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一场深刻的革命

王梦奎 邢俊芳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能否迅速发展，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能否改善，整个国民经济能否高速度发展，无产阶级专政能否巩固。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突出矛盾，就是农业发展速度慢，水平低，不能适应人民生活改善的要求以及工业和其他部门发展的需要。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全面跃进，农业的发展速度必须有一个大的突破。要把农业搞上去，主要靠认真学大寨，实行科学种田，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按照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划部署，要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全国农、林、牧、副、渔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八五年进而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这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是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强国的一个重大步骤，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紧迫的战斗任务。

## 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性条件

早在农业合作化时期，毛主席就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sup>①</sup>

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之后，毛主席又及时地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sup>②</sup>。

对农业进行根本的技术改造，实现农业机械化，是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必由之路。社会生产的变化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首先是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生产工具是人类改造自然的武器，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在世界经济发展史上，工业革命就是由各种纺纱机、机器织布机和一系列其他机械设备的发明而引起的。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的技术革命。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地使用机器，利用大农业的一切优点进行耕种，同样会引起农业生产力的飞跃。国内外的经验都证明：用机械装备农业，是农、林、牧三结合大发展的决定性条件。

以美国为例。美国是最早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产品总量，起了显著的作用。

美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概况

| 项 目 \ 数 量 \ 时 间   | 开始搞农业机械化<br>(一九一〇年)  | 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br>(一九四〇年) | 近 期 状 况<br>(一九七五年)     |
|-------------------|----------------------|-----------------------|------------------------|
| 拖拉机拥有量(千台)        | 1                    | 1,567                 | 4,260                  |
| 农业用各项动力的马力数(千匹马力) | 27,928<br>(畜力占75.7%) | 186,800<br>(畜力占6.96%) | 382,720*<br>(畜力占0.90%) |
| 平均每个劳动力所使用的动力(马力) | 2.3                  | 16                    | 67.1**                 |
| 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亩)    | 145.5                | 221                   | 1,244                  |
| 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 35.0                 | 25.0                  | 4.2                    |
| 粮食平均亩产(斤)         | 182                  | 189                   | 411                    |
| 平均每个劳动力年产粮食(万斤)   | 1.60                 | 1.96                  | 13.65                  |

\* 系1960年数字。

\*\* 系1960年数字。

上表说明：在美国，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每个农业劳动力使用的机械动力增加了，平均负担的耕地面积扩大了，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下降了，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的粮食增加了。这些，反映了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实践，同样清楚地表明，由手工生产转变为机器生产，可以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例如：

耕地。用铁锹翻地，每人每日不过一亩左右，使用牲畜拉犁，也不过几亩。使用拖拉机耕地，效率比单纯靠人力高上百倍，比使用畜力高几十倍，耕作质量也好。

插秧。插秧机插秧，比手工插秧可提高工效六至八倍，劳动强度大大减轻。

收获。联合收割机能在田间一次完成收割、脱粒、清选多项作业，效率高，损失小。一台东风—5型联合收割机，两人操作，每小时可收割小麦二十亩，比用镰刀提高工效一百多倍。

排灌。一台口径二米八的大泵，每秒钟能抽水二十立方米，二十五台的抽水量，相当于四川都江堰的流量。它对于大面积灌溉、洗碱冲淤和排涝、围海造田，实现旱涝保收，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就全国来说，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负担五亩耕地，一年平均生产粮食两千斤左右，提供商品粮一百多斤。一般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社队，平均每个劳动力一天生产粮食十几斤，但东北一些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国营农场，一个劳动力一天可以生产粮食三百多斤，相差三十倍左右。黑龙江省松江农场十五连，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一百九十九亩，每年生产粮食七万斤，比全国平均水平高三十多倍，充分显示了机械化大农业的优越性。今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拖拉机功率增大，作业速度提高，工作幅宽加大，广泛应用复式作业机具和自走式农具，推广液压技术和自动化技

术等等，农业生产实现高度机械化，部分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和工厂化，劳动生产率必将有更迅猛的提高。

实现农业机械化，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大量解放农业劳动力。我国目前几亿人搞饭吃，就是因为农业机械化程度低，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如果全国基本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农、林、牧、副、渔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达到百分之七十，那么，仅仅按耕作、排灌、运输等项机械作业计算，就等于全国农村增加一倍以上的劳动力。这对于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建设繁荣富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于支援工业和其他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该是一支多么巨大的力量啊！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列宁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sup>③</sup>象我国这样原来经济技术落后的国家，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更是刻不容缓。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也是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最重要的保证。我们要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争取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归根到底，就是要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农业生产来说，只有实现机械化，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在发展速度上有一个大的突破。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只有把农业搞上去，才能从粮食、劳动力、原料和资金等方面，为实现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农业上去了，我们干工业和干其他各项事业就有巩固的基础，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 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物质基础

列宁说：“大机器工业及其在农业中的运用，是社会主义的唯一经济基础，只有具备这样的基础，才能进行顺利的斗争，使人类摆脱资本主义的桎梏”。<sup>④</sup>实现农业机械化，把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转移到使用现代化农业机械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来，就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消除了个体经济赖以存在的物质技术基础，从而为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创造物质条件。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不实现农业机械化，就不可能最终铲除个体经济赖以存在的物质技术基础，一有适当的条件（比如前几年在遭到“四人帮”严重干扰破坏的某些地区），集体经济就会瓦解，个体经济就会死灰复燃，资本主义就会泛滥。只有坚持不懈地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又实现了农业机械化，才能使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充分地巩固起来，并且进一步向前发展。

我国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还是公有化程度比较低的公有制形式。我们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实现这一过渡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关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生产力则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工具进步了，生产力发展了，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迟或早会发生变革。



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sup>⑤</sup>必须用这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考察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过渡问题。

我们批判“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观点，说在使用手工工具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而且已经实现）农业集体化，这是正确的。但是，集体经济要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则必须有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这个根本条件。农业生产在使用畜力和落后的手工工具的条件下，要实现全民所有制，是不可能的。

现在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所有制形式，同当前广大农村机械化程度低，农业生产主要靠人力和畜力，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以及公社一级和大队一级的物质基础不够雄厚，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是密切相关的。

就全国一般情况来说，目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同生产力的发展还是基本适应的。但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过程中，随着建设大寨县运动的普及和提高，农业机械化步伐的加快，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经济的壮大，基本核算单位规模小、土地少的状况，就会同农业机械化的进一步发展不相适应，而要求作相应的调整和变革。比如，机械化的大生产，要求土地成方连片；机电灌溉必须渠道连贯；还要相应地修建桥梁，开拓道路，调整沟渠，等等。这些都不是一个生产队力所能及的。因此，农业机械化的进一步发展在客观上将要求基本核算单位逐步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过渡。

实现农业机械化必然促进公社和大队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个生产队，一般只有二、三十户或者三、四十户，规模不大，力量有限，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有一定困难。而且，由于经营规模小，大中型农业机械使用时间少，利用率低，费用高，很不经济。为了实现农业机械化，公社和生产大队就需要购置生产队无力购置、也难以合理使用的大中型农业机械，兴办一些生产队无力兴办的农田基本建设和社队企业。这样，公社和大队两级所拥有的农业机械就会日益增多，这两级经济在人民公社三级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必然随之增长。这是集体经济公有化程度提高的标志。

毛主席指出：“由不完全的公社所有制走向完全的、单一的公社所有制，是一个把较穷的生产队提高到较富的生产队的生产水平的过程，又是一个扩大公社的积累，发展公社的工业，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实现公社工业化和国家工业化的过程。”<sup>⑥</sup>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内部，各个生产大队之间，以及各个生产队之间，由于主观的或客观的原因，生产发展水平不同，存在富裕程度的差别。使生产队在经济的发展上大体趋于平衡，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的重要条件之一。将来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也将是这样。但是，缩小这种差别，绝不是穷队“共”富队的“产”，更不能凭主观的愿望，而只能积极帮助穷队，

使穷队赶上富队。在实现农业机械化过程中，公社和大队两级经济壮大了，才能够用更大的力量，从各方面扶持穷队，缩小穷队和富队的差别。

“四人帮”疯狂反对毛主席和我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过渡”问题的一系列指示，否认“过渡”必须具备必要的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大肆宣扬“无条件过渡论”，胡说什么“不够条件不能说不可以过渡”，甚至说越穷越容易过渡。这种连儿戏都不如的奇谈怪论，只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嘲弄，并且暴露出他们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手段是何等卑劣。

## 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

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我们的工农联盟，已经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建立在反封建的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第二阶段是建立在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在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之后，工人阶级还要继续帮助农民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把工农联盟建立在巩固人民公社和实现农业机械化这个新的基础上。单有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而没有农业机械化，工农联盟还是不能最后巩固的。有了优越的人民公社制度，又实现了农业机械化，工农联盟才会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起来。

农业机械化象一条纽带，把工人和农民、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在党的领导下，工业支援农业，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和其他生产资料装备农业，就能促进农业生产迅猛发展，集体经济日益巩固，农民生活不断改善；农业就能向工业提供更多的商品粮食、副食品和原料，输送更多的劳动力，造成更广阔的市场，促进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过程，就是工人和农民相互支援，相互促进，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并肩战斗的过程，也是进一步密切城乡关系、工农关系的过程。

工人和农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斗争中，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三大差别。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工业中有一些是集体所有制，但是，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农业中除少数国营农场外，大量的集体所有制。工业的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比较高，农业比较低。同时，乡村在经济、技术、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一般说比城市落后，如此等等。差别就是矛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以至最后消灭三大差别，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就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用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的方法去解决”。<sup>⑦</sup>无产阶级专政不能长期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农民个体经济私有制这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农业集体化就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之后，还要继续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逐步将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使农民成为农业工人，消灭所有制方面的差别。同样，无产阶级专政也不能听任以先进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化工业和以落后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长期并存。

实现农业机械化，把农业从手工劳动转移到现代化大机器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刷新整个农业生产过程，将会出现几倍、十几倍乃至几十倍于现在的农作物的高产量，将更有利于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把现在还很落后的农村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乐园。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将大为改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在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的差别就将逐步缩小。

高度社会化的大机器生产，需要生产者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提出了缩小以至最后消灭三大差别的客观要求，也使缩小以至最后消灭三大差别成为可能。由于使用机器生产，摆脱了繁重的体力劳动，节约了劳动时间，农业生产者就有可能用更多的时间学政治，学文化，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得到全面发展。马克思说：“无论是个人，无论是社会，其发展、需求和活动的全面性，都是由节约时间决定的。”<sup>⑨</sup>在农民终日为繁重的体力劳动所累的时候，要得到全面的发展是不可能的。实现农业机械化，对于千百年来从事笨重体力劳动的农民，将是一次伟大的解放。

“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sup>⑩</sup>广大农民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在小生产的改造上迈出了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但是，在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以前，农民总还是农民，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小生产者所固有的某些特点，在社会主义道路上总还有一定的两面性。有些人还存在着严重的资本主义倾向。为了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不但要不断地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判资本主义倾向，而且要通过实现农业机械化，使广大农民亲眼看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的优越性，感到集体经济有靠头，社会主义有奔头，自觉地把命运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大机器生产要求有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和协调人们的共同劳动；在这种共同劳动中，人们锻炼了自己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工人阶级之所以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最有远见，大公无私，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和大机器生产联系在一起。农民小生产者的思想和习惯，是千百年来个体经济和使用落后的手工工具进行劳动的物质生产条件的产物。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对改造农民小农经济的思想意识，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农业机械化的实现，也将起着重要的作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sup>⑪</sup>列宁在这里一连讲了四个“只有”，充分说明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对于教育和改造农民的重要意义。

### 驳“四人帮”反对农业机械化的谬论

“四人帮”一贯肆无忌惮地反对和破坏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事业。他们明目张胆地否定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机械化这样一条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他们打着反对所谓

“唯生产力论”的旗号，掀起一阵阵反对农业机械化的妖风，闹得乌烟瘴气，阴霾满天。

“四人帮”把革命化和机械化对立起来，诬蔑实现农业机械化是“只要机械化，不要革命化”，是“西方化”，甚至叫嚷：“没有拖拉机，还不是照样种田吃饭，生产拖拉机有什么用！”蛙噪鸦鸣，甚嚣尘上。

搞农业机械化就是“只要机械化，不要革命化”吗？这是恶意的歪曲，无耻的诽谤。

谁人不知，我国的农业机械化，是在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的基础上开始的，是和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结合在一起进行的。在农业合作化的时候，毛主席就说过：“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sup>①</sup>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过程中，广大干部和群众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用革命化统帅机械化，保证农业机械化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胜利前进。“四人帮”把实现农业机械化，说成是“只要机械化，不要革命化”，完全是别有用心。

革命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迅速发展生产力，实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党中央关于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英明决策，集中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强烈愿望和根本利益。“四人帮”冒天下之大不韪，把关系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巩固，关系到全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农业机械化事业，诬蔑为“不要革命化”，这是对社会主义革命的无耻背叛，对全国人民的公开挑战。

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我们党在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路线，是在农村中继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之后又一场极其深刻的革命。它必将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各个方面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四人帮”把搞农业机械化说成是“不要革命化”，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的所谓“革命”，同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群众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事业，没有丝毫共同之处。在遭到“四人帮”破坏的一些“重灾区”，分田单干，两极分化，集体经济瓦解，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的严重景象。这表明，“四人帮”既反对机械化，也反对革命化。他们口中念念有词，说是“革命”、“革命”，实际干的却是最见不得人的反革命勾当。

实现农业机械化就是“西方化”吗？这是危言耸听，蛊惑人心。

机器是生产工具，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资本主义农业使用机器，社会主义农业也使用机器。为了实现农业现代化，我们要采用世界上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是不是“西方化”，即资本主义化，并不在于是否用机器生产，而要看农业机械化同什么样的社会制度联系在一起。“四人帮”一伙荒谬地把农业机械化同资本主义制度等同起来，同社会主义制度对立起来。按照这种荒唐逻辑，岂不是说，西方资产阶级搞了农业机械化，东方无产阶级就不准再搞农业机械化了吗？岂不是说，只有资本主义才能有现代化大农业，社会主义就只能是刀耕火种，结绳记事吗？反革命的狂热，使他们堕落到了既不顾事实也不顾逻辑的地步。

“没有拖拉机，还不是照样种田吃饭，生产拖拉机有什么用！”这是“四人帮”一伙妄图彻底取消农业机械化的反动鼓噪。

诚然，自古以来，人类就“种田吃饭”。但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种田吃饭”的性质和意义却大不相同。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受到大自然的严重威胁，生活极端艰难。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解放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劳动人民深受剥削和压迫，虽然“种田”，仍难免啼饥号寒之苦。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搞了农业机械化，那是以追逐利润为目的的，并不是农民的天堂。我国解放以来，广大农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生活得到了逐步改善。但是，由于农业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手工劳动的落后状态，无法摆脱几亿人搞饭吃的被动局面，不能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拖拉机有什么用？”“拖拉机是彻底摧毁旧农业和扩大耕地的最重要的工具。”<sup>②</sup>“四人帮”一伙鼓吹“拖拉机无用论”，反对农业机械化，就是妄图使我国亿万农民照几千年来老样子“种田吃饭”，永远不能摆脱“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落后手工劳动，永远不能从小生产的传统思想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妄图破坏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建设，破坏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破坏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使国家永远处于贫穷落后、被动挨打的境地；妄图使亿万人民群众的生活永远不能改善，三大差别永远不能缩小，从而瓦解工农联盟，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粉碎“四人帮”，思想大解放，生产力大解放。我们有毛主席制定的关于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华主席、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有二十多年来建设起来的物质基础；有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一批好的典型；有广大干部和群众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和五届人大精神，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一定可以赢得农业机械化的早日实现。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8页。

② 转引自1964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第六版。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0页。

⑤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页。

⑥ 转引自1976年12月24日《人民日报》。

⑦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第67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6页。

⑩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2页。

⑫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37页。

# 江 湖 骗 术

## 关 履 权

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南霸天罗思鼎曾以史学“权威”自居；其实，他们只不过是玩弄江湖骗术的跳梁小丑。

罗思鼎在《论北宋时期爱国主义和卖国主义的斗争》这篇黑文中，为了论证北宋亡于“以司马光为代表”的卖国主义儒家路线，煞有介事地引用了清人李燾的《阅史鄙视》里一首民谣：“不管太原，却管太学。不管防秋，却管《春秋》。不管炮石，却管安石。不管肃王，却管舒王。”然后得出结论说：“这首民谣，活活刻画出这一小撮顽固派尊儒反法、投降卖国的咀脸。他们置亡国之祸于脑后，热衷于尊孔崇儒，镇压抗战派，怎么能不亡国呢？”这首民谣，何曾反映出什么“尊儒反法”？罗思鼎不仅塞进自己炮制的“尊儒反法”的私货，而且惟恐对所谓以司马光为代表的卖国主义儒家路线渲染得不够，硬把民谣里的“肃王”，解释为“灭宋的金右副元帅斡离不的封号”。

“肃王”，果真是灭宋的金右副元帅斡离不的封号吗？不是！

斡离不原名宗望，又名斡鲁补，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第二子，死于太宗完颜晟的天会五年（一一二七年）六月。死后，熙宗完颜亶在天会十三年（一一三五年）封他为魏王。熙宗皇统三年（一一四三年）又进封为许国王，后又徙封晋国王。海陵王完颜亮在天德二年（一一五〇年），追赠斡离不为太师，加辽燕国王，配享太宗庙廷。海陵王正隆二年（一一五七年），例降封。世宗完颜雍大定三年（一一六三年），又改封宋王，谥桓肃（《金史》卷七四《宗望传》）。

由此可见，斡离不从未被封为“肃王”。

“肃王”是谁呢？据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五一说：“肃王”是宋徽宗赵佶的第五子，名叫赵枢，被派往金方作为人质。原来，赵佶的第九子赵构为质，后改派赵枢代替赵构，这就是《金史·宗望传》中所说的：“宗望辄弗攻，改肃王枢为质，康王构遣还。”此后，金统治者一直没有把赵枢放回来。民谣里说的北宋统治集团“不管肃王”，就是这个意思。罗思鼎玩弄江湖骗术，借以突出司马光的卖国主义，是何等荒谬！

罗思鼎黑文中所引民谣，原出于南宋时人笔记，如庄季裕的《鸡肋编》：“不救肃王，废舒王。不御大金，禁销金。不议防秋，治春秋。”所谓“不救肃王”，其含义已十分清楚。罗思鼎引用这首民谣时不引当时人的记载，却引辗转相传，颇多出入的后代清人李



堪的《阅史鄙视》，真是无知而又无耻！

谁都知道，司马光死于公元一〇八六年，而北宋亡于一一二七年，即司马光死后四十一年。怎么能说北宋的灭亡，司马光“负有直接责任”呢？事实上，北宋的灭亡是由于北宋王朝政治极端腐败，和地主阶级对农民残酷压迫、剥削，阶级矛盾日益深化的结果。“四人帮”的信口雌黄，可谓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恩格斯说过：“野心就是一切虚伪和谎话的根源”。罗思鼎歪曲历史事实，无非是借攻击司马光来攻击敬爱的周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四人帮”大搞影射史学，乞求于虚构，以假作真，是他们手里没有真理而又害怕真理的极端虚弱的表现。他们卑鄙的目的决定了卑鄙的手段。

---

## “三不能至”小议

· 叶 石 ·

---

偶然翻读王安石的《游褒禅山记》，很得到了一点启发。

褒禅山在安徽含山县北。有一前洞，一后洞。前洞平旷，有泉侧出，游者众；后洞则不然，在山上五六里处，其穴窈然，且寒甚，入之愈深，其见愈奇，然其进亦愈难。王安石偕友同游，有人半途而废，“不出，火且尽”，遂不得穷其幽胜。事后，王安石发了一番“三不能至”的感慨：其一，非有志者，不能至也；其二，力不足者，不能至也；其三，无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

他讲的是游山，实际上也是讲治学、作事和为人的道理。他的分析也确有见地。然而，三者之中，我以为，最关键的还是这个志字。志者，志气、理想、抱负之谓也。“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这个精神，也可以说就是志气吧。无志，力从何来？无志，又何能创造条件，认真从事，“得物以相之”？

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公开宣告，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预言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而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理想和抱负，他们毕生进行了不懈的战斗。从马克思在大英博物馆阅览室里留下的足迹，到他在病床前奋笔疾书《哥达纲领批判》的灯光，无不凝聚着这位革命导师矢志不渝地辛勤劳动的汗水和心血。他自己就说过，不管遇到什么障碍，我都要朝着我的目标前进。对于这一点，弗兰茨·梅林也作过生动的描述：“把这位普罗米修斯束缚在岩石上的不是赫菲斯特的锁链，而是他自己的铁的意志。这种意志象磁针一般毫不动摇地指向人类的最高目的。”

有志气，有理想，才能下定决心，才能坚持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力从志来。王安石笔下的力，指的是体力，我想，这个力倒应该理解为努力的力。毛主席在谈到如何夺取战争的胜利时说过，战斗中有利的情况和主动的恢复，往往产生于“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再坚持一下”，说来容易，但这是革命意志、毅力、韧劲的考验。王安石游褒禅山，固然需要努力、坚持，否则只好索然而回。要想夺取攻关战斗的胜利，登上现代科学的高峰，更是需要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否则只能是一句空话。须知攻关之战，决非一鼓作气，便可出奇制胜；攻关之途，更非平坦笔直，可以从容而就。马克思把它比喻为需要不畏艰苦地攀登的陡峭山路，实在十分贴切。我国古代优秀的科学家祖冲之，为了推算圆周率值，需要对九位数的大数目，反复进行包括加减乘除和开方等步骤的运算一百三十次以上。面对这一繁杂的运算过程，祖冲之以惊人的毅力，克服重重困难，用筹码（小竹棍）一次又一次地计算，终于测算出了世界上第一最精密的圆周率。一九〇七年，德国的欧立希设想用染料来灭锥虫，屡遭失败。后来采用新法，试图改变药品“阿托什尔”的化学结构，既能杀死锥虫，又不致使患者双目失明。他和同事们整整失败了六百零五次，但始终毫不气馁，顽强地坚持实验，终于经过六百零六次的努力，成功地制成了药品“坤凡纳明”，就取名为“606”。试设想，如果在六百零五次的失败面前，他们不把希望寄托于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而是失去信心，退却下来，岂不是功败垂成？荀子说的：“骐驎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董必武同志的诗句：“逆水行舟用功撑，一篙松劲退千寻”，都深入浅出地说明了这个贵在坚持、贵在努力的道理。

王安石从游褒禅山而未能尽其幽胜这件事，又悟出了一条：“然力足以至焉（而未能至），于人为可讥，而在己为有悔。尽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无悔矣，其孰能讥之乎？”确实，既然已尽吾志，已竭吾力，只是由于客观环境和条件的限制，目的暂时还没能达到，也完全用不着后悔。真理的认识，科学的进步，是一个不断积累、不断探索的过程，有时需要几代人不断持续的努力。后人会在前人开辟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去夺取最后的胜利的。

由王安石的感慨拉拉杂杂地引发出这一些想法，其实也并没有什么别的深意。只是觉得，在当前这场新的长征中，只要我们胸怀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远大志向，勇于作出坚韧不拔的努力，又有一股百折不回、勇往直前的“不悔”精神，那么，四个现代化的“奇伟瑰怪非常之观”，我们必能登而至之，乐而游之——此亦予之所得也，愿与同志们共勉。

# 历代名画著录目序

容 庚

我国向少通检一类的工具书籍，为了研究某一问题，治学的人，平日专靠博闻强记，方法是不够的。近百年来，通检的书，渐次普及，日人称之为“索引”，国人音译为“引得”，检查方便，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少年时研究《说文》，壮年后研究金文，往往先从前人已作的编目入手，其后也作了些这类的工作，颇有点个人的体会，试依次言之：

先从《说文》说起。许慎著《说文解字》，是汉代留存下来的一部篆书字典。部首五百四十部，始一终亥，是根据字形来联系的。每部的字数，艸部多至四百五十个，水部多至四百六十八个，排列的次序，虽然有他自己的意图，但我们却看不出一定的标准。徐铉以说文名家，尚且说它“偏旁奥密，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因此叫他的弟弟徐锴以切韵排比为《说文韵谱》，由是声韵区分，开卷可得。这是一部很早的通检，现在不易见到了。南宋李焘依《类编》的次序，取《集韵》的翻切，改编为《说文解字五音韵谱》，清光绪间，史恩绵依笔画多少的次序，改编为《说文易检》，然皆不明通检的方法，改变原书编次以就检查。清同治间，黎永椿编《说文通检》，用真书画数为次第，注明说文部数数字于其下，凡不知属于某部的疑难的字，均按笔画数顺次列于卷末。寻求一字一行本《说文》，始便于使用。我当初研究《说文》，实得力于黎氏书。

再说我研究金文，开始于民国初年。当时关于宋代铜器书籍有十一种，其中有铭文的铜器计六百多种；清代铜器书籍有十五种，其中有铭文的铜器计三千多种。我的记忆力不强，加以在乡间得书不易，对研究工作是没有信心的。引起我的研究兴趣，还是王国维先生的《宋代金文著录表》和《国朝金文著录表》。这两书印在《雪堂丛刻》中，我从同学卢瑞处借来，和妹妹容媛合抄了一部。按图索骥，陆续添购书籍，加以新出版的《殷文存》和《周金文存》两书，于是着手编起《金文编》来。王先生自序里说：“盛夏酷暑，

墨本堆积，或一器而数名，或一文而数器，其间比勘一器，往往检书至十余种，阅拓本至若干册，穷日之力，仅能尽数十器而已。”可见编目工作是艰巨的。王先生的表，每器不注引书的卷数页数，也有寻求一器，往往终卷的毛病，虽未能尽善，然已使我获益不少了。

我对于书画原有很大的爱好。早年感于列子“大道以多歧亡羊，学者以多方丧生”的话，故于金石以外，不敢多所旁鹜。一九三四年，沈凡逊为美国福开森编纂《历代著录画目》出版，福氏赠我一部。三十年来翻阅既多，发现错误不少，随时为之订正。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补缺、正伪、删繁的工作：

（一）补缺 《著录画目》引书一百三十种，其中引自《佩文斋书画谱》的十七种，又将附卷、补遗、二笔、三笔等分列为十六种，实计只有九十七种。其中有所据本子较差的，我改用较好的本子，如李日华《六研斋笔记》，原用有正书局影印本，但有正本《笔记》四卷缺了三、四两卷，《二笔》四卷缺了一、二两卷，改用明天启刻本。阮元《石渠随笔》原用旧抄本，改用阮亨校刻本。《詹东图玄览编》，原用《佩文斋书画谱》，改用故宫博物院铅字本。王文治《快雨堂题跋》原不注明用何本，改用道光汪氏刻本。《郁氏书画题记跋》、《湘管斋寓赏编》皆有《续记》、《续编》，原缺今补。复陆续增补书籍，共得一百五十种，其中传抄本得自友人的协助，如沈铨《读画记》，赵万里君所藏，《风满楼书画录》，商承祚君代抄，吴昂驹《桃溪书画录》，潘景郑君抄赠，潘应椿《法墨珍图记》，张珩君所藏，于此向他们表示谢意。

（二）正误 我二十年来，喜收书画，约得千余件，编为《颂斋书画小记》，每得一张名画，检查它有无著录，有则载入小记中。《著录画目》翻阅既多，发现它有很大的错误两项：如沈周名下，《著录画目》就失收了都穆《铁网珊瑚》以下十三种书，三百一十四条画目。《甌钵罗室书画过目考》一书，《著录画目》收原刻本；我校以光绪二十三年增订本，它就失收了盛琳以下四百零四人。其它小误八项：（1）以字号为名：如王百穀之为王穉登，李易安之为李清照，沈甸龠之为沈贞，凡二十余人。（2）姓名的错误：如史道硕沿《珊瑚网》而误为江道硕，余文植字树人，而误为余树人，任从一而误为任从，李天祥而误为李祥。（3）一人分作两人：如吴廷与吴廷羽，海云与汪肇，詹仲和与詹景凤，蒋懋德与蒋荣，得十余人。上睿、潜睿、陈子睿则一人分作三人。（4）两人合为一人：如王昱、周笠、张昱、陈枚均有两人而合为一人。（5）书误作画：如王文治摹古屏幅，王杰书高宗御制赋得南风之熏诗并图卷，娄坚书暨阳绝句卷，刘锡嘏临各家屏十二帧，三元人合卷，约得十件。（6）画家的名误：如沈顗摹大癡富春山图而入之沈周，李士达袁契如画象而入之袁契如，徐毓枫江渔父图卷乃谢彬写照章声补图而入之徐毓。毛西河朱竹垞二先生象，梦园置于罗聘之后，左庵以为朱萑年作，而入之郑元庆。（7）重出：如莽鹑立同据甌钵罗室一书，而一见于《著录画目》二四〇页，一见于三二七页。（8）有合作画而以为一人：如刘德六、蒋菴生、王礼合作花鸟立帧而入之刘德六，焦春、王素合作琵琶出塞图而入之焦春。至于缺朝代和字号的画家很多，今只

就所知者补入，不复备举于此。

（三）删繁 《著录画目》所收只存名目而略无说明者居多，再三重复，徒占篇幅，故应删繁就简，共分五项：（1）李调元《诸家藏画簿》，乃从《式古堂画考》摘取，不见于前书的甚少，虚占篇幅五千条以上，概从删削。（2）《珊瑚网画录》、《式古堂画考》、《佩文斋书画谱》三书均为画学总汇，引用的书，往往相同，兹酌取其一而删其重复。引用这三书的书，另列为副目。（3）严氏书画，《著录画目》收《天水冰山录》、《钤山堂书画记》、《严氏书画记》（《佩文斋》本）三种。但《严氏书画记》已见于《珊瑚网》、《式古堂》，《钤山堂书画记》，亦见于《书画舫》（七、十九）。数书著录一家所藏，虽略有异同，而重复多至五次，故只保留《珊瑚网》和《书画舫》两书所引，而删去《天水冰山录》、《钤山堂》、《佩文斋》引《严氏》三种。（4）各家画跋，多不胜收。《著录画目》所引《止斋题跋》、《水心题跋》、《石门题跋》、《姑溪题跋》、《晦庵题跋》、《魏公题跋》、《清仪阁题跋》、《竹堂文稿》八种，多者不过十余条，少者仅一条，而《竹堂》复无刻本，无关宏旨，概从删削。（5）集卷、集册既入附录，如《唐宋元宝绘册》复将每人的画收入画目中；而其它如《宋元人梅花三昧卷》等多数不收。如明四家山水集屏将文徵明、文嘉、张宏三家收入画目中，而项无咎一家不收。高简诸家山水屏只收高简一人入画目，尚有陈道坚、顾殷、李炳、叶雨四人不收。青箱蕴玉册共六十九人，少半收入画目，多半不收。并且在附录中不列画家的姓名，少者两三人，多者至百余人，不复知其为何人的作品。兹于附录中附注画家的姓名，不复收入画目，致画目少收了一些人。

福开森为欲了解我国历代的名画而请沈君编纂《著录画目》。我为研究我国历代的名画，费多年的精力而改编《著录画目》，写成这部《历代名画著录目》，这只是研究工作的初步。表中所录画家二千多人，画目共五万多条，如果人们要研究历代画法的变迁，或某一画家的作品，或某一张画的真伪，翻阅这表，可能有多少帮助。语云“书囊无底”，又云“校书如扫落叶，扫尽复来。”自知这表所收的材料无法完备无缺，所编的画目也不能正确无误。如能使读这《著录目》的人，收到我读《说文通检》和《金文著录表》的功效，并对这表不断加以补充和改正，使得更臻完备，那将是我莫大的愿望。这表经始于一九四二年，初成历代著录画目补编，距现在已二十二年了。去年我正七十岁，始决意完成定本。多承叶史苏同学辛勤的劳动，帮助补充、剪贴和校勘，于此表示谢意。

一九六五年劳动节，容庚序于中山大学

# “一夜北风紧”

——论人物心理特征的社会内容

王朝闻

## 一、“一夜北风紧”

《红楼梦》中“本性要强”、好出风头的凤姐，为人的趣味低级，却没有装出道貌岸然的架式。她没文化，却要比某些自以为满腹文章的角色坦白得多。小姐们在芦雪庭联诗，她既不甘寂寞，又不敢冒充内行；她答应“我也说一句在上头”。为了站稳脚步，避免丢脸，声明“你们别笑话我，我只有一句粗话，下剩的，我就知道了”。她那一句话出人意料，一出口就打响，众人相视笑道：“这句虽粗，不见底下的，这正是会作诗的起法。不但好，且留了多少地步与后人。”大家一致决定，“就是这句为首。”李纨接联的第二句是“开门雪当飘”。凤姐那为首的诗句和诗序，是一起出现而不是先见序后见诗的：

我想下雪必刮北风。昨夜听见了一夜的北风，我有了一句，就是“一夜北风紧”，可使得？

这句诗象是顺口溜，却不象是瞎凑合的胡打油。它不只是对自然现象的一种描写，也是人物特定心情的自然流露。这“一夜北风紧”的“紧”字，仿佛是凤姐对于贾府形势的概括，或者说是她不自觉地对贾府形势所引起的不安情绪的流露。鲁迅论大众话用字有“神韵”时指出：“在江浙，倘要说出‘大雪纷飞’的意思来，是并不用‘大雪一片一片纷飞的下着’的，大抵用‘凶’‘猛’或‘厉害’，来形容这下雪的样子。倘要‘对证古本’，则《水浒传》里的一句‘那雪下的正紧’，就是接近现代的大众语的说法，比‘大雪纷飞’多两个字，但那‘神韵’却好得远了。”倘若说“那雪下的正紧”的“紧”字，表现出夜奔的林冲对于自己那不利的处境的特殊感受，那么，凤姐“一夜北风紧”的“紧”字的有“神韵”，也不只是因为它描绘出自然现象的特点，而且这是在处境不利的条件下的人物一种特殊心情的



生动的表现。凤姐，不象林冲那样是唯恐遭人暗害的配军，可是她深感“大有大的难处”，所以那“听了一夜的北风”所引起来的“紧”的感受，和“那雪下的正紧”的自然现象给林冲精神上造成的刺激有共同点。不论凤姐是否意识到她那一句粗话是不是抒情诗，我们结合着这个当家的二奶奶的生活状况的描写来读，感到这句粗话包含着丰富的心理内容，它比某些夸夸其谈的胡诌，更象是有感而发的抒情诗句。

不用说，凤姐这个人物是作家创造出来的，凤姐这句粗话也是曹雪芹所创造的。不论曹雪芹是否有意在利用这一细节，以便多方面地塑造凤姐这个没落地主阶级的典型人物，但凤姐这句粗话和她的社会环境、性格、思想、心情的特殊点相符合。较之曹雪芹利用灯谜诗，酒令诗等等诗句塑造人物性格，表现人物情绪，以至预示人物命运，在艺术手法上似乎更自然，更有表现力。

附带指出：作为塑造贵族家庭的人物的手段，灯谜诗在《红楼梦》里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史湘云那个以“耍的猴儿”为谜底的灯谜，也是很有表现力的一个细节。

溪壑分离，红尘游戏，真何趣？名利犹虚，后事终难继。

因为这些话太不粗了吧，众人想了半日，也猜不出谜底。有的猜“是和尚”，有的猜“是道士”，有的猜“是偶戏人”，只有宝玉猜中了，说“一定是要的猴儿”，湘云笑道：“正是这个了。”众人道：“前头都好，末后一句怎么解？”湘云道：“那一个耍的猴子不是剁了尾巴去的？”看来曹雪芹让史湘云编出这样的灯谜，不是提倡刁钻古怪的文风，而是为了借此表现宝玉那敏捷的感受能力，表现宝玉那蔑视存在于社会上的追名逐利的社会的“猴儿”，也就是表现曹雪芹自己对于现实中的丑恶现象的憎恶。宝玉猜灯谜和凤姐的作诗，两人对于封建社会的态度是相反的。当作塑造人物的手段来看，宝玉如何猜灯谜与凤姐那句“一夜北风紧”有共同点。众人称赞黛玉《咏白海棠》其中那一句“借得梅花一缕魂”，“果然比别人又是一样心肠”。把这句话借来评凤姐这“一句粗话”，也是当之无愧的——尽管凤姐不象黛玉或宝玉那样是曹雪芹欣赏的主人公。

## 二、“晓灯寒无光”

称赞凤姐这句顺口溜“别具一样心肠”，是否过分夸大这“一句粗话”的独创性？

论诗的王夫之说过：“作诗但求好句，已落下乘。”凤姐这一好句不落下乘，因为它符合王夫之“身之所历，目之所见，是铁门限”这一从实际出发的主张，是处于没落地主阶级困境的人物的特殊心境的真实写照。她那“一夜北风紧”的“紧”字，正如曹雪芹的曾祖父曹寅的诗句——“晓灯寒无光，驱马别亲故”里的“寒”字，是出于“身之所历”的，是人对客观事物的特殊感受的真实写照。晨光使灯火显得无光，这是很普通的现象；灯光本身无所谓寒与不寒；但它在即将离家远行的诗作者感觉上，造成了一种凄寒之感。与其说这只是描写严冬的气候给灯光造成的特点，不如说是不愿离家的诗作者那所谓“心里凉了半截”的特殊心境的真实写照。中国诗词的重要传统之一，是所谓“情景交融”。当

诗中的景物描写体现了诗作者的特殊感情，它对诗读者具备了为一般地描摹景物的诗句所缺乏的感人力量。刘邦那“大风起兮云飞扬”，虽说是下文“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的前奏，它那以“风”和“云”作比兴的这一诗句本身，已经表现了只有开国君主刘邦，而不是没落阶级代表人物凤姐所具备的豪迈感情。状物与抒情的统一，在李白那“山花对我笑”，“心与云俱开”，“武陵桃花笑杀人”，“白云南山来，就我檐下宿”，“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等诗句中得到了动人的体现。这些描写自然现象就是抒发诗人情感的诗句，很形象，也很自然，这样的好句不是在写作时硬求出来的。诗人对生活的特殊感受在写作上起着主导作用。受人称赞的贾岛那“棹穿波底月，船压水中天”一句诗，“穿”字与“压”字虽然用得别出心裁，读起来总感到有点做作的原因，恐怕就因为它不象凤姐的那个“紧”字一样，是诗作者作为社会的人，对自然现象的感受“别具一样心肠”的缘故吧？

动人的艺术形象，不论是诗还是画，它对客观事物的描写，必须“别具一样心肠”。据史料记述，画家李龙眠画李广射“胡”的画面，有一种打破时间条件限制的特点——箭还在弦上，“胡”兵已从马上跌落下来。从事物狭小范围的再现来说，李龙眠这一画面很不合理。作为对抵抗破坏国家统一的奴隶主势力的英雄李广的歌颂，这一画面正如李广的箭可以射入石头的传说，有其合理的根据。不论如何，这种画面较之误解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以为照葫芦画瓢就是“现实主义”，把任何虚构都当作形式主义的照相般的画面，是更现实主义的画面。任何作品都会引起读者与作者，读者与读者的争执。欧阳修认为：“诗人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语病也。”针对臣子带着章疏草稿见皇帝的诗句有语病，他的这种说法很有道理。但他认为“唐人有云：‘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说者亦云：句亦佳矣，其如三更不是捶钟时何？”这种论断却值得商量。唐人张继所描写的“对愁眠”的旅人，在感受上把天晓与三更这两个时间的距离混淆起来，当然是“理有不通”的。可是“对愁眠”的旅人可能混乱了时间观念，这“不通”正是旅人特殊心境的合理描写。运用这种想象化的表现形式，应当说是可以允许的吧？有一种对作品求全责备的批评，恐怕也是古人那种不肯“高抬贵手”的风气的继承，这对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是不利的。

艺术与生活的关系，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但这不等于说明，那种认为要象照相机一样反映生活的机械唯物论观点是正确的。“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决定的，与物质前提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只要我们不把凤姐那句诗仅仅看作她个人的意识，而看作是她所代表的阶级的哀鸣，那么，她那句诗作为意识对存在的反映，是否也可以说是历史进程的升华物呢？

### 三、“敢是你病的死过去了”

北风正如西风，南风或东风，早已在诗词中成了借物抒情的材料。它本身没有阶级

性和时代性。人称“登高必赋”的曹操，在诗作《苦寒行》里，就有“树木何萧瑟，北风声正悲”的诗句。“北风声正悲”的“悲”字，正如凤姐那“一夜北风紧”的“紧”字，都不仅仅是对自然现象的模仿，而是诗作者特定情绪状态的流露。就诗作者的情绪的性质来说，两者都不属于乐而属于哀。但前者所表现的是政治家胸怀统一中国的雄心壮志，虽在前进道路上感到困难，但这种情绪状态属于悲壮的一型。后者相反，表现的是在封建制度趋于没落的时期，“如今也是骑上老虎了”的管家婆，对现状预感到自己无能为力的哀叹，这种情绪状态属于颓丧的一类。

凤姐虽然只说“一夜北风紧”是“昨夜听了一夜北风”引出来的，而没有说她是否在不眠之夜为家务事发愁。但这个“紧”字的使用并不偶然。相隔五回书中，凤姐对平儿诉说当家的艰难，就可以当作这个“紧”字的注释来读。古人论诗，认为“言为心声”。凤姐使用的这个“紧”字，可以当作没落阶级从北风这一自然现象所引起的特殊感受来读。它在一定程度上，给我们提供了理解凤姐不安心情的线索。韩非说过：“人处疾在贵医，有祸则畏鬼。”如果不把畏鬼只当作迷信的产物，而当作一种不安情绪的精神状态来理解，那么，凤姐在贾府，早就有了“树倒猢猻散”大祸必将来临的预感，完全可能从北风这样的自然现象联想起社会现象的“北风”对她的威胁。

带人抄检了大观园以后，凤姐病势突然加重了。太医看病的诊断中，有“忧劳所伤”四字，这“忧劳所伤”值得注意。作者没有死盯住凤姐，写她的忧和劳。但是读者如果把凤姐当作中心，把其他人物的言行，当作凤姐心情特色的曲折反映来读，就更易了解凤姐忧的伤的是什么。

比方说，尤氏从惜春那里赌气出来，正要往王夫人那里去，跟从她的老婆子们悄悄向她说：“奶奶且别往上头房里去，才有甄家的几个人来，还有些东西，不知是作什么机密事，奶奶这一去反恐不便。”尤氏说：“昨日听见他们说看邸报，甄家犯了罪，现今抄没了家事，调取进京治罪。怎么又有人来？”老婆子们说：“正是呢，才来了几个女人，气色不成气色，慌慌张张的，想必有什么瞒人的事情也是有的。”

比方说，尤氏到了李纨那里，忍不住对抄检大观园等事发牢骚：“你们家下大小的人，只会讲外面儿的虚礼，假体面，究竟作出来的事，都够使的了！”李纨明知尤氏的话和昨夜抄检大观园有关，故意笑问道：“你这话有因，谁作事竟够使的了？”尤氏道：“你倒问我来了，敢是你病的死过去了。”

比方说，宝钗借故要搬出大观园，尤氏看着李纨笑，李纨说：“……好妹妹，你去只管去，我自打发人去到你那里去看屋子，你好歹住一两天还进来，别叫我落不是。”宝钗说：“落什么不是呢？这也是常情，你又不曾卖放了贼。……”接着又是探春对昨夜抄园和甄家抄了家的事发了一通牢骚。这使尤氏感到“晦气”，笑道：“我今儿是那里来的晦气？偏都碰着你们姐妹们的气头儿上。”

在这些情节和场面里，没有凤姐直接出面，但是，这一切可以使读者设想那重病着的凤姐当时是什么心情。这些气氛阴森的现象虽是凤姐做诗以后发生的，它正如贾母中

秋赏月念叨因病没出场的凤姐的情景一样，对于凤姐那“一夜北风紧”的诗句，都不是毫不相干的。这些关于贾府“颓运方至，变故渐多”的现象的描写，是凤姐“一夜北风紧”那“一句粗话”的社会内容的多方面的说明。如果我们联系凤姐在这一时期的梦境来读，更易了解她这“一句粗话”对于她那精神面貌的变化的概括作用。

#### 四、“他的腿不肯动”

“痴人说梦”一语，在清代有关《红楼梦》的评论里经常碰见。我不想考证这句话的出处，只觉得说梦者未必都痴。在我看来，如果把荒唐的梦当成事实，那的确是一种荒唐的哲学。但不能因为世上曾经存在过这种哲学，就根本否认人们做梦这一事实。人们的梦境常常是荒唐的，但梦作为人对现实的反映，这一事实并不是荒唐的，不论人们的梦境多么荒唐，做梦这一事实是客观事物在人的精神上的反映，和作梦者（一定阶级一定历史条件之下的人）的生活经历相联系，是人们在不随意的精神活动中对自己的经历的认识，是一定阶级的人的思想感情、道德品质、愿望或顾虑……的一种曲折的、变态的表现形式，在一定意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物直接的或间接的生活经历。因此，不论梦境显得多么离奇怪诞，它并不荒唐。至于人们说不说梦，对谁说梦，如何说梦，这一切是人物特殊的精神生活在特殊的相互关系中的表现。经常挨打受气的小丫头，不自觉地说出求饶的梦话，这与其说是作者为了挑拨读者憎恨书中的人物，不如说是作者情不自禁地流露出他对受压迫者的同情。大少爷梦见仙子们都欢迎他的来临，看来他不敢让他父亲知道自己曾经神游太虚幻境。璉二奶奶不乐于做一个与人夺锦的梦，这一噩梦使她自己感到惊奇，她后来情不自禁地对心腹人说梦。作者为了多方面地刻画凤姐这个典型人物，写得得意时期和失意时期的精神生活，先有梦见秦可卿称她为“裙钗队里的英雄”的梦，后有宫中太监和她争夺锦匹的梦。曹雪芹写秦可卿给凤姐托梦，的确有点荒唐。但得意时的凤姐梦见秦可卿夸奖她，或在失意时梦见太监和她争夺贵重的东西，这就不是荒唐的。凤姐对旺儿媳妇说梦时，为什么要加上按语，——“说来好笑”呢？这不见得就是凤姐真觉得梦境的可笑，也许正是她觉得可怕才这么说的。也许她唯恐有人说她是“痴人”，所以才先来这么一个“说梦”的前言。不论如何，作者在写凤姐说梦，不仅那梦本身表现出凤姐精神生活的特征，而且在对谁说梦，如何说梦等方面，也是处处不脱离这个典型人物的个性特征的，也就是处处在刻画这个没落阶级的管家婆的心理状态中那种变化方面和持续方面的特征。

中外古今的文学作品，写梦境的并不少。高唐梦、蝴蝶梦、黄粱梦……，有的并不荒唐，而是符合人物性格，有生活经验作根据的。人们做梦的经验，一经作家把它拿来当作一种创作的原料，发挥了创造性的想象而改造它，即使本来是很平凡的东西，也可构成令人惊讶的东西。托尔斯泰歌颂他心目中的英雄，写临危的安德列亲王与“死”搏斗的梦境，看来他是利用了这种做梦的经验。安德列梦见人们离开了他卧病的房间，觉

得自己很健康。他为了把房门关好，锁起来，竭力要走向门口，爬向门口，“但他的腿不肯动”，他拼命抵抗“死”的闯入，“死”这个怪物却终于挤进门来了。于是，安德列死了。“死”作为一个神，在西方普遍流传，正如中国曾经普遍流传过“无常”一样。不过，“死”比“无常”更冷酷，一点也不讲人情。自知要死而不愿死的安德列，梦见死神来夺取他的生命，这是荒唐的。但作家描写相信这种传说的安德列的梦境，这却不是荒唐的。我自己，不只一次梦见过只能飞翔而双腿不能自由活动的经验。人们这种“他的腿不肯动”的经验并不希奇，但它被作家托尔斯泰所利用，写进了人物的梦境，就具备了调动拥有类似经验的读者的想象活动，从而体验做梦的安德列的精神生活的作用，这，也叫做化平凡为不平凡吧。

《红楼梦》这部古典名著在艺术上的成就，突出表现在对于人物内心生活的刻画。作者刻画人物的内心状态，当然不只依赖梦境的描写，绝大部分是表现在人物与人物的相互关系的描写中，常常是表现在人物的对话中，有时也表现在人物的文艺创作活动——例如做诗。其表现方式是多样的，人物的内心状态也是多样的，看来，只有熟悉人们的内心活动，熟悉内心生活通过什么方式表现出来的作家，才能这样多方面地和生动地描绘出人物内心生活的外在形态。

## 五、“巧媳妇做不出没米的饭”

凤姐说梦，也象她那句诗一样，是她忧愁、不安以至恐惧的心情的曲折表现，也是贾府形势——没落地主阶级的趋向——的象征。

可以认为：不论说梦者是否有心说谎，既然梦是一种恍惚迷离的精神现象，很难确切地记忆也很难确切描述，因而说出来的梦和梦境本身不可能是一个样子的。而且，不论说梦者是否顾虑到说梦的社会影响，既然它是经过一定程度的认识的，对梦境的描述不可避免地有所着重也有所省略，说出来的梦和梦境本身不免有出入。梦境，是人在不随意的精神活动中对自己的经历的认识，是做梦者的趣味爱好和愿望在不随意的状态之下的自然流露。记得在一九四九年，四川温江大道上有一个尚未成年的鸡公车驭者，说他梦见遍地都是铜元，拾不完，但拾起来都化成灰；他还梦见他的车也象汽车那样有不必使劲就能前进的动力。至少，璉二奶奶就做不出这样的梦来。她没有破产农村出来的青少年那种出卖劳力的遭遇，没有他那改变劳苦生活的幻想和梦想。反之，这个青少年也做不出璉二奶奶那种和太监夺锦的梦。因为他的生活中没有和娘娘派来的太监打交道的经验，也没有维护封建秩序的愿望。倘若他也做诗，也许能做出“一夜北风紧”这样的诗句，但那个“紧”字所包含的生活内容和情绪内容，一定和璉二奶奶的诗句有阶级性的差别。

《红楼梦》不只一次写梦，第一回就写了没落地主甄士隐睡午觉时做了一次梦。旧时代有些读者自称“痴人说梦”，有以“梦中说梦”自诩的读者，有的借说梦发点牢骚，有的

借说梦散布虚无主义以至神鬼的迷信。脂砚斋把这部小说所反映的那些关于阶级关系的实际生活，都当成虚幻的梦境来对待，说“一部大书起是梦，宝玉情是梦，贾瑞淫又是梦，秦（可卿）之家计长策又是梦，今（香菱）作诗也是梦，一并《风月鉴》亦从梦中所有，故《红楼梦》也。奈（余）今批评亦在梦中，特为梦中之人特作此一大梦也。”这种近于文字游戏，带着浓厚的虚无主义色彩的书评，有损于读者认识这部政治历史小说的重大意义。《红楼梦》的确有不少梦境的描写，这些描写有的也包含着虚无主义以至封建迷信，但这些梦境都和人物的社会地位、历史环境相联系。特别是从五十四回以后，与贾府的颓败趋势相联系相穿插的梦的描写，对于贾府没落的现实，虽是一种虚幻的非科学的反映，其所以对于读者仍有魅力，重要原因在于，它对凤姐这样的人物的精神面貌的变化，是反映得生动的和可信的。鲁迅讽刺借说梦以说谎的“新年说梦”，讽刺了唯心主义的精神病学家佛洛伊特释梦的那“压抑说”的荒唐，说佛洛伊特恐怕有几文钱，吃得饱饱的罢，所以没有感觉到吃饭之难，所以只注意于性欲。鲁迅以物质决定精神的正确观点立论，指出“做梦，是自由的，说梦，就不自由。做梦，是做真梦的，说梦，就难免说谎”。这对某些曲解《红楼梦》的“痴人说梦”或“梦中说梦”的读者来说，也是相适应的批评。但是这不等于是说《红楼梦》的梦境的描写不真实。我国古代的文学作品里，早已有不少写梦境的，如历史著作《史记》，梦境竟被当成了事实来记述，写梦境不是《红楼梦》的新发明。但我们从事物的联系看《红楼梦》所描写的梦境，看它对人物实际生活的反映，这种描写很有独创性。对于给现实主义规定一些清规戒律，以为刻画主要人物只能把笔锋死对着人物的表态之类的论者来说，它应当成为扩大眼界，不再把成见当成规律，把创作的生产力从主观主义的框框套套中解放出来的借鉴吧？贾母重复了一句合理的成语——“巧媳妇做不出没米的饭”。倘若曹雪芹不了解凤姐之流的精神面貌，凤姐的梦境也可能只不过是作者的说谎。

## 六、“我就不肯给他”

高尔基写他曾经做过一个梦，梦见雪地上有一双靴子，它不是穿在人的脚上的，却好象穿在人的脚上一般向前移动着。高尔基没有指出形成这个梦的生活根据，我们更难于解释他为什么会梦见一双好象穿在人们的脚上一般自行向前移动的靴子。旧社会有人靠圆梦骗钱过日子，而且有人甘愿受骗——相信梦境关系吉凶祸福。这不只因为人们受迷信宣传的影响，也因为人们很难给梦境做出可靠的解释。其实，不论梦境多么怪诞，它不是不可知的心理现象。“在表面上看来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在于发现这些规律。”不论梦境多么荒唐，多么令人感到惊讶，多么难于解释甚至难于加以叙述，但它的出现，既是偶然的，也是必然的。庄周说他曾经梦见过自己化为蝴蝶，这个梦不如高尔基那个梦惊人，却又同样难于理解。如果他没有说谎而是真的做过这样的梦，这个梦一定和庄周这位主观唯心主义的



哲学家的思想倾向有关系，和他逃避现实的矛盾和斗争的意愿有关系。正如香菱受了爱做诗的小姐们的影响而苦吟，梦里也在做诗那样，虚无主义者庄周说他梦见人化为蝴蝶，这样的梦可以说是他探索人生归宿而苦于得不到解决这一事实，在他的精神世界引起强烈影响的结果。香菱白日做诗“扫了兴”，却“又不肯丢手”，一心要突破难关，因而产生了做诗的梦，而且梦里的诗句竟有了新的意境；庄周梦见自己化为蝴蝶，或任何人在梦里做出意料不到的事情，所有这一类心理现象的结果是偶然的，但引起这一类心理现象，产生做梦这样的结果的原因是必然的。

凤姐梦见和外人争夺锦缎，她的梦不如高尔基的梦那样令人惊讶，不如安德列的梦那样表现了作者的爱慕，不如庄周的梦那样使人感到有趣，不如香菱的梦那样让人敬佩做梦者那种坚韧的学习精神，但也和她那“一夜北风紧”的“粗话”一样，是她的精神世界受到物质世界的影响的产物，是贾府内外矛盾正在激化的现实在她头脑中的曲折的反映。当成作者怎样使实际生活典型化来说，这也是一种不必回避的反映方式。

凤姐那个梦，是她和旺儿媳妇一起说当家的艰难，贾府“出的多，进的少”的经济状况时说到的。

昨晚上，忽然作了一个梦，说来也可笑。梦见一个人，虽然面善，却又不知名姓，找我，问他“做什么？”他说：“娘娘打发他来要一百匹锦。”我问他：“是那一位娘娘？”他说的又不是咱们家的娘娘。我就不肯给他，他就上来夺。正夺着，就醒了。

凤姐为什么要向旺儿媳妇说梦，这和凤姐做梦一样，不是偶然现象。旺儿媳妇出自巴结主子的动机，圆梦时作了有根据但也是片面性的解释。她说：“这是奶奶的日间操心，常应候宫里的事。”凤姐说这个梦可笑，如果不是为了掩饰她那不安的心情，也不过是对梦的认识还停止在现象的表面，结合“王熙凤恃强羞说病”这回书的各种情节，读者很容易理解作者为什么要写凤姐说梦，为什么要写凤姐做了这样的梦。同时，读者也不难了解，这样的情节在塑造人物等方面有什么值得重视的作用和意义。

从回目来看，“恃强羞说病”这回书似乎只是写凤姐的，其实，它包括许多和凤姐没有直接关系或没有凤姐在场的情节。鸳鸯安抚处境恶劣的司棋，平儿和鸳鸯背后议论凤姐的病势，贾琏请求鸳鸯合谋偷当贾母的金银家什，凤姐与贾琏为二百两银子的争执，旺儿媳妇企图“倚势霸成亲”，贾雨村降职的小道消息……，这一切不仅关系贾府的颓势，也和凤姐处于困境的特殊心理相联系。特别是凤姐说梦之后，紧接着“人回贾太府打发了一个小内监来说话”的情节，和凤姐的说梦密切配合，这种社会冲突对于凤姐精神世界的变化，是一种很生动很深刻的描写。

## 七、“不是我说没了能耐的话”

凤姐为什么会做出人来夺锦的噩梦，这较之她那“一夜北风紧”的诗句容易理解些。在同一回书里，有许多情节和这个噩梦相呼应，相衬托。那些情节，几乎可以说就是她

那噩梦的心理内容的旁证。例如，她曾谈到她那越来越紧的难过日子；她说人们怎样怨恨她，“都要生吃了我呢”；她埋怨自己也是埋怨别人，认为“我这一场痴心白使了”；而且她已有预感，更紧的日子将要到来；她从当卖自鸣钟谈到典当贾母的东西，谈到可能陷入当卖自己的“头面衣服”的绝境；等等。

……那一个金自鸣钟，卖了五百六十两银子，半月的功夫，大事小事没有十件，白填在里头。今儿外头也短住了，不知是谁的主意，搜寻上老太太了。明儿再过一年，各人搜寻到头面衣服，可就好了。

所谓搜寻，就是日子紧得混不下去，不得不把东西拿出去弄钱来救急。比凤姐的眼光还要狭小的旺儿媳妇，似安慰，似奉承，似羡慕，也似讥讽地说：“那一位太太奶奶的头面衣服折变了不够过一辈子的，只是不肯罢了。”一向讲究体面的凤姐，听了这些闲谈，更加烦恼，竟自对旺儿媳妇说出了“有失体统”的话来：

不是我说没了能耐的话，——要象这样，我竟不能了。

紧接着，凤姐说起“昨晚上忽然作了一个梦。”可能是不太相信梦境与现实生活的联系，也可能是为了给自己过得紧的日子解嘲，她不仅认为这个梦是忽然做出来的，还说是“说来可笑”的。作者用了“无巧不成书”的结论立即写出了与噩梦相印证的情节——“一语未了，人回夏太府打发了一个小内监来说话。”

虽然没有象凤姐那样做噩梦，却也在实际生活里遭遇过噩梦般经历的贾琏，敏感到夏太监让人来家说话的来意皱着眉头说：

又是什么话，一年他们也搬够了。

果然，前来“暂借”一二百两银子的小太监，说：“夏爷爷还说了，上回还有一千二百两银子没送来，等今年年底下，自然一齐都送了过来。”

这样的情节表明：凤姐梦境里那个“虽然面善，不知名姓”的“娘娘打发来要一百匹锦”的人物是来武夺，知姓名而利用其优越地位的高级奴才是来文夺。如果说剥削阶级对财产的再分配的形式是暗夺而不是明争，那么，凤姐的噩梦所反映的争夺形式却是明争而不是暗夺。在现实生活里，凤姐虽然明知“就来了一股子”的争夺者得罪不得，从而在被动中求主动，用银子把暗夺者打发走了，但在梦境里的明争，却表现了她那和白天怕得罪人相反的“我就不肯给他”的真实心情。

在艺术创作上，凤姐的噩梦是夏太监领人来勒索贾府的情节的铺垫，但凤姐的噩梦作为她在实际生活里的感受的变形的表现，却又成了凤姐感到泄气而说“要象这样，我竟不能了”这种“没了能耐的话”的原因。曹雪芹把凤姐的噩梦与她的实际生活这么生动地联系起来描写，对于表现这个没落阶级的代表人物的精神面貌的变化，应当说这正是真实地反映现实的创作方法的具体运用。

《红楼梦》和《南柯记》《邯郸记》一样，以梦起以梦结，因而早有人认为人物的梦是“梦中之梦”。这些强调梦的虚幻性的说法，模糊了梦境描写的现实意义。其实，《红楼梦》的梦境描写都是现实主义的。写死人托梦虽带有一定程度的迷信色彩，但是凤姐梦见秦可卿劝她留心贾府后事，正如尤二姐梦见妹妹劝她防范凤姐陷害，可以当作人物处于特定条件之下所形成的一种精神现象来认识。因而我觉得这个梦境和诗句“一夜北风紧”一样，是曹雪芹独创性地再现人物心理的出色成果。

# 边塞诗人岑参

黄 天

边塞诗人岑参，在唐代诗坛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四人帮”在古典文学研究中大搞“古为帮用”，岑参也被归入“法家诗人”的行列。说岑参是“法家诗人”，没有任何佐证，不值一驳。本文只打算从正面论述岑参的创作，恢复他本来面目。

## 一

岑参的创作，给人最鲜明的印象，就是奇。和他同时代的杜甫说：“岑参兄弟皆好奇。”<sup>①</sup>比他稍后的殷璠也说：“岑诗语奇体峻，意亦造奇。”<sup>②</sup>所谓奇，是指他的创作想象奇特，构思奇特，具有浪漫主义精神，在唐代诗坛中独树一帜。

在岑参早年的一些诗作里，浪漫主义色彩已经相当浓厚。例如，有一天傍晚，他从隐居的少室山往下眺望，不禁吟出“向下望雷雨，云间见回龙”的诗句。俯瞰电闪雷鸣，幻想云龙飞舞，胸襟气概，可见一斑。

但是，岑参早期的创作并不十分出色。因为，作品的价值，不在于它是否写得奇，而在于它能否反映现实生活的本质。一个作家，如果对现实生活没有深切的感受，写出来的东西，必然是肤浅的；他可以把想象力发挥一番，可是思想的航道，不可能宽阔。岑参在三十岁以前，一直当不了官，他跑到山上归隐，钻进白云深处，埋头典籍丛中。有时，他竭力拍着想象的翅膀，挤出几句奇语，但往往显得形象枯槁。偶然的巧思，遮盖不了生活的贫乏。请看以下诗行：

“来倾阮氏酒，去著老莱衣。”（《送崔全被放归都觐省》）

“时辈似君稀，青春战胜归，名登郾谿第，身着老莱衣。称意人皆羡，还家马若飞，一枝谁不羡，棣萼独相辉。”（《送薛彦伟擢第东都觐省》）

“去马疾如飞，看君战胜归，新登郾谿第，更著老莱衣。”（《送蒲秀才擢第归蜀》）

用不着多作解释，这分送给三个朋友的应酬之作，辞意雷同，味同嚼蜡。可见，纵

使才调过人者如岑参，一旦脱离生活，写出来的东西，也只能平庸板滞，殊不足取。

如果岑参一辈子终老户牖，可以断言，就凭他那一点“奇峭”，是无法在祖国诗坛上发出光亮的。幸而，中年以后，岑参投进了火热的生活之中。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是生活的春风激发了诗情，让他这株诗坛上的梨花绽苞开放。

## 二

岑参于天宝八年，到西北边疆，任安西节度使幕中书记；以后一度回过长安。天宝十三年，再一次被派往西北，任伊西北庭度支使。《唐才子传》说：“参累位戎行，往来鞍马烽尘间十余载，极征行离别之情，城障塞堡，无不经行。”确实，边疆丰富多采的生活，扩展了岑参的胸襟，使他能浮想联翩，奇思叠涌；清辞丽句，喷薄而出。

是什么样的力量，驱使岑参万里西行呢？这里，有必要约略回顾当时的社会环境。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国家形成过程中，各族人民“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sup>③</sup>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从来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但魏晋以来，边疆地区一些部族的上层分子，违背了各族人民的意愿，裹胁一些人，经常在西北、西南、东北边境进行叛乱，组织分裂政权，掠夺中原财富，给各族人民造成很大的灾害。直到唐代，叛乱分裂的势力还很嚣张，例如圣历年间，东突厥默啜可汗包围赵州，坑杀男女八九万口；开元八年，“突厥寇凉州，杀人掠羊马数万计而去。”<sup>④</sup>分裂势力的野蛮行径，激发了人民要求统一祖国的决心，促使了中央政权积极采取平息叛乱的对策。

在边疆分裂窜扰之际，唐代不少人愿意到边庭一刀一枪，捍卫祖国的统一。当时著名的文士如房玄龄、杜如晦、李百药、岑文本（岑参的曾祖父）等，都有一段从军的经历。岑参到边境去，也是怀着一股爱国主义的激情的。他说：“小来思报国，不是爱封侯。”又说，“十日过沙碛，终朝风不休，马走碎石中，四蹄皆血流。万里奉王事，一身无所求，也知塞垣苦，岂为妻子谋。”岑参没有把西北戈壁看成是长满玫瑰的乐园，明知塞垣苦，偏向塞垣行，精神是可贵的。

但是，岑参果真“一身无所求”吗？不见得。其实，封建时代许多文士，就在义愤填膺思谋报国的时候，也都夹杂着对功名富贵的欲望的。《唐音癸签》卷二十载：“唐制：新及第人例就外辟。而布衣流落才士，更多因缘幕府，躐级进身。”岑参在家道中落以后，一面慨叹着“朱轮华毂，如梦中矣”，一面又竭力往上爬，谋求重振他那“国家六叶，吾门三相”<sup>⑤</sup>的显赫门庭。投笔从戎，是他爬上统治集团的一把阶梯。他有诗说：“丈夫三十未富贵，安能终日守笔砚。”“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明显流露出非常庸俗的情绪。

一方面追求名利，一方面渴望报国，两种思想因素在诗人的头脑中交织在一起，这在封建时代不足为怪。当然，如果庸俗低下的情绪始终占据作者的上风，那就很难想象

他能写出符合生活真实，符合人民愿望的作品。从岑参的全部经历和创作来看，就他在两回出塞这一段期间而言，健康因素是他思想的主流。这一点，正是他能够写出许许多多积极浪漫主义作品的关键。

### 三

沈德潜说：“参诗能作奇语，尤长于边塞。”<sup>⑥</sup>边塞诗，是岑参创作的精华所在。

八世纪初叶的西域，人迹稀少，道路崎岖。著名佛教徒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曾记载过他行经凌山、大清池的情况，这一带“经途险阻，寒风惨烈，多暴龙难，陵犯行人。”“山行四百余里，至大清池，或名热海，……色带青黑，味兼咸苦，洪涛浩汗，惊波汨沲，龙鱼杂处，灵怪间起。”我们知道，凌山、热海等地，岑参也都写过。在他的笔下，这里的风光和玄奘所记很不一样。读了他那赞美边疆的诗，人们却很难体会到当年的苦行僧玄奘，是怎样一步一脚印地挣扎向前，反会容易陶醉在诗人用彩笔调制的醇酒里。

人们说：“岑参诗尚巧主景。”<sup>⑦</sup>善于写景，确是岑参在创作上一大本领。象“花迎剑珮星初落，柳拂旌旗露未干”两句描写大明宫早朝的诗，真能把宫廷豪华的景色描绘得细致入微。然而，岑参的“巧思”，不仅在于他能精巧地把景色模写得维妙维肖，而且在于他能抓住景色的特点，选取富有特征性的形象，表现景色的韵味。翻开他的边塞诗，华美细腻的笔触不见了，扑入你眼帘的是卷地而起的黄沙，万里飞舞的银雪，高高的秋月，蒸人的热浪。你听到胡笳琵琶的喧鸣；你嗅到乳酪旨酒的香气。在他笔下，塞外的天，是“日没鸟飞急，山高云过迟”；塞外的地，是“三月无青草，千家尽白榆”；塞外变幻的气候是“雨拂毡场湿，风摇毳幕羶”；沙漠夜深的景象是“银山峡口风似箭，铁门关西月如练。”总之，边地景色，在丰富多彩中，贯串着明快刚健的格调。这说明，诗人是根据具体真实的环境来创造形象的。由于他在边疆有着比较深刻的生活体验，他就能准确地掌握住这里风光的特质，从而鲜明地表现出西北地区景物的“性格”。

岑参写景的“巧”，还在于他善于根据景物的特点，发挥自己的想象，以夸张的手法，突出景物的形象。例如，酷热和酷冷，是西北戈壁地区气候的特点，岑参以此作为表现边疆特性的反复出现的旋律。他写热，热得出奇。象说“火云满山凝未开，飞鸟千里不敢来”；象说“蒸沙砾石燃虏云，沸浪炎波煎汉月”。这种海水沸腾，气浪蒸人的描写，把酷热形容得骇人心目。他写冷，冷得无比，象说“天山雪云常不开，千峰万岭雪崔嵬”；象说“旄裘寒氛万里凝，阑干阴崖千丈冰”。读着这些诗句，也简直使你感到寒气刺骨。显然，岑参是把边疆气候的特点成倍地放大了。但通过他那使人意想不到的描绘，却使戈壁风光，在人们脑海中留下难忘的印象。

值得注意的是，岑参在对边疆风物的描绘中，贯注着深厚的情意和豪迈的情绪。因此，即使他写到边疆环境的种种困难，但诗章里经常透露出乐观主义的精神。这一点，

正是积极浪漫主义的诗人，与一般描绘羁旅行役者不同之处。例如，在严寒的天气里，他没有古人那种“明月照积雪，北风劲且哀”的凄厉感受，倒是对于千里无垠的雪景无限神往。他许多送人离开边地的诗歌，往往是首先把西北奇丽的冰雪抒写一番，加深人们对边疆生活的眷恋。象《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诗一开始，就出现了神彩飞动的几句：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北风劲吹，大雪纷飞，漫山遍野，银装素裹。这边疆奇景，使诗人目眩神摇，心花怒放。他把八月的飞雪，比作阳春三月开满树梢的梨花，生动地展现出祖国山川明丽璀璨的风韵。岑参的诗，经常提起梨花，如“胡地三月半，梨花今始开”；“边城细草出，客馆梨花飞”；“梨园二月梨花飞，却似梁王雪下时”等等，可见对梨花特别喜爱。在形容戈壁飞雪的时候，岑参运用了一向喜爱的形象以资赞美，这里面，分明蕴藏着热爱边疆的情感。清代评论家方东树说：《白雪歌》“奇情逸发，令人心神一快”。毫无疑问，如果诗人不是热爱祖国的边疆，他的笔触，就不可能那样雄俊，他所描绘的图景，就不可能充满着使人心神一快的清新气息。

为岑参整理诗集的杜确，曾在《岑嘉州诗集》序中记载，岑参的诗，“每一篇绝笔，则人人传写，虽闾里士庶，戎夷蛮貊，莫不讽诵吟习焉。”正因为岑参的边塞诗表达了各族人民的感情，理当受到各族人民的共同喜爱。

#### 四

高尔基认为，积极浪漫主义创作的特征之一，是把现实理想化。岑参的边塞诗，有一些以歌颂边塞将士的英雄主义为主题，理想化的色彩非常明显。

在西北地区的平叛战争中，唐军曾经保持较大的优势。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唐王朝内部矛盾的加剧以及边疆政策的失当，到岑参赴边期间，唐军优势实际上逐渐消失。《通鉴》载，天宝十年时，诸胡潜引大食攻唐，唐将高仙芝，急领兵三万击大食，岂料所部倒戈，高仙芝受到前后夹击，大败而回。对于边疆态势的演变，岑参是怀有忧虑的。他说：“兵马守西山，中国非得计，不知何代策，空使蜀人弊。”他还谴责边将们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不见征战功，但闻鼓吹喧。”但是，他更愿意看到平叛斗争的胜利。他热情讴歌边疆将士的英勇，用火辣辣的诗句，鼓舞着人们和困难进行斗争。

岑参第二次赴边，是封常清出征播仙前夕。这时，诗人写了一连串歌颂祖国、歌颂胜利的诗章，其中《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和《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是他在这一时期的积极浪漫主义的代表作。



君不见，走马川，平沙莽莽黄入天。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匈奴草黄马正肥，金山西见烟尘飞，汉家大将西出师。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行军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马毛带雪汗气蒸，五花连钱旋作冰，幕中草檄砚水凝。虏骑闻之应胆慑，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

——走马川行

轮台城头夜吹角，轮台城北旄头落。羽书昨夜过渠黎，单于已在金山西。戍楼西望烟尘黑，汉兵屯在轮台北。上将拥旄西出征，平明吹笛大军行。四边伐鼓雪海涌，三军大呼阴山动。虏塞兵气连云屯，战场白骨缠草根。剑河风急雪片阔，沙口石冻马蹄脱。亚相勤王甘苦辛，誓将报主静边尘。古来青史谁不见，今见功名胜古人。

——轮台歌

在《走马川行》中，诗人首先广阔地展示战地的景色，这里平沙莽莽，尘土翻飞。“轮台九月”三句，从飞沙写到走石，意在渲染风势的猛烈。这风，象一匹怪兽，咆哮了一夜，把斗大的石头吹得满地乱滚。通过对风力夸张的描绘，诗人一下子就抓住了读者的心灵，让人们沉浸在严酷的战斗气氛里。

《走马川行》一诗重心，是“将军金甲夜不脱”三句。诗人选择军队连夜开拔的情景，来表现形势的紧张和战士的顽强。就在“风头如刀面如割”的夜晚，战士们衔枚疾走，象流水一样静静地淌过，要不是偶然发出了兵器碰击的声音，谁也不知道有一支保卫国土的部队，在漆黑的夜晚飞驰。这里，岑参并没有详细展示夜行军的各种情状，他只抓住“戈相拨”这一具体感人的细节，启发人们想象唐军的军容士气。

如果说，《走马川行》是以静悄悄的夜行军来表现唐军的沉着强悍；那么，《轮台歌》则是以雄赳赳的大进军渲染唐军的威风凛凛。

《轮台歌》也从黑夜的情景写起。开始六句说胡笳吹动，战云密布；旄头星出现，象征着战斗即将来临；十万火急的情报连夜传送，霎时间敌军出现；那边厢烽燧冲天，杀气腾腾；这边厢汉兵屯塞，准备迎敌。诗的意象，进展迅速，作者让画面的变化，有如兔起鹘落，创造了急迫的气氛，使读者不得不摒住呼吸，注视战斗的发展。

经过一段紧张的蓄势，诗人扭转笔锋，荡开密云不雨的局面，直写威武雄壮的场景。“上将拥旄西出征，平明吹笛大军行”，整齐的仪仗，响亮的军号，映衬出军容之盛。在这首诗里，岑参特别注意发挥音响的效能，他让胡笳声，军笛声，战鼓声，三军的吼声，组成一曲扣人心弦的交响乐，淋漓尽致地显现了千军万马浩浩荡荡开赴前线的雄姿。在音韵的运用上，这诗两句一换韵，平韵仄韵错落相间，看来作者有意创造一种独特的、短促、激越的节奏，让诗歌的音乐性服务于英雄主义的主题。

《走马川行》和《轮台歌》，写在封常清战胜播仙之前，诗的标题，点明它们是军队即将动身时送行之作。在岑参创作的时候，诗中描述的种种情景，实际上都还没有发生。诗人是出于对胜利的渴望，根据对边疆斗争生活的认识，写下了想象中的画图。把可能

出现的事情，当作已经出现的现实。任意翱翔在理想化的境界中，这正是岑参作为积极浪漫主义诗人的最鲜明的标帜。

在歌颂英雄主义的诗歌里，要不要反映斗争的艰巨性？写了它，会不会减弱积极浪漫主义的魅力？这也是很值得探索的问题。《走马川行》和《轮台歌》都写边地斗争的艰险，为的是衬托将士们不畏艰险。“亚相勤王甘苦辛”，苦辛是“甘”字的垫脚。这一来，越写战地的苦辛，将士们的英勇也越突出。这两首诗，虽然都没有写到敌我交锋，然而战士们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踩着死亡前进的气概，却不能不使人深信“虏骑闻之应胆慑”，胜利必然属于蔑视困难的英雄们。由此看来，如果能正确处理“困难”和“英雄行为”二者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困难的描绘，会产生反作用力，推进人们对英雄主义的理解，为积极浪漫主义提供坚实的基点。

## 五

岑参的成就，在于他的边塞诗，也仅仅在于边塞诗。他的边塞诗写得神彩飞扬，光芒四射。除此之外，却有相当的诗，写得神气肖索，苍白无力。

这是为什么？

我们知道，创作需要激情，积极浪漫主义的创作，尤其需要作者具有饱满充沛的热情。热情来自生活，没有和生活发生激烈的冲突，没有改变生活的意愿，不可能在思想上激发出积极浪漫主义的火花。岑参渴望改变边疆的态势，对恢复祖国的完整和统一，怀着热情；但对当时权贵专制造成的黑暗，却没有感到切肤之痛。他没有改革的理想，更不知道边疆态势和朝廷局势的联系。这样，在边塞诗的写作上，他能舒展幻想的羽翼，而当回过头来面对中原的现实生活时，就只能无精打采，垂肩铩羽了！

若说岑参和现实没有矛盾，那也不是。杜确在《岑嘉州诗集序》说他：“入为右补阙，频上封章，指述权佞，改起居郎，寻出虢州刺史。”可见和“权佞”有过斗争。岑参有诗：

……何处路最难，最难在长安，长安多权贵，珂珮声珊珊。儒生直如弦，权贵不须干，斗酒取一醉，孤瑟为君弹。

——《送张秘书充刘相公通汴河判官便赴江外觐省》

不错，他对权贵的骄横也有所谴责，只是，用一句“珂珮声珊珊”来揭露权贵的奢华，未免近于轻描淡写。比起李白嘲讽权贵们“大车扬飞尘，亭午暗阡陌”、“鞍马如飞龙，黄金络马头”等诗句，无论揭露的深度或者感情色彩，都要逊色得多。

岑参说“权贵不须干”，似乎颇具有骨鲠之气。不过，权贵那种“珂珮声珊珊”的生活，他倒是相当艳羡的。《玉门关盖将军歌》就是一证。这诗以赞赏的口吻，描绘了盖将军的奢侈，“暖屋绣帘红地炉，织成壁衣花氍毹，灯前侍婢泻玉壶，金铛乱点野酡酥。”盖

将军何许人也，此人即曾当过河西兵马使，后来又叛变唐朝的盖庭纶。岑参被他的酒香熏得醉眼蒙眬，根本看不到权贵们豪华的筵席上，摆设的是人民的膏血。当时，另一位边塞诗人高适，写过“战士军前半生死，美人帐下犹歌舞”的名句，鞭鞑了在边疆领兵的权贵，他对现实生活的观察，也比岑参深刻。

安史之乱发生后，岑参为杜甫等五人推荐，出任“右补阙”的京官。功名之心，得到满足，和现实的距离也就更远。当时，人民流离失所，李唐政权各种弊政充分暴露，岑参却说“圣朝无阙事，自觉谏书稀”。功名两字，挡住了岑参的视线，使他变得耳塞目塞。我们不是说岑参一点不写人民颠沛之苦，在他的诗中，也曾写到长安失守时“积尸若丘山，流血振丰镐”，但是他对安史之乱的反映就只这么一点。有些诗，虽然也接触到离乱，但情绪很不对头。象“青溪开战场，黑谷屯行军，遂令巢由辈，远逐麋鹿群”。他惋惜的是隐士们失去了乐土，要到更深的山林中避世。上元二年二月，李光弼败于北邙，河阳怀州失陷；三月，安禄山又攻陕西，形势十分紧张。岑参写诗给他的朋友，却说是：“胡尘暗河洛，二陕震鼓鼙，故人佐戎轩，逸翮凌云霓”。叛军扰掠时他倒有心思去祝颂友人能趁机升官，这虽说是应酬之作，但也说明诗人对人民痛苦生活并不认真注视。比起杜甫在这个时候所写的作品来，优劣立见，自不待言。

在所谓“盛唐”时代，岑参对现实的态度，是颇有代表性的。除李白外，当时大多数具有积极浪漫主义倾向的诗人，也都只把激情倾泻在歌颂祖国山川人物上面。他们光看到“盛唐”的强盛，看不见“盛唐”的颓唐；他们为眼前呈现越来越膨胀的五颜六色的光泽雀跃欢欣，而不知道这是行将破灭的肥皂泡；他们歌颂光明，却不歌颂改革，因为他们并不很厌恶黑暗。因此，他们的浪漫主义是积极的，又是蹩脚的。这种情况，是一部分获得利益的庶族地主，在社会矛盾爆发前毫无准备，爆发后不知所措的思想反映。

---

①《溪坡行》。

②《河岳英灵集》。

③《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④《旧唐书·玄宗本纪》。

⑤见《感归赋》载《全唐文》三五八。

⑥见《唐诗别裁》。

⑦见《唐音癸签》卷五。

# 上古音概述

方孝岳 遗著

## 一、上古的普通音系和方音以及所谓“诸夏”内外的语音差别

汉语史的研究，主要目的是为现代汉语服务，就是要使我们通过历史的研究，知道古代汉语怎样发展为现代汉语。现代汉语当然是来自近古和近代的汉语。但那是近因。光知道近因，还是不够的。汉语的历史很长，要一直追溯上去才能知道它的全貌，所以我们还要谈到中古和上古。

讲到上古音，是不是很渺茫无法可谈呢？不，并不是很渺茫无法可谈。第一，我们现在的语音有一些仍然和上古一样，即是说，上古音还有一些仍然活在今人的口中。有些语音，一般说来现在虽然已经变得和古音不一样，但有些地区还多少保存着一点，而整个音系的古今对应也是有线索可求的。这是现实依据。第二，我们现存有关上古音的资料还相当完整，这又是文献上的根据。我们有这些根据，所以不是凭空去谈。

我们现在所定汉语音史的“上古阶段”，大略是指公元前三世纪以前（即大约秦以前），到公元前一千三百年（即殷墟甲骨文时代）那一时期。我们也可以用“先秦”这个名词，称为“先秦时期”。这样定法是有一定的资料根据的。我们主要是把《诗经》和古谐声字系这两种资料所代表的时代，作为上古阶段。这是我们当前讲汉语音史所能上溯的最古阶段了。

上古阶段语音情况反映在这些材料里大略如下。

《诗经》十五国的诗歌押韵是有一致的系统的。这表现了当时通行语音的韵母大系。拿这些系统来参考其他先秦文献，乃至古铜器铭文，乃至异文训诂等等有关语音方面的材料，内容大致都能互相符合。先秦文献上常常明白表示有通行语的观念，即所谓“雅言”（雅言即是“夏言”亦即“华言”）。但这种通行语在一致之中，仍有方音的出入。这

不妨看作和近代的普通话情形有相似的地方。过去所谓普通话语音，往往即是一些相近的比较通行的方音的综合。从上古时代已是这样。

此外先秦文献上，又常常提到当时的楚语、吴语、越语、戎语等，和所谓“诸夏语”有所区别。就《诗经》所反映的区域来看，并参考古铜器和其他文献，<sup>①</sup>当时语言区域不妨了解为这样：



黄河中段以下两岸以及济、淮、汉的流域，长江以北有一种通行语音。这个区域大概即是所谓诸夏语言的区域。这个区域以外的语言状况又有所不同。诸夏通行语内部也有方音差别。当时政治中心在北方。这种通行语音即是环绕当时政治中心而形成的。但我们也绝不能误会为即是现在北方普通话的语音。至于诸夏内外的语言虽然说是有些分歧，但音韵系统似乎大致还是相近。如所谓“楚”“夏”之别，其实楚国铜器铭文押韵，分明和《诗经》押韵是一个系统。不过就古文献上所提到的一些材料来看，如：

楚语 { 穀 (乳)  
于菟 (虎)  
云连徒 (云) 湖泽名

越语 { 于越 (越)

吴语 { 句吴 (吴)  
伊 (善)  
缓 (稻)  
寿梦 (乘)

狄语 { 大鹵 (大原)

夷语 { 医无闾 山名  
珣玞基 (珣) 玉名

戎语 { 《左传·襄公十四年》：“戎子驹支曰：我诸  
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

好象这些语言里复音词很多，是一个很突出的现象。汉代学者服虔的《左传注》（襄公十二年）里面说：“吴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所谓“数语共成一言”，即是几个音节成一个词了。这些复音词，由于“急疾呼”或“急读”而合成单音，事实是一种减音的关系。顾炎武《音论》里所谓“寿梦合声为乘。”王念孙《广雅疏证》里也说：“单言则曰虎，重言则曰于菟，虎与于菟声相近”，都能说明它们的关系。但我们也知道，诸夏语也有大量的复音词，方音之间急呼减音的例子也不是没有，例如“𪔐”是“茅菟”的减音，②“邾”是“邾娄”的减音，③“诸”是“之于”的减音，④等等。所以诸夏语之富于复音词，如双声迭韵和其他有发声的词，⑤也是显然的事实。《尚书》里面的《盘》《诰》各篇纯记口语，有大量复音词。其他古书里也很多。如“振古”“遑暇”“方将”“乃其”“比及”“庸诘”“在于”等等，这些复音虚词，乃至草、木、鸟、兽、虫、鱼以及人物、器具名称以及形容词等等复音词，数量实在不少（参看刘师培《左龠文集》里的《古用复词考》）。书面语趋于简化，但人们口头语言总是复音词很多的。当然书面语也可以影响口语。上古诸夏以外的语言也许是复音词比较多，简化得较少，但基本的道理还是一样的。

## 二、从《诗经》押韵看上古普通音系的韵母系统

所谓“系统”，是通过分类归纳而看出的。从押韵的字可以归纳出韵母系统。我们可以把《诗经》里每一堆常在一起押韵的字都归纳起来。各堆之间互成类别。类之中又有小类。这些类别合起来成为一个大的系统。归类的根据就是《诗经》本身押韵所用的字，而拟音的方法就只有是历史的追溯；就是说，我们要从后来的语音系统一直追溯上去，才能看出上古的音的系统，而不是直接就上古资料本身可以看出的。因为后来的语音系统，就整个汉语来讲，和上古的系统还有许多相符的地方，或者对应的关系还很清楚。时代愈前就愈和上古相符或相近。因此，所谓上古时代，虽然距离现在如此之远，而当时的语音系统并非完全不可理解。

根据上边这些说法，我们对上古语音资料的拟音，当然就是从现代音出发经过中古音一直往上追溯。这里所谓现代是指各地方音的整体，所谓中古也是指汇通“南北”的《切韵》音系。我们就是这样参考现代的方音，和《广韵》所代表的中古《切韵》音系的音来拟上古音，尤其以《广韵》为重要参考资料，因为在现存资料中，它和上古更为接近。

首先，根据我们分类归字和研究的结果，看出上古韵母可以照中古系统一样，就韵尾的不同分成三个大类。第一是开尾韵母（即-○），旧名阴声韵。第二是附有鼻音韵尾的韵母（即-m，-n，-ŋ），旧名阳声韵。第三是附有塞音韵尾的韵母（即-p，-t，-k），旧名入声韵。阳声韵、入声韵都是有辅音韵尾的韵母。阴声韵是没有辅音韵尾的韵母。阴声韵中有的是主要元音后面没有韵尾，或是主要元音后面附有i、u两种韵尾。这阴、阳、入三种是最大的分类。三大类中各有三类，共成九小类：



$$\begin{array}{l} \text{阴声韵} \left\{ \begin{array}{l} \text{无尾} \\ -i \\ -u \end{array} \right. \quad \text{阳声韵} \left\{ \begin{array}{l} -m \\ -n \\ -\eta \end{array} \right. \quad \text{入声韵} \left\{ \begin{array}{l} -p \\ -t \\ -k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阴声韵、阳声韵又可统名为“舒声韵”，入声韵又可名为“促声韵”。这种韵尾的分类是和《广韵》相符的。现代汉语有些方音也还和它相符，而现代的普通话语音就是收 p、t、k 的入声韵没有了，阳声韵收 m 的也没有了。因为我们从现代汉语语音（包括普通话语音和其他方音的整体）看出《广韵》分部就韵尾讲是有这样的系统，而上古押韵字的归类也正和它相符，所以就这样拟定了。上古的普通音一般都是这样。但也偶然有一些特殊的方音，例如阳声韵尾 -m、-n、-η 三套的字在有些地区有些相混（如《小戎》的“音”（-m）和收 -η 的字押韵，《文王》的“躬”（-η）和收 -n 的字押韵等等）。这种情形在大雅、小雅、颂和秦、豳等诗篇里比较多见，可能代表当时陕西地区一些方音，但也不过是个别的字在个别诗篇里是这样，并不处处是这样，也并非整套都混乱。

韵尾系统既如上述，现在可以谈整个韵母了。我们可以就主要元音的系统，加上韵尾的区别，把《诗经》押韵的字归成三十摄（过去多数人把这些上古押韵的归类叫做“韵部”。现用“摄”的名称，不叫作“部”，以免和《广韵》的“韵部”意义相混。《广韵》基本上是一个“韵部”一个韵母。虽不十分严格，但原则上是这样。上古每一个韵摄并非只有一个韵母，所以不应该叫作“部”。现在有些音韵学家也明说上古韵部等于“韵摄”，所以我们不如正式就用这个名称，使概念更加明确）。其名称及拟音如下：

上古《诗经》韵三十摄表

|                  |                  |                  |
|------------------|------------------|------------------|
| 之摄 <sup>v</sup>  | 职摄 <sup>vk</sup> | 蒸摄 <sup>vŋ</sup> |
| 幽摄 <sup>u</sup>  | 毒摄 <sup>uk</sup> | 冬摄 <sup>uŋ</sup> |
|                  | 缉摄 <sup>vp</sup> | 侵摄 <sup>vm</sup> |
| 宵摄 <sup>ɔu</sup> | 药摄 <sup>ɔk</sup> |                  |
|                  | 叶摄 <sup>ap</sup> | 谈摄 <sup>am</sup> |
| 侯摄 <sup>o</sup>  | 屋摄 <sup>ok</sup> | 东摄 <sup>oŋ</sup> |
| 鱼摄 <sup>ɒ</sup>  | 铎摄 <sup>ɒk</sup> | 阳摄 <sup>ɒŋ</sup> |
| 歌摄 <sup>a</sup>  | 月摄 <sup>at</sup> | 元摄 <sup>an</sup> |
| 支摄 <sup>ɛ</sup>  | 锡摄 <sup>ɛk</sup> | 耕摄 <sup>ɛŋ</sup> |
| 脂摄 <sup>ei</sup> | 质摄 <sup>et</sup> | 真摄 <sup>en</sup> |
| 微摄 <sup>vi</sup> | 术摄 <sup>vt</sup> | 文摄 <sup>vn</sup> |

所写主要元音只代表大致部位。每摄可以包括一些同类元音的韵母。各地方音可能不完全一样，但大致可以归成这些摄。上古元音系统应该很丰富，非正则元音也许很多。今天有些保存古音较多的方音，往往有丰富多彩的元音系统，这种来源应该很古。上古韵系发展到中古韵系，变化情形非常复杂，也可以说明原来上古韵系本来就不简

单。隋代陆德明论《诗经》押韵有“古人韵缓”一句话，早就启示了这种情况。所以我们的标音只帮助了解各摄元音的音类，并不严格限定每摄只有一个元音。过去有些古音学家认为上古每一种押韵系统只有一个韵母（段玉裁所谓“古音韵至谐”，即大致代表这种观念），那是不对的。不过有的摄是比较简单一些，有的又比较复杂一些，这是可能的。各摄用字大致都有一定的范围。看偏旁可以知道某些字是属于某一摄。但方音差别打破摄的范围的也不是没有，从下列两种情形可以知道。第一，各摄虽各有一套偏旁，而各摄偏旁有时互见。第二，各摄押韵也有互见的字。过去音韵学家把这种情况叫作“合韵”，即是音近通押，或方音转变，本来不同摄的变成同摄了。不过象第一种情形，有许多偏旁互见已经成了定型，这就应该认为是发生在《诗经》韵系之先，老早就是这样了。至于各摄“合韵”互见的字，就全部《诗经》来看，多发现于大小雅、颂和秦风、豳风等诗篇，而国风的前一大部分就比较少见。

前面说过，古音的拟测，不能不是历史的追溯，而上古韵系阴、阳、入三类的对转和旁转又是它本身可以提供的参考资料。

首先从历史上可以看出阳声韵相当稳定。我们可以就阳声韵入手，从现代方音追溯上去来拟定上古阳声韵的各类元音。收  $\eta$  的“蒸”、“冬”、“东”、“阳”、“耕”各摄的字今天的音一般仍是收  $\eta$ ，收  $n$  的“元”、“真”、“文”各摄一般仍是收  $n$ ，收  $m$  的“侵”“谈”两摄也有方音可证。元音方面也大致可以参照后代的音拟出，各种音类之分，略如前表。

再从《诗经》押韵的“合韵”，参考诸声字的偏旁互见，乃至古书异文，来看上古韵系方音对转的情形：

之职蒸（如“来”“贍”合韵，“膳”“贼”合韵。）

幽毒冬（如“务”“戎”合韵，“萧”从“肃”声。）

侵缉（如“今”从古文“及”。）

宵药（如“乐”字宵药互见。）

谈叶（如“貶”从“乏”声。）

侯屋东（如“瘡”“裕”合韵，“後”“鞞”合韵。）

鱼铎阳（如“莫”字鱼铎互见，“方”“家”合韵。）

歌月元（如“难”“何”合韵，“憲”从“害”省声。）

支锡耕（如“易”字支锡互见，“解”“命”合韵。）

脂质真（如“礼”“至”合韵，“替”“引”合韵。）

微术文（如“斤”声微文互见，“淬”“汛”异文。）

我们可以根据当时方音这些对转关系，就阳声韵的元音来看阴声韵、入声韵，拟音如前表。

参考合韵旁转情形也可以看元音。我们可以就常常相合的韵看出一些音近的元音大类。就阴声韵讲，有：

之幽合，之鱼合，之微合，幽宵合，幽侯合，侯鱼合，等等——央混及后圆元音类。

歌支合，歌脂合，等等——开元音前元音类。

其阳声韵的旁转，入声韵的旁转，有许多和这些阴声旁转情形有平行现象。这都可以做拟音的参考。其他比较特殊的合韵，也可作间接参考，这里暂不细论。

有几个摄的拟音问题要特别谈一下。首先谈“冬”摄。有些人不主张冬摄独立，要并冬于侵。我们认为就冬摄合韵的情形来看，它和侵摄当然有极大关系。冬摄来自侵摄，不成问题。但它和东摄合韵也很多，也有和蒸摄合韵。这说明它当时已在转变之中，由侵转冬，而又近东，所以字数虽然很少，而合韵的情形相当复杂，不能看作仍是侵摄的字，应该另立一摄了。参考中古《切韵》音系的东开而冬合，我们也拟上古冬摄为  $uŋ$ 。

其次是“幽”摄的问题。幽摄的音可以看幽、冬对转的关系。又隋代以前佛典翻译拿忧、优等字（幽摄的字）对梵文的  $u$ ，而和幽摄相配的毒摄在中古为沃和屋<sup>三</sup>，这都有助于我们推测原来元音的情况。幽摄在上古虽不是复元音，但这个  $u$  的前面大概有一个寄生的混元音，使整个韵母成为  $əu$  或  $ɐu$  的情况，所以有时和宵摄合韵，而发展到后来，这个寄生的音念得较重，就成为  $ou$  而归到中古的流摄了。再其次，是“宵”摄的问题。宵摄的音可以从它和药摄的关系来看。上古阴入关系最不容易搞清楚的就是宵药两个韵摄，以致段玉裁把药摄的字都认作平声，其实这种情形正说明  $k$ 、 $u$  两韵尾的交替频繁，突出地表现宵摄在上古是独有  $u$  尾的韵母，是自成一类的。中古宕摄的药、铎两韵分别来自上古的药和铎，可见原来药是很接近于铎的，所以我们就拟药宵两摄的主要元音为  $ɔ$ ，这样就和幽  $u$ 、侯  $o$ 、鱼  $ɤ$  三摄代表四个后元音音类了。

近人汪荣宝根据古时外国字的译音，提出“唐宋以上，凡歌、戈韵之字皆读  $a$  音，不读  $u$  或  $ü$  音。魏晋以上，凡鱼、虞、模韵之字皆读  $a$  音，不读  $u$  或  $ü$  音。如六朝唐人译梵字 Buddha 作佛陀（“陀”在《广韵》歌部），魏晋以上译 Buddha 为浮屠（“屠”在《广韵》模部）”，这当然是有价值的发现。不过先秦的歌、鱼，是两个不同的韵摄，分得很清楚，它们中间应该也还有区别。我们从先秦方音通转方面，看到歌摄的字和元摄（ $an$ ）、月摄（ $at$ ）对转，鱼摄的字和阳摄（ $ɔŋ$ ）、铎摄（ $ɔk$ ）对转；歌摄与支摄旁转，为开元音前元音一路，鱼摄与之、幽、侯各摄旁转，为央后圆唇一路。后来歌、鱼两摄的发展路线也不相同，在汉代，即是鱼、侯合为一韵（ $ɤ$ 高化为  $o$ ），歌也有变入支（ $ɐ$ 高化为  $ɛ$ ），所以定上古歌摄是  $a$ ，鱼摄是  $ɐ$ 。

这三十摄，虽有相互合韵的现象，而各摄之自成一类是不容怀疑的。不能因为偶然合韵，就把它们的区别混淆起来。合韵只是普通音大系之中的内部方音出入。方音个别的字出此入彼，出彼入此，并无碍于大系的存在。阴、阳、入三套偶有对转并无碍于这三套的对立。但是在这方面有一种比较突出的现象特别引人注意，即是收  $k$  的入声字多和阴声通押，是一种常见的现象，似乎不是方音偶然对转的问题，如

字翼（之职）

陶轴（幽毒）

亳乐（宵药）

附木（侯屋）

赋若（鱼铎）

知易（支锡）

这些阴入互押的例子很多。好象入声字和阴声的平、上、去都可以通押，尤其和去声通押得更多。有些人就认为这些收 k 的入声韵简直不能独立，即是“职”和“之”，“毒”和“幽”，“药”和“宵”，“屋”和“侯”，“铎”和“鱼”，“锡”和“支”，都可以互为一韵而不能分开。这种看法可以说是一种误会。我们认为汉语入声塞尾本是唯闭音，而收 k 的更易混成收<sup>?</sup>。诗歌既要“永言”，押韵的促声略变舒声，所以收 k 更易模糊，就很可以和阴声通押；只要元音相类，听起来没有大的妨碍；而且经过段玉裁以来一些古音学家的考定，上古阴声韵中今天看来是去声的字，有许多本来就是属于入声韵的。所以入声和这些阴去声通押本来就是入声押入声。不过也有些今天看来是阴去声的字，不是来自上古入声而是来自上声。入声字和它们通押，乃至和平上字通押，那当然都算是阴入通押。但是虽然通押，而入声韵的独立性还是存在的。有许多同样的字，一方面自成其为入声一类的押韵，一方面又常常和阴声通押而不是偶然通押，所以这不是方音问题而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阴声开尾，入声塞尾，毕竟不能混淆。阴入通押正可以说明汉语入声韵尾本是唯闭音这一特点。高本汉一派的人反其道而行之，竟因上古阴入通押而把上古阴声韵也拟为塞尾（拟阴声为 -b、-d、-g，入声为 -p、-t、-k，分塞尾为两套，又说 -b 很早就失掉了），那是不可信的。

“月”“质”“术”三摄，今天看来全是去入押韵，在上古全是入声韵，都是收 t。这三摄不和阴声平上通押（除“礼”“至”押韵一个可疑的例子），从文字偏旁看，也都和入声有关，所以这三摄都是入声韵。收 p 的“缉”“叶”两摄更是完全独立，不和阴声韵通押。这说明收 t 收 p 的入声韵尾不象收 k 的容易模糊，所以保持稳定。后来汉语入声韵的消失，也可以说是收 k 的先模糊的。

### 三、从谐声字和训诂看上古普通音系的声母系统

研究上古声母，比研究上古韵母更为困难。因为韵母方面还有一部《诗经》可以详加分析。韵脚所用的字，按韵母情形归类，此疆彼界，毕竟相当清楚，所以我们还可以把所有《诗经》押韵的字具体归成一些韵摄。至于声母则不然。我们只能求得一些更广泛的类别而无法那样具体了。我们研究上古声母，只有根据《说文》谐声系统和先秦文献异文和训诂等等材料。异文和训诂材料很分散，谐声字算是相当完整的材料。谐声字的声符本代表整个音节，除代表字的韵母外，又代表它的声母，所以我们又可以从谐声字来看声母体系。但古文字的来源不一，“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情况在先秦已经存在。有许多方音字，产生的时间地点不同，韵母声母当然不能完全一致。问题是从谐声字本身都看不出什么体系。在韵母方面，还幸亏有大致同一历史阶段的《诗经》韵脚字可以供参考，而在声母方面就没有这样方便，只好根据后来三十六字母所归纳的《广韵》声母体系来加以研究，所以只能看出一些很广泛的类别了。所谓广泛的类别，就是说每个声符系统大致代表一定的声母部位，而发音方法的方音出入很多。但也有部位不一样的。甚至

差别很大的也有。不过从多数例子看，部位系统是可以成立的。例如从“其”得声的字声母总是舌根音，而有“基”（k-）有“欺”（k'-）有“淇”（g'-）；从“才”得声的字总是舌尖音，而有“哉”（ts-）有“在”（dz'-）；从“告”得声的字也总是舌根音，而有“浩”（k-）有“鵠”（g'-）有“酷”（k'-）。其部位不同的，如从“者”得声的有“都”有“闾”都是舌尖音，但又有“诸”字是舌面化的音。此外有更大的差别，象从“其”（g'-）得声而有“斯”（s-），从“告”（k-）得声而有“造”（dz'-），从“每”（m-）得声而有“海”（x-）。又如“庞”（b'-）和“龙”（l-），童（d'-）和“龙”（l-），“各”（k-）和“路”（l-），可能是塞边音复辅音（kl-、pl-、tl-）的分化，这些情况也是存在的。不过我们根据多数正常的例子来看，对上古谐声字系的声母部位，还是可以找出一定的体系的。现在根据我们的研究，列出上古声母表如下：

### 上古声母大类略表

1. 喉牙音类（喉门至硬腭一类） $\left\{ \begin{array}{l} \text{ʔ, ʔj, x, xj, ʃ, ʃj, k, kj,} \\ \text{k', k'j, g'j, ɲ, ɲj, j} \end{array} \right.$

这一类大致包括等韵字母影，晓，匣，喻三，见，溪，群，疑，喻四所代表的字。

2. 舌音类 $\left\{ \begin{array}{l} \text{t, t', d', ṭ, ṭ', ḍ', tj, t'j,} \\ \text{d'j, n, ṇ, nj, l, lj.} \end{array} \right.$

这第二类大致包括等韵字母端，透，定，知二三，彻二三，澄二三，照三，穿三，床三，审三，禅，泥，娘，日，来所代表的字。

3. 齿音类 $\left\{ \begin{array}{l} \text{ts, ts', dz', s, tsj, ts'j, dz'j} \\ \text{ṣj, zj, tṣ, tṣ', dẓ', ṣ} \end{array} \right.$

这第三类大致包括等韵字母精，清，从，心，邪，照二，穿二，床二，审二所代表的字。

4. 唇音类 $\left\{ \begin{array}{l} \text{p, p', b', m, pj, p'j, b'j} \\ \text{mj} \end{array} \right.$

这第四类大致包括等韵字母帮，滂，并，明，非，敷，奉，微所代表的字。

通盘考察上古谐声偏旁的联系情形，可以看出有上面这几个声母大类，并参考《切韵》的音拟音如上。各类声母分软（带j）、硬（不带j）两套，也是根据《切韵》的反切系统三等韵的反切上字不同于一二四等的反切上字的情形而定的。《切韵》的软、硬两套声母，应该是长期历史的反映，所以中古韵书的作者，总集先后各家散在各书本的反切，就会表现出有这样一致的系统。

现在就上面所列的声母表分类来说明。

第一喉牙一类，用《广韵》的音完全可以说明。看谐声偏旁的联系，如“或”影“或”匣“域”喻三“國”见，如“陰”影“翕”晓“合”匣“今”见“衾”溪“琴”群“嬀”疑，如“阿”影“何”匣“歌”见“可”溪“錡”群，如“戈”见“我”疑“義”疑“犧”晓，如“干”见“岸”疑，如“皋”见“霸”疑，等等，都

可以知道它们是互为同类。再参考古书异文训诂如“或”<sub>匣</sub>“域”<sub>喻三</sub>“國”<sub>見</sub>本为一字，“有”<sub>喻三</sub>“或”<sub>匣</sub>相通（《吕氏春秋·贵公》引《洪范》“无有作好”作“无或作好”。《诗·天保》笺也说“或之言有也”），还有许多例子都可以看出喻三的字发音部位也是属于这一类。（参看曾运乾《喻母古读考》里喻三归匣的论据。）再拿今天的音来看，这类喉牙音的字普通有读舌面音的如“今”“翁”“衾”“琴”“鎗”等字，在有些方音里（粤音等）仍是舌根音，不过这一类舌根音应是带ɣ的声母，和不带ɣ的舌根音原有软、硬之分，所以到中古反切里就一律表现出来了。

喻四的字，曾运乾在他所著《喻母古读考》里提出“喻四归定”的说法。我们看喻四和定、透等舌尖音谐声关系很密切，如“喻”（喻四）和“偷”（透），“诒”（喻四）和“殆”（定），“馀”（喻四）和“塗”（定）等等，的确很明显；然如“衍”声有“愆”，“羊”声有“姜”，“遣”从“贵”声等等，又和舌根音有关系，但毕竟和舌尖音的字关系比较多。惟其来源不止一个，而在上古的联绵词和训诂异文里往往自成一类，所以这类字应该是有其独立的声母的。喻四在《切韵》是三等韵的字，应该和照三组一样，多是上古舌尖音ɳ化的一类，而喻四的字又更进一步丧失塞音，早已纯粹是个ɳ了。

第二第三舌齿音二类，其端、透、定、泥、娘、来、精、清、从、心、邪各母的字，用《广韵》的音也完全可以说明。今天的音一般也是这样。其知、彻、澄各母的字，今天普通音是舌尖后塞擦音，在上古是和端、透、定一样是舌尖爆发音，但略有变体，我们拟为t, t', d'（即所谓顶音），但可能有些方音是顎化音，即是tj, t'j, d'j,和下面所谈照三组是一样的。钱大昕有《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一文，从异文训诂方面提出一些古读的材料，如古音“直”澄读如“特”定，“竹”知读如“筠”端等等。我们看谐声偏旁系联情形，如“德”端和“置”知，“地”定和“池”澄，“聽”透和“逞”彻，“囊”泥和“壤”娘等等，也完全可以看出这两组的关系。《广韵》的反切也还有端、知两组相混的例子，如“都江”切“椿”，“他孟”切“孳”，“徒减”切“湛”等等。最重要的还是现在有些方音知组的声母同于端组。这都保存了上古音的遗迹。（如厦门音、临川音“张”、“中”、“虫”等字声母是t和t'，客家话“知”字、广州话“啄”字也是t。）不过钱大昕所谓“类隔不可信”是就近代的音而言，他心目中的知、彻、澄是和照、穿、床一样的音了。其实原来这些“类隔”只是表现同部位的变体。这样的类隔是可信的。从上古就有了。

还有照二组和精组的声母关系密切，如“哉”精“裁”照二，“趋”清“𡵓”穿二，“藏”从“床”床二，“叟”心“搜”审二等等，其他古异文训诂如“崇山”（“崇”是床二）即是“嵩山”（“嵩”是心母），“囟”清“窗”穿二本同字，都可以说明。直到《广韵》反切，都常有精组和照二组互用的例子，如“土”床二“垢”切“𧇖”从字，“剌”精“减”切“折”照二字等等。今天照二组念同精组的例子在普通话里仍然多见。这说明两组同出一源。在上古方音里，可能有些还没有分开；有些已经分开，精组是ts，照二是ts'（顶音）。照二组也应该看作精组的变体了。

照三、穿三、床三、审三、禅、日各母的字，看谐声偏旁，本也和端、知一组有关



系，如“刀”端、“昭”照三，“乃”泥、“仍”日等等例子很多，所以钱大昕的《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里也提出“齿音古亦多读舌音，不独知、彻、澄三母为然”的说法，即指照三组的字而言。章炳麟也有《古音娘日二母归泥说》。我们认为这一组的字，在上古是和端、知为舌音类隔，即这一组是带j的而端、知不带j。

第四组唇音一类，在上古都是双唇音，到中古《切韵》音系所代表的音一般都还是这样。钱大昕又有《古无轻唇音》一文，提出许多材料。谐声的“匪”非“悲”帮“分”敷“盼”滂，异文的“伏羲”即“庖犧”，“敷政”即“布政”，都可以说明。直到《广韵》的反切，也还是轻、重唇不分，如“芳杯”切“胚”，“匹凡”切“菱”等等；尤其今天有些方音如厦门音仍是没有轻唇。这些古音遗迹都是很明白的。不过钱大昕所谓古无轻唇也是从近代音出发。近代所谓轻唇是指唇齿音。上古虽没有唇齿音，但无碍于唇音有软、硬两套。如果以软音为轻，硬音为重，那么，说上古有轻唇也未尝不可。其实隋唐以前音韵学者所谓“轻重”往往即是指声母的软、硬之分。

《广韵》的浊音系统，应该认为从上古已是这样。我们看古书的“异文”，清、浊各自相对，如《关雎》“仇”对“逌”（都是群母），《卷耳》“虺”对“癘”（都是晓母），《甘棠》“翦”（精）对“划”（穿二）等等例子，不计其数，清对清，浊对浊，几乎很少例外，都说明全浊系统已经存在；而今天的方音有保存全浊声母系统而为清音浊气流（如吴音），或丧失全浊声母都变成吐气（如客家话），或平声吐气仄声不吐气（如普通话），也说明汉语吐气浊音本是较为普遍，其来源之远不仅应溯源于中古；而且汉语的现象也排斥“气浊”“非气浊”两套声母在一个音系里同时存在的可能。我们不反对上古有些方言的浊母是非气音，但未必很普遍。

## 四、上古声调

上古声调也主要可以凭《诗经》押韵去研究。研究的方法也只有是参考《广韵》的调类去看上古的调类。不过首先要知道的就是：调类虽大致可以追溯，而具体某字属于某调类，是有许多古今之别的。

就《广韵》的调类看来，《诗经》押韵也确有调类之分，但和后来的分法有些不一样，又偶然也有不同调类的通押。

阴声韵多数有两个调类，姑且叫作平、上两类，那就是之幽宵侯鱼脂微各摄。有些在今天看来是去声的字，实在本是上声或者本是入声韵，尤其后来许多全浊声母的去声字本是上声。

阳声韵也有些韵有平、上两个调类，但多数韵只有一个平调。那就是侵、谈、东、元各摄可以看出有平、上两类。字数多少不一律，元摄上声类较多。侵谈东的上声字很少。凡是阳声韵的上声多半是后来才产生的，其去声类又是较后期才发生的，也多数是浊上变去声。

入声韵也可以说有两个调类，但调值大概很相近，所以在上古押韵系统里是常常不分的。后来其中某一调类变成阴声韵的去声，另一调类保存了入声。这就是职、毒、药、屋、铎、锡、质、月、术各摄有这样的情形。至于缉、叶两摄只有一类入声，绝少有变去声的一类。

总之，后来去声一类，一方面来自入声韵，一方面来自阴声韵和阳声韵的平、上声，而浊上变去是一个重要的原则。

现在大略举例来说明：

#### 1. 阴声韵分调：

鱼摄 徒，夫平；马，处上（《十月之交》第四章），等等。

候摄 白，隅平；逅，逅上，匣母⑥（《绸缪》第二章）等等。

#### 2. 阳声韵分调：

东摄 共，共，厖，龙平，勇，动，竦，总上（《长发》第五章）。

元摄 安，残平，缙，反，諫上⑦（《民劳》第五章）等等。

#### 3. 阴声韵分调通押：

鱼摄 蒲平⑧ 许上（《扬之水》第三章）。

之摄 牛平，右上，匣母（《我将》）。

微摄 火上，衣平（《七月》）等等。

#### 4. 阳声韵多数不分调：

真摄 顛，令（《东方未明》），令，仁（《卢令》）。

邻，顛，令（《车邻》），亲，信（《节南山》）。

翩，人，信（《巷伯》）。

阳摄 跲，羊，尝，亨，将，枋，明，皇，饗，庆，疆（《楚茨》），方，王，饗（《我将》），明，羊，方，臧，庆（《甫田》），广，泳，永，方（《汉广》），广，杭，望（《河广》）⑨ 等等。

#### 5. 入声韵不分调：

质摄 恤，至（《蓼莪》），至，恤（《杕杜》），埵，室，窒，至（《东山》）。

月摄 舌，逝（《抑》），舌，揭（《大东》），舌，外，发（《烝民》）。

术摄 出，瘳（《雨无正》），出，卒，述（《日月》）。

职摄 直，载，翼（《緜》），辐，载，意（《正月》）⑩ 等等。

及，泣（《邶·燕燕》），湿，泣，及（《中谷有蓷》）拊，及（《域朴》），隰，及（《皇皇者华》），等等。

叶，涉（《匏有苦叶》），叶，韦饘，甲（《芄兰》）叶，业（《长发》），等等。

总括起来，中古的平、上、去、入都有其上古的来源，但其中有些是系统搬家而不是完全直接的继承，这和声母、韵母的情形本是一样。过去古音学家在上古声调问题上议论最为分歧，有些人是拿后来平、上、去、入所管的字作为定型来看上古的平、上、去、入，又对于入声一类不能将它的韵母和声调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划分开来，所以就有许多纠缠不清的议论，徒费唇舌。其他认为上古没有声调之分的，象明陈第所谓“四声之辨，上古未有”（见《毛诗古音考》），以及清代孔广森拿元代《中原音韵》的声调来比拟上古声调（见《诗声类》），那更是理解有误。顾炎武虽认为上古有声调之分，但又有四声可以随便转换的说法，所谓“上或转为平，入或转为平、上、去，则在歌者之抑扬高下而已”（见《音论》），那也等于否定了声调。其实不同声调可以通押，但不必转调。江永已经在《古韵标准》里对他有所驳正。大概在上古声调问题上，段玉裁、江有诰两人的学说最有启发性。尽管两人理解的角度不同，但实质可以互相补充。段氏“古四声不同今韵犹古本音不同今韵”和“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为去声，平声（案：主要指阳声韵）多转为仄声”（见《六书音韵表》），这些话就是看出上古声调的系统，并非和《广韵》完全一样。尤其是他认为上古没有去声和上古阳声韵只有平声，这都是很特殊的发现。不过事实上应该认为上古去、入是合为一个大类而都统于入声韵的。近人章炳麟论上古声调，以为“去入韵无平上，平上韵无去入”（见《二十三部音准》），倒有一定的正确性。而且上古阳声韵也不是一律只有平声。江有诰的说法和段玉裁不同。他认为“古人实有四声（即有四个调类之分），特古人所读之声（即是某字归某调类）与后人不同”，这种说法当然也不会不对，不过没有从整个系统上来认识古四声的问题。他的《广韵四声正》虽然书名性质不无可议，但他所列举的事实，倒恰能说明问题真象。根据他所列举的事实，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

江有诰所举《广韵》阴声韵的去声字“古有上声”或“古有入声”，正说明后来阴声韵的去声字是分别来自上古的阴上声和入声韵的；

江有诰所举《广韵》阳声韵的上声字“古惟平声”或“古有平声”，尤其去声字多是“古惟平声”，正说明后来许多阳声韵的上声，是来自上古阳声韵的平声的；

江有诰所举《广韵》入声韵的字都是“古有去声”<sup>⑩</sup>，正说明上古的入声韵本包括有两种调类，其中一类后来变为阴声韵的去声，一类仍是入声。

总之，声调是汉语语音结构的成分之一，也正是汉语特征之一，当然有很古的来源，所以上古韵语对声调的分别就有这样严格。但是严格之中不是没有偶然的通押。一律拿后来的字调来衡量上古字调，遇到有不符合的地方，就根本否定上古有声调之分，固然

不对；过分强调严格而不承认有不同调类的偶然通押，也是不对的。

（本文摘自方孝岳先生遗著《汉语语音史概要》的第二章）

- ①王国维《两周金石文韵读序》；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序》。
- ②“茅蒐”是齐人语，见《诗经·瞻彼洛矣》疏。“急疾呼茅蒐成鞮”。见《国语》卷十二韦昭注。
- ③《春秋左传》作“邾”，《公羊传》作“邾婁”。
- ④《周礼·士师》：“誓用之于军旅，诘用之于会同，禁用诸田役……”。前面作“之于”，后面又作“诸”。“诸”即是“之于”。顾炎武《音论》里说：“徐言为之于，疾言为诸也”。
- ⑤例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晋人“惠墙”“伊戾”。服虔注云：“惠伊皆发声”。
- ⑥“逅”在《广韵》是去声，但和“逅”字同音的“後”“后”等字在《诗经》里是上声，在《广韵》里也兼列平、上两类。这种情形也就是浊上后来变去的一个例子。
- ⑦这里“谏”字江有诰《唐韵四声正》列为上声。这也是许多后来去声字古读上声的一例。
- ⑧《扬之水》的“蒲”字，陆德明依《毛传》的说法读“如字”，即是仍读平声，不依孙毓读上声的说法。
- ⑨这些阳声韵“令”“信”“饔”“庆”“广”“泳”“永”“望”等字都是平声。
- ⑩“至”“逝”“外”“瘁”“载”“意”等字都是入声韵字。
- ⑪在江有诰所举的例子当中，例外只有两个，一个“若”字说是“古有上声”，一个“轴”字说是“古有平声”，其实这是误解。这两个字仍是入声。

## 《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出版

林子力、有林同志合著的《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一书，已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这本书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作了具体的阐述，对“四人帮”的所谓“批判唯生产力论”以及他们借这个“批判”为名所散布的谬论进行了系统的批判，澄清了“四人帮”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等方面搞乱了的基本理论问题，恢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在批判过程中，作者对“唯生产力论”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从未有过的概念，进行了正本清源工作，抓住要害，对“四人帮”的造谣和诡辩进行了详细的剖析，深刻地揭露了“四人帮”的反革命实质，起到了拨乱反正的作用。

由于抓住了“批判唯生产力论”就是攻击历史唯物论这个要害，本书就势如破竹地粉碎“四人帮”在这个基础上制造的一系列的反动谬论。全书结构紧凑，气势开展，一层一层剥皮，一层一层深入，直到揭穿“四人帮”的“革命”就是反革命。

本书初稿曾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作为征求意见稿在内部印行。在这次正式出版前，作者作了修改和补充。

# 荀况反对诡辩术的斗争

——读《正名篇》札记之二

章 沛

荀况是我国先秦时有名的思想家，在他的《正名篇》里，系统地提出了“正名”思想，亦即相当于现代的逻辑理论。他认为，“正名”可以起“别同异”的作用，应用于社会，可以收到“明贵贱”的效果。这就提出了逻辑思维的区别性的观点。

进一步，他还提出了“同则同之，异则异之”，“是是非非谓之直”的论点，要求人们遵守对的就是对的、错的就是错的逻辑准则。这就提出了逻辑思维的确定性的观点。

从这样的逻辑观点出发，他严肃地指出混淆名实，颠倒是非，就必然引致思想混乱，贵贱不分，“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的严重后果。所以，他把这种违反逻辑的思想活动称为“大奸”，就象伪造符节度量一样犯罪。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荀况展开了反对诡辩术的思想斗争。

当然，荀况是当时古代社会统治阶级的代言人，他的“明贵贱”，反“大奸”，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的。他的反对诡辩术的思想斗争，同样反映了他的政治目的。他企图在先秦时代异说纷纭的情况下，通过这一斗争来实现统一思想的政治理想。

不过，在当时的思想斗争中，他分析了诡辩术的三大类型手法，并通过对具体问题的辩论，指出了克服这三大类型诡辩的逻辑方法。这一点，从逻辑角度看，是不可磨灭的成就。他对诡辩术的分析和克服方法的提出，直到现在，仍然有着逻辑理论上的价值。对我们揭批“四人帮”的诡辩术及其流毒的斗争，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

※

※

在《正名篇》中，荀况明确地提出了诡辩三大类型手法的分析和批判。他指出：诡辩手法的第一个类型是：“用名以乱名”。所谓用名以乱名，指的是混淆概念，以曲解概念。这种诡辩的特点，是通过混淆概念去混淆名（概念）实（对象）。

他说：

“见侮不辱”。“圣人不爱己”。“杀盗非杀人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

在这里，他举出了用名以乱名的典型例子，就是宋钘提出的“见侮不辱”，《墨子·大取》提出的“圣人不爱己”和《墨子·小取》提出的“杀盗非杀人”这三个当时有名的命题。荀况的批判，都是对命题而不是对人的。

这三个命题，是怎样地“用名以乱名”呢？关于宋钘“见侮不辱”的命题，荀况在《正论篇》中曾从概念划分的角度提出了反驳。他认为：“辱”这个概念，可以划分为“义辱”和“势辱”两种。“义辱”是当时社会上认为大是大非的“辱”；而“势辱”则是一般谩骂打斗之类。所以，“见侮不辱”，如果是指“势辱”还可以，如果指的是“义辱”，就一定要混淆是非了。由此可见，荀况之所以说宋钘这个命题是“用名以乱名”，意思就是说，宋钘使用了“共名”（上位概念）来混淆两个不同的“别名”（下位概念），来抹杀“义辱”和“势辱”之间的区别性，从而作出否定一切的“不辱”的结论。这是“用名以乱名”的一种具体表现。

关于《墨子·小取》中的“杀盗非杀人”的命题，《小取》是这样说的：

盗人，人也。多盗，非多人也。无盗，非无人也。恶多盗，非恶多人也。欲无盗，非欲无人也。……爱盗，非爱人也。不爱盗，非不爱人也。杀盗，非杀人也。

在这几句的上文，《小取》还举了若干类比的例子。如：

车，木也。乘车，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注：“入”原作“人”，依旧注改。）

有人认为，荀况批判“杀盗非杀人也”是对墨家的误解。其实，如与这些类比合看，那么，“杀盗非杀人”的“非”字，就不是作“有所不同”解，而是作把“盗”完全排斥于“人”概念的外延之外的“不是”解了。在这里，墨家在概念的理解上，确实是存在着某些混乱的。

本来，按逻辑说，“人”和“盗”相比较，“人”是上位概念，外延比“盗”大；“盗”是下位概念，外延是包含在“人”的概念之中的。在这个意义上，“盗”是“人”，是无可争辩的。可是，正由于“盗”概念的外延比“人”概念小，所以，“盗”只是“人”的一部分，“盗”和“人”又是有区别的。在这个意义上，“盗”概念和“人”概念并不等同，“盗”只是指的“有偷窃、抢劫行为的人”。但是，如果就“盗”和“人”之间有着某些属性的区别，引出“杀盗非杀人也”的结论，那么，在逻辑上就是把“盗”完全排斥于“人”的外延之外，不再承认“盗”是有偷窃、抢劫行为的“人”这一正确命题了。

如果说，“见侮不辱”是犯了只看见“辱”这个“共名”而抹杀了“义辱”和“势辱”这两个“别名”之间的区别性的话，那么，“杀盗非杀人”命题的逻辑错误则恰恰相反，只固执于“盗”这个“别名”和“人”之间的区别性，得出“盗”和“人”之间没有同一性，否认“人”是“共名”的错误结论。照辩证法观点看，也就是：“见侮不辱”片面执著于一般和共性，否定特殊和个性；“杀盗非杀人”片面执著于特殊和个性，否定了一般和共性。后者就是“用名以乱名”的另一种具体表现。

可见，荀况的所谓“用名以乱名”，实质上指的是：看不见概念的确定性，看不见概念关系中的相互同一性和区别性，不懂得“共名”和“别名”的正确关系，从而混淆了“共名”和“别名”。从认识论上看，也就是看不见对象的一般和特殊，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



当然，从具体的思想内容看，荀况的这些辩论涉及的是当时社会的是非问题，对我们的意义是不大的。但从逻辑上看，荀况在反对“用名以乱名”的诡辩中，所揭露出的两种具体表现所犯的逻辑错误时，所提出的概念关系的分析，却是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的。因为在“用名以乱名”中，两种具体表现所犯的逻辑错误，是普遍存在的，也是诡辩家所常用的手法。

针对“用名以乱名”的诡辩，荀况提出了克服方法。他说：

验之所为有名，而观其孰行，则能禁之矣。（注：“验之所”下原有“以”字，依王引之说删）

这里提出的是反对诡辩的两个原则。

第一是“验之所为有名”。意思是检验“名”的成因、本义，亦即要求掌握概念的确定性。所谓“名”的成因，也就是要研究为什么需要制定这个“名”。譬如“盗”，是为了在“人”中区别出“有偷窃、抢劫行为的”分子而设，本来就被包括在“人”的外延之内，而不是之外。

第二是“观其孰行”。意思是，不光看其如何使用这个“名”，而更重要的是，看与这个“名”有关的实际行动。看那些主张“不辱”的人，连“先王的大法”、大是大非都不要了，就知道他只知有“势”辱而不知有“义辱”。看那些主张“杀盗非杀人”的人杀的到底是什么，就知道“盗”并不是“非人”，而是“人”中犯有偷窃、抢劫罪行的，是“人”。

在这两种克服诡辩的方法中，贯串着荀况在逻辑理论中所突出的“名定而实辨”的原则。荀况的关于“名实”的观点具有朴素唯物论的进步性。

荀况指出，诡辩手法的第二个类型是：“用实以乱名”。所谓用实以乱名，意思是：执著于片面、个别的事实，用以混淆概念。这种诡辩的特点，是引证片面、个别的事实，来偷换概念的内涵（内涵是反映在概念中的有关对象的一般属性）。

他说：

“山渊平”。“情欲寡”。“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

这里，他认为，“用实以乱名”的典型例子，就是惠施的“山渊平”，宋钘的“情欲寡”，和《墨子·非乐》中所论证过的“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的命题。

关于“山渊平”这个命题，他在《不苟篇》中曾提到：

山渊平，……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能之。

但没有具体的反驳。

关于“情欲寡”的命题，他在《正论篇》中却曾进行具体的辩论。他认为：宋钘所主张的“情欲寡”（意即人的心理在欲望上都想要少些而不是多些）是不符合事实的。无论过去或现在，人的心理在欲望上总是想要多些而不是少些。

关于“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的命题，他在《乐论篇》中曾经详细叙述了“乐”的好处和实用价值，认为墨翟“非乐”是没有道理的。

由此可见，荀况之所以认为这三个命题是诡辩命题，理由是它们都不符合事实。从

他说“山渊平”是“说之难持”和反驳后两个命题都根据事实看来，正是如此。

既然是不符合事实，为什么又说是“用实以乱名”呢？从这三个命题的实际情况看，荀况显然认为，这三个命题是根据某些片面、个别的事实提出来的。所以，他在《非十二子篇》中说：即使如惠施、邓析，虽然他们“好治怪说，玩琦辞，甚察而不惠，辩而无用”，但“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这就是说，惠施的“山渊平”之类的命题，也并不是完全毫无根据，毫无道理的。

关于“山渊平”这个命题在当时是如何论证的，已不可考了。后人的解释，不外是从事物的相对性，引证惠施的相对主义思想，说它的含义可能是说，山高渊低是相对的，高低并没有绝对的界限，所以说它们是“平”的，也未尝不可。这个解释很勉强，并不见得怎样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从这三个命题的共同特点看来，从荀况说它们主要错误是“用实以乱名”和不符合事实，又承认它们也是“持之有故”看来，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共通的解释，亦即是这些命题所根据的是片面、个别的事实。例如，用山上的水潭、流水或山顶的积水等事实，来证明“山渊平”。用有些人，例如宋饼自己，墨家门人自愿过刻苦的生活来证明“情欲寡”。用吃多肉和吃少肉，听大钟和听小钟无大差别来证明“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等等，本来都是顺理成章，持之有故的。所以，荀况在具体反驳后两个命题时，都引证了历史、先王，说明他正是要从古今共性来反驳这些只强调片面、个别事实的命题，并且批评它们是“用实以乱名”。

不言而喻，荀况所揭露的这种诡辩手法同样具有普遍意义，因为抓住片面、个别事实以偷换概念，否认一般，正是诡辩术中最常见的手法。

对于这种类型的诡辩手法，荀况提出的克服方法是：

验之所缘以同异，而观其孰调，则能禁之矣。（注：“验之所缘”下原有“无”字，依王引之说删）

这里提出了反对诡辩的另外两个原则。

第一是“验之所缘以同异”。“同异”问题是荀况逻辑思想中的主要内容。这里他是要求我们去辨别“名”的同异的根据。比方“山”和“渊”，“山”是高起的陆地部分，“渊”是低于地面的水。“山”和“渊”是根据不同的属性、特点制出来的“名”，它们自身具有确定性，它们之间体现着“山”和“渊”这两种客观现象的区别性。从“名”的“所缘以同异”看，就不能得出“平”这个无差别的结论。所以，荀况在这里的意思是，要掌握“名”的区别性。

第二是“观其孰调”。从他在《正论篇》驳宋饼，在《乐论篇》驳墨翟，都提出了关于“不合人情”的论点，可见，他的所谓“观其孰调”的“调”，指的是“人情”的“调和”而言。换言之，是要看看是否“合乎人情”，也就是看是否为人们所接受。在这里，荀况的所谓“人情”，显然指的是情感的客观存在。

上述两个原则和针对第一种类型诡辩的另两个原则，相同处是：都从“名”和“实”这

两方面提出来。不同处是：“所为有名”要求掌握“名”的成因、本义，即概念的确定性，而“所缘以同异”则要求掌握“名”的区别性；“孰行”是看行为，“孰调”是看是否为人们所接受。

荀况认为，诡辩手法的第三个类型是：“用名以乱实”。所谓“用名以乱实”，指的是通过混淆概念来混淆事实。这种诡辩的特点是：利用概念来歪曲现实。

他说：

“非而谒楹”。“有牛马非马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

在这里，荀况所举的典型例子：“非而谒楹”不可解，亦无可考，姑置不论。“有牛马非马也”这个命题，有两个解释，一是认为：“有牛”也不可解，“马非马”就是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但是，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和“盗非人”是同类的，不应归入这里。另一解释是：“有牛马非马也”与《墨子·经下》“牛马之非牛，与可之，同。说在兼”条有关，“牛马非马”和“牛马非牛”，逻辑意义是相同的。

《墨子·经下》提出这个命题时，明白地指出“说在兼”。这是认为，“牛马”是“兼名”，所以从概念说，它既“非牛”，亦“非马”，而是“牛”与“马”结合的“兼名”。

荀况显然没有同意这个解释。他认为把“牛马”这一兼名说成是“非牛”或“非马”便是违反事实，歪曲事实，亦即“用名以乱实”。

本来，“单不足以喻则兼”，从逻辑事实来理解，“兼名”不过相当于现代的概念的限定。概念的限定诚然是在一个概念的内涵中增加了属性，但对这个概念的一般属性是不加改变的。不过，概念的限定往往会出现“新名”，新名和旧名又往往有不同的语言外壳，于是诡辩家就往往利用了这一点，把被限定了的概念和未限定的概念作出主观的割裂，于是，就把原来是紧密相关的对象割裂开来。例如，马这种动物的普遍概念是“马”，纯黑色的马，亦即对“马”概念加以“纯黑色”的限定，就叫“骊”。“马”和“骊”具有不同的语言外壳，于是就得出“骊”不是“马”的“用名以乱实”的歪曲。荀况显然认为“牛马非马”（或“牛马非牛”）也是这种歪曲。这也就是古代逻辑史上关于“二和一”问题的争论。这里应该附带说明的是：“非”在语言中可以有两种含义，一是“有别”，“不等于”；一是“不是”。后者意味着把一个概念完全排斥于另一概念外延之外。荀况的批判，显然是就后一意义而言。

荀况就这一类诡辩手法提出的克服方法是：

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则能禁之矣。

这里提出反对“用名以乱实”的诡辩的原则是，要从对“名”的共同理解去揭露其谬误。“验之名约”，是根据荀况的“名”是“约定俗成”的观点提出来的，意思是要求掌握对一个概念的公认的含义。“所受”指的是在限定中可以增加的属性。“所辞”，指的是在限定中不可以增加的属性。如果“所受”违反了“所辞”，就是错误的了。掌握含义（内涵），掌握对一个概念增减属性的对错，也就是要求掌握概念的确定性和区别性。由此可见，荀况正是认为把“牛”和“马”结合为“兼名”，得出“非牛”“非马”的结论，是“所受悖其所

辞”，违反“名约”的诡辩。所以，荀况在这里所反对的，就是利用概念的限定来混淆、偷换概念，从而违反事实、歪曲事实的诡辩手法。

最后，荀况说：

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矣。

这就是说，他认为他所列举的“三惑”典型诡辩手法，以及反对诡辩术的思想斗争，具有普遍意义。事实上也确是这样。

※

※

※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荀况是从“名以辨实”和“名实”关系的朴素唯物观点出发，来对诡辩术进行典型分析的，他的“三惑”理论，也确实穷尽了出现于名实关系之间的诡辩的可能性。在“用名以乱实”的分析上，他实际上已自发地通过“共名”、“别名”的关系，初步接触到了一般和特殊的辩证法。这些，在中国逻辑史上是重要的成就。当然，也正因为他是从名实分析的角度来批判诡辩，所以，他对诡辩的典型分析也仅仅限于概念的范围，而看不到其他更多的诡辩手法。这就是荀况在逻辑理论上的历史局限性。

第二，荀况的克服诡辩方法，同样具有逻辑理论上的价值。在克服诡辩上，荀况所提出的“验名”、“辨实”两大原则，同样也体现了他在逻辑理论上的朴素唯物倾向。关于“验名”，他指出应从概念的成因、同异根据、公认的含义来理解概念；关于“辨实”，他提出了应从实际行动、社会情感去考察概念的实际意义。这种种方法，对我们进行反诡辩的斗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三，荀况的反对诡辩术的斗争，是紧密结合当时历史上的思想实际的。虽然当时辩论的论题，对我们已不具备现实的意义，但他的这种结合实际的精神，仍然值得我们借鉴。

第四，荀况所揭露的“三惑”手法，对当前我们反对“四人帮”诡辩术的斗争，也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四人帮”不是惯于“用名以乱名”吗？他们打着“阶级分析”的旗号，硬给“打砸抢”冠以“革命”之名，称为“革命行动”，这不是借伪造“别名”之名，行抹杀“共名”之实么？他们不顾“现代化”有“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之分，一概攻击为“复辟资本主义”，这不是借“共名”之名，行抹杀“别名”之实么？“四人帮”不是也惯于“用名以乱实”么？他们为了影射革命老干部，炮制了一个什么在革命战争中“吃过糠”、“扛过枪”、“受过伤”的“走资派”，还不是“所受悖其所辞”，把毫不相干的属性强加在“走资派”概念之上，对概念进行了错误的限定么？至于抓住片面、个别的事实为稻草，“用实以乱名”，根据个别事例，得出“全面”的结论，甚至捏造为规律，胡说什么“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知识到手，人被夺走”等等，更是蔚成“帮风”，为人所熟知了。因此，重温一下荀况关于“三惑”的逻辑批判，对清除“四人帮”诡辩术及其流毒，是会有一定作用的。

# 红军长征在少数民族地区

曹成章 王承权 詹承绪

一九三四年十月至一九三六年十月，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率领中国工农红军进行的长征，为人类谱写了千古不朽的壮丽史诗。学习这段历史，使我们能进一步缅怀伟大领袖毛主席、敬爱的周总理和朱委员长以及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丰功伟绩，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在英明领袖华主席的领导下，继续新的长征。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红军长征经过的广西、湖南、贵州、云南、四川、西康（今属四川）、甘肃、宁夏等省（区），是壮、瑶、苗、土家、侗、布依、仡佬、彝、白、纳西、傣、羌、藏、回等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也是环境最艰苦，斗争最激烈，战斗最频繁的地区。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遵义会议，确立了毛主席在全党全军的领导地位。红军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在经过少数民族地区的时候，同各族人民团结合作，共同对敌，建立了深厚的战斗情谊，给各族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各族人民为红军的胜利进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 一

红军长征经过少数民族地区时，各民族还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壮、瑶、苗、土家、侗、布依、仡佬、白、纳西、羌、回等民族和分布在黔、滇的彝族，主要是封建地主经济；川、康、滇、甘一带的藏族，基本上停留在封建领主制阶段；聚居在四川凉山的彝族，尚保存着野蛮落后的奴隶制。各族劳动人民和汉族劳动人民一样，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处于极端贫穷落后的状态。正如瑶族人民愤怒控诉的那样：“想起从前我瑶家，茅草下面三个叉，三块石头做锅架，半边锅头煮南瓜。”而在封建领主制和奴隶制下生活的农奴和奴隶，更是经常遭到鞭打、买卖和屠杀，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另一方面，在各民族地区，在一些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某些少数民族相互之间，还存在程度不同的民族隔阂和民族成见。红军长征时，国民党反动派便竭力利用、扩大这些矛盾，挑拨少数民族与红军的关系，收买、利用反动的民族上层分子和宗教上层分子，组织反动武装，阻挠红军过境；并欺骗和强迫群众，抛弃生产，运走粮食，赶走牛羊，躲入深山，设置重重障碍，破坏红军胜利进军。

“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在统一的多民族的我国，当时各民族之间存在的民族矛盾、民族隔阂，是帝国主义为了侵略征服中华民族，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反动派政府推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政策的产物，是各民族中的统治阶级对各族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结果。“民族问题是革命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在革命的各个不同阶段上民族问题具有着与每一既定历史时期的革命性质相适应的各种不同的任务”<sup>①</sup>。红军长征经过少数民族地区，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根据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情况，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提出并实行了一系列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和政策。这不仅保证了红军顺利通过少数民族地区，也为后来党解决民族问题积累了经验。

第一，宣传抗日救国方针，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

在红军进军途中，毛主席和周总理非常重视民族工作，十分关怀少数民族人民。一九三四年底，毛主席率领中央红军进入黔东南苗族、侗族地区时，亲自叮嘱红军战士必须与各族人民建立亲密关系，用平等态度对待各族人民，还把粮食和毛线衣送给一位因冻饿而病倒在路旁的苗族老大娘。在四川凉山彝族地区，毛主席亲自接见彝族果基家的首领果基达列，审阅成立冕宁县革命政权和抗捐军的布告，广泛发动彝、汉奴隶和劳动人民，同国民党军阀和地主豪绅作斗争。在四川阿坝藏区的时候，毛主席深入群众，帮助藏民搞好生产，抢收粮食。中央红军到达甘南平凉公益镇的当天，毛主席和周总理向回族人民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亲自走上街头，同回族人民亲切交谈，问寒问暖。毛主席、周总理对民族工作的重视，极大地提高了红军指战员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

红军指战员遵循毛主席的教导，在各民族地区都把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在部队中普遍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并派出先遣队，调查少数民族的社会情况、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关系。每到一地，立刻张贴标语口号，印发传单，发布安民告示，宣传党的抗日救国方针，宣传红军的性质和任务，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以提高各族人民的阶级斗争觉悟，激发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解除群众对红军的疑虑，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提出的“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共产党是为回番（藏）民族解除痛苦的党！”“国民党军阀是苗僮（壮）族最凶恶的敌人！”“回番羌各族团结起来，打倒国民狗党！”“回番汉穷人是一家！”“苗瑶僮回和汉族一切劳动弱小民族一致联合起来！”“打土豪，分田地！”“取消一切苛捐杂税！”等口号，有的至今仍保留在一些民族地区的碑碣、墙壁和岩石上。在博物馆里，还珍藏着红军发布的布告。一九三五年一月，中央红军在贵州民族杂居地区发布布告指出：“红军是工农群众自己的军队，实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彻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消灭豪绅地主封建势力，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取消洋人在中国的一切特权，驱逐帝国主义出中国……。”对于少数民族，主张“民族平等，与汉族工农同等待遇。”到达凉山地区后，朱德总司令以中国工农红军的名义，颁布布告进一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说：“中国工农红军，解放弱小民族；一切夷（彝）汉贫民，都是兄弟骨肉。可恨四川军阀，压迫夷人太



毒；苛捐杂税重重，又复妄加杀戮。红军万里长征，所向势如破竹；今又来到川西，尊重夷人风俗。军纪十分严明，不动一丝一粟；粮食公平买卖，价银交付十足。凡我夷人群众，切莫怀疑畏缩，赶快团结起来，共把军阀驱逐……。”红二方面军经过云南时，也在布告中庄严宣告：“当前担负的紧急战斗任务是：发动、团结、组织各民族一切反日、反卖国贼的力量，……求得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与此同时，红军还采用访贫问苦、个别谈心、召开群众会和文娱会等形式，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在彝族地区，刘伯承同志就专门调解彝族内部各家支<sup>②</sup>间的冤家械斗，向彝族和汉族讲解团结对敌的重要性，以促进彝、汉人民之间的团结。

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红军坚定不移地执行了毛主席制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除打击那些与国民党反动派和地方军阀相勾结，坚决与红军为敌的以外，一般都采取说服教育争取的方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如一九三五年五月，红军在四川冕宁，需要争取时间抢渡大渡河，以粉碎敌人的阴谋。而从冕宁到大渡河，必须经过彝族聚居区。这一带的彝族家支，受国民党反动派的唆使煽动，对红军进行封锁袭击。红军立即派人到彝族中宣传党的政策，刘伯承同志还和沽鸡（果基）家支首领小叶丹歃血结盟，代表中国工农红军，授与他一面书有“中国夷民红军沽鸡支队”的红旗和一张委任状，还送给一批枪枝。这些活动，充分表明党和红军团结各少数民族的真诚愿望，获得彝族人民的热烈拥护。红军在小叶丹及其武装的护送下，顺利通过彝区，向北挺进，取得了抢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的胜利。

红军在藏族聚居区，根据藏区政教合一和藏民普遍信仰喇嘛教的特点，在爱国宗教上层人士中积极宣传党的政策，争取他们为红军工作。甘孜的格达活佛，在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影响下，为支援红军做了不少事情，后被推选为甘孜博巴政府（“博巴”系藏族的自称）主席。解放后他又响应党的号召，动员藏族人民支援解放军进军西藏，被选为西康省人民政府付主席。后来奉派到西藏，对藏族上层进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准备工作，不幸遭帝国主义特务的毒害而牺牲。

第二，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我国少数民族各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衣、食、住和节庆方面各有自己的特点。长期以来，剥削阶级利用宗教作为统治和麻醉劳动人民的工具，红军过境时，一些反动上层分子又利用宗教作为反对红军的手段。由于宗教是物质生活在思想意识上的一种被歪曲了的反映，它的产生、存在和灭亡，有其社会历史根源和规律。党和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主张可以有信教的自由，也可以有不信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在信仰喇嘛教的藏族地区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地区，提出了“红军主张信教自由”、“回番民宗教信仰自由”、“反对伤害回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感情”等口号。在回民聚居区，规定“禁止入清真寺，禁止吃大荤，禁止毁坏回文经典”三项纪律。周总理经常给红军指战员说：“回民同胞的风俗习惯与我们汉族不一样，我们是工农红军，一定要尊重回民同胞的风俗习惯，注意影响。”在藏族

地区，红军发布布告，保护一些著名的喇嘛寺，不许任何入侵扰。二方面军在云南中甸，贺龙同志还送给喇嘛寺一幅上书“兴盛番族”的横幅，规定红军不得随便进入喇嘛寺，委任红军中的藏族干部负责与喇嘛寺联系等等，以安定喇嘛僧侣的情绪。红军到达甘南官渡时，朱总司令曾亲临清真寺与回民谈话，使回民深受感动，当即有数十名回族青年加入了红军。党为了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把回族青年编为单独的回民队伍。

第三，严格革命纪律，坚决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无论走到那里，全军上下对于我军的各项规定，无不严格遵守。一九三五年一月，红军总政治部在贵州颁布公告，特别强调：“红军是有严格纪律的军队，不拿群众一点东西，借群众的东西要还，买卖按照市价，如有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每个群众都可到政治部来控告。”在攻入遵义城以后，专门发出通令，规定“私人不准向群众借东西；不乱拿东西吃；无事不要进群众家里；注意卫生，不乱痢屎尿”等注意事项。红军经过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时，没有水磨、石臼脱米，为了不惊扰群众，周总理便动员大家用石头、瓦片脱米，并带头用瓦片搓。中央红军到达四川冕宁已是深夜，全城灯灭人静，于是红军便息宿于街檐之下。在云南鹤庆白族地区，红军穿过一片庄稼地，没有踏倒一棵禾苗；露宿田野不慎损坏了一角豆子地，离开时也在那里留下几块钱，作为赔偿。红军广大战士一丝不苟地执行买卖公平的纪律，不动群众一丝一粟。四川茂汶一带的羌族人民，为了表达对红军的热爱，把鸡蛋送给红军。战士们对此再三谢绝，可是羌民坚决要送。于是红军只好倍价付款，羌民却又一文不收。这样，红军只好在夜间悄悄把钱放在羌民的屋门内。红军还充分发扬阶级友爱精神，节衣缩食，省出药品，救济无衣少食的劳动人民，免费给各族人民治疗。红军这些爱民事迹，使长期遭受国民党反动派蹂躏的各族人民，从黑暗中看到了希望和未来。苗族人民用歌谣来表达对红军的热爱：“红军红军，苗民救星；红军来了，苗民翻身。”

第四，打土豪，分田地，打击封建势力。

红军在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少数民族地区，为了打击封建势力，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动员各族农民参加革命战争，广泛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在这些地区，红军对各族人民进行阶级教育，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领导群众废除国民党的苛捐杂税，打击土豪劣绅，镇压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红军在甘孜、阿坝、茂县等藏、羌族地区的部分地方，以及贵州镇宁布依、苗、瑶族地区，在打击土豪劣绅的同时，进行了土地革命，没收反动领主、地主的土地、牛羊、农具和其他财产，分给各族贫苦农民。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开展了打击土豪劣绅的运动。一九三五年春，红一方面军在贵州大定、云南宣威等地，没收了土豪的大批粮食、盐巴、火腿等物资，分配给各族农民。一九三六年四月，红二方面军经过云南白族地区的祥云、宾川、鹤庆，沿途把没收的粮食和其他物资分给群众，根据各族人民的要求，清算和镇压了一些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和贪官污吏。这些革命运动，打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农村的统治基础，大大激发了各族人民的革命热情。

第五，建立革命政权，实现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毛主席说：“离开了对群众的宣传、组织、武装和建设革命政权等项目标，就是失去了打仗的意义，也就是失去了红军存在的意义。”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驻留时间较长的地区，普遍建立了各族人民的革命政权。红军在四川冕宁，同当地党组织一起，领导彝、汉人民建立了冕宁县革命政府，同时成立了民族武装——抗捐军。在藏族地区，领导藏族人民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一九三六年六月，在甘孜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博巴政府，朱总司令主持成立大会并做了重要讲话。在四川茂县、理县羌族聚居区，建立了羌族人民的县、区、乡各级苏维埃政府。在宁夏回族聚居区，建立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各族人民的革命政权，是以本民族劳动人民代表为主体，包括汉族代表和爱国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代表，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的，她体现了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实现了各族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革命政权在为各民族培养民族干部，领导开展各项革命工作，支援红军北上抗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理论和实践上，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提供了经验。

## 二

由于红军坚决执行党的以上各项政策，用事实戳穿了国民党反动派对红军的造谣诬蔑，从而消除了各族人民的疑惧，取得了群众的热爱和信任。各族劳动人民，对于红军的到来，奔走相告，自动组织庆祝会、欢迎会，欢迎人民的子弟兵。有的群众不怕山高路远，赶着猪、羊，挑着粮食、蔬菜、瓜果和土特产，到驻地慰问红军。为了积极支援红军北上抗日，不少群众争相为红军当向导，作翻译，报告敌情。妇女们为红军缝补衣服、烧水做饭。一些地区还组织了担架队、运输队、采购队和筑路队，为红军运送物资、伤员，修桥筑路。中央红军在云南皎平渡（又名绞车渡）抢渡金沙江时，附近彝、傣、汉族人民，全村整寨出动，帮助红军搬运物资，烧水做饭。撑船民工更是不顾疲劳，在激流的江面上连续工作九昼夜，使红军顺利渡过了金沙江。红二方面军在云南石鼓横渡金沙江战斗中，年已七十的纳西族老船工周恒仁，不畏艰险划船运送红军。当他把最后一批红军送到对岸后，听说敌人快要追到渡口，毅然把自己的木船烧毁，不让敌人使用。四川羌族地区山峦层叠，道绝路险，江河阻隔，羌族人民踊跃承担了修桥筑路的任务。汶川县雁门乡的数百羌民，昼夜突击，加宽了无数小道，在险峻的岷江上架起三十多道溜索，保证了红军胜利进军。在川、滇藏族地区，不少藏民自动担任红军长途行军的向导，有的为此献出了生命。

为了给红军筹集粮食、柴草和其他物资，各族人民作出了巨大贡献。四川丹巴县巴底乡藏民格达一先，把家里仅有的玉米馍和三斤豆种送给红军，用自己的麻为红军打了十五双草鞋。甘孜的白利寺，还保存着一张由红军政治部开出的买粮收据：“今收到白利寺拥护红军粮食一百三十石零八斗。”黔西北毕节县一个苗族村寨，红军到达时，村里只

剩一位老大娘，当她明白红军是工农子弟兵后，便吹起芦笙，召回全村男女老幼，打开贫苦苗民备荒用的“义仓”，为红军筹集了几千斤粮食。这些军爱民、民拥军的生动事例，遍布各少数民族地区。红军和各族人民在艰苦岁月里建立起来的革命情谊和战斗团结，永远鼓舞着我们前进。

### 三

长征是播种机。红军长征对各民族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红军在少数民族地区播下的革命种子，到处迅速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各族人民经过红军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了政治觉悟，纷纷要求参加红军，跟着毛主席、共产党闹革命。如在黔西北，五、六千彝、回、苗、汉各族人民加入了红军的行列。在云南会泽，有一千四百多名各族青年参加红军。川、滇、甘地区的藏、回、羌族中，有成千的青年随军北上。二方面军经过云南祥云县时，四百八十多名白、汉族青年加入了红军的队伍。各民族大批优秀儿女，怀着强烈的阶级仇、民族恨参加红军，踏上抗日征途，为红军增添了新的战斗力量，并为各民族培养锻炼了一批干部。

红军北上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实行反革命复辟，逃亡的土豪、恶霸、地主、反动头人纷纷还乡，对红军伤病员，对革命政权的干部和革命群众，进行野蛮搜捕，反攻倒算，血腥屠杀。各族人民在暗无天日的日子里，想尽一切办法，冒着生命危险，掩护红军伤病员。贵州锦屏县侗族青年杨和钧，把轻伤员治好护送归队，将重伤员留在家细心医护，后来竟为此而英勇就义。镇宁县六马村布依族贫苦农民黄大娘，象母亲一样照料伤员，她虽遭国民党反动派严刑拷打，始终英勇顽强，没有吐露半点真情，保护了伤员的安全。云南、四川的藏族人民，把伤员辗转隐藏在森林、岩洞和柴草里，宁愿自己饿肚子，也要省下粮食给伤员。道孚县女藏民根却卓玛，为掩护十个女红军伤病员，她忍饥挨饿，出入山林地窖，千方百计躲过国民党匪军的搜捕，自己屡遭鞭打酷刑，仍威武不屈。在少数民族地区留下的红军伤员，经各族人民的精心护理，有的病愈归队，有的则留在当地，同各族人民同舟共济，为革命继续斗争。

各族人民深深怀念红军，对红军遗留下来的纪念物品，虽是一针一线，一碗一勺，都当成珍贵物品保存起来。云南大姚县一个彝族村寨，珍存着红军留下来的一条红毛毡，每当村里有节庆喜事，就拿出来铺在供桌上，全村人民视为幸福的象征。祥云县黄草哨一位白族贫苦农民，把红军送给他的一本宣传红军性质、任务的《中国工农红军》当成传家宝，珍藏在家中，经过父子两代的机智保护，多次躲过国民党军队的查抄，这本革命书籍终于被保存下来。为了纪念红军，四川冕宁、越西一带的彝族人民，将红军过境那年出生的孩子起名为“红军儿”、“红军女”。云南的白族，把红军经过时栽的树叫“红军树”。阿坝的藏族，把红军踏过的草地叫“红军草”。各族人民坚信。红军一定会回来，革命一定要胜利。

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镇压，没有吓倒英勇的各族人民，在红军长征的影响下，各族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一九三五年二月中央红军在云南扎西（威信）集结后，曾抽出一百多名干部和一连革命武装，先后同当地地下党的特区游击队、黔北游击队合并，组成了川滇黔游击队，战斗在云、贵、川三省二十多个县的多民族地区。在历时二年多的游击战争中，起到了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打击军阀土豪，配合主力红军北上抗日的重要作用，给这一带的苗、彝、回、汉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以极大的影响。一九三五年五月云南武定万德区的彝族，一九三六年云南鹤庆和宾川的白族，贵州威宁的彝族，一九三八年云南宣威的彝族、苗族，都相继举行不同规模的起义，反对国民党的暴政，反对土豪劣绅的剥削压迫。一九三八年，云南中甸、丽江一带金沙江两岸的纳西、白、汉族人民，联合举行暴动，他们无限向往红军，自己谦称“黄军”，以黄旗为起义旗帜，计划先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然后北上参加红军。四川冕宁一带的彝族，由于红军与当地党组织取得了联系，红军走后党在彝族中发展了一批党员，从而增加了革命力量，加强了对革命斗争的领导。与此同时，彝族人民还组织起强大的武装，展开反对国民党军阀的斗争，多次击退敌人的围剿，坚持斗争达三年之久。在长征鼓舞下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各民族地区的封建势力，动摇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配合了党的抗日反蒋斗争。

•       •       •

红军长征这段光辉的历史充分说明，长征的胜利，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战胜王明、张国焘“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伟大胜利，是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民族政策和各项无产阶级政策的伟大胜利，也是各族人民团结战斗的伟大胜利。伟大的长征，为我党我军培养锻炼了一批经过考验的干部，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伟大的长征，还为我党我军锤炼了群众路线、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和作风，这是我们革命的传家宝。而王张江姚“四人帮”，公然攻击“小小的长征算什么”，污蔑长征的光荣传统是什么“民主革命时期的东西”，抛出“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叫嚣要打倒“爬雪山，过草地的走资派”，妄图打倒一大批党政军革命领导干部，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四人帮”对伟大长征的攻击污蔑，不仅无损于红军长征的光辉业绩，相反，进一步暴露了他们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嘴脸。震惊世界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将永远鼓舞着各族人民，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为建设共产主义而奋斗。

---

①斯大林：《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见《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第三五三页。

②家支组织，是凉山彝族奴隶制度下一种保有原始氏族组织外壳，而以父系血统纽带所维系的社会集团。每个家支有固定的地域，各个家支之间互不隶属。

# 孙中山二十世纪初的预见

陈锡祺 段云章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一九六四年谈到“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时指出：“中国大革命家，我们的先辈孙中山先生，在本世纪初期就说过，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他的这种预见，必将在几十年的时间内实现。这是一种必然趋势，是任何反动势力所阻挡不了的。”<sup>①</sup>为了深刻领会毛主席这一光辉论述，我们试就孙中山二十世纪初的预见作些初步探索。

## 一

翻开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中国的历史篇页，那是一幅令人触目惊心的情景！世界正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帝国主义列强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先进的军事技术，疯狂地争夺殖民地，重新分割世界。中国更成为大小帝国主义争夺宰割、磨牙欲噬的一块肥肉。甲午战后，帝国主义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一九〇〇年的“八国联军”又把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淹入血泊之中……在国家存亡危急之秋，统治中国的腐烂透顶的清政府公开表示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死心塌地充当帝国主义的走狗，成了百依百顺的“洋人的朝廷”。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显著地全面加深，中华民族的灾难益发深重了。

中国为什么挨打？怎样才能救亡图存？这是鸦片战争以来先进的中国人辛苦地探索的主要课题。随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出现及其登上政治舞台，先进的中国人把学习和赶超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作为结束落后挨打局面的救国良方。孙中山就是这些先进的中国人中的杰出代表。

孙中山作为一个伟大的爱国者，早在青少年时代，就对清政府统治下的中国，百事落后，农、工、商业受到窒息，民生憔悴，深为不满，亟思“讲求新法”，进行改革。一八九四年，孙中山在《上李鸿章书》中，系统地提出了使中国现代化的方案。即“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的四大纲，希望学习西方国家，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培养国家需要的人才；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发展农工商业。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孙中山特别强调发展农业，所谓“农政之兴，尤为今日之急务”。孙中山当时还没有明确地认识到不彻底改变腐败的社会制度，是谈不上什么中国的现代化的，但他本着中国人民的强烈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认为如果能学习西方，运用新的科学技术，就可以



达到“修我政理，宏我规模，治我军实，保我藩邦”，而且不出二十年，必能超越世界先进水平，“驾欧洲而上之。”<sup>②</sup>甲午战争的爆发，中国海陆军的败北，给孙中山以很大的刺激，他深感中国已面临豆剖瓜分的严重危机，要使中国人民能够利用地大人众物博的优越条件，“发奋为雄，无敌于天下”，就非推翻腐朽的封建专制统治不可。因此，他毅然建立革命组织兴中会，号召“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合众政府”。此后，他义无反顾地把武装推翻阻碍革新的旧政权，作为实现他的中国现代化方案的前提，这是孙中山谋求中国现代化思想的一大飞跃。他在一八九七年发表在英国《双周论坛》上的《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一文中，满怀信心地声明：“全体人民正准备着要迎接一个变革”。一旦中国以新的制度取代了旧的制度，中国人民将有能力进行卓有成效的行政和军事改革，开发天然富源，以增加整个世界的财富，并且“会使她对于外来的打击（或者从帝俄来），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sup>③</sup>

二十世纪初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以及在这一危机刺激下中国社会经济和革命形势的变化，使孙中山谋求中国现代化的思想又出现了一个飞跃。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得到初步发展，在甲午战后和日俄战争期间，曾出现过两个发展实业的高潮。一八七二年到一八九四年共设厂矿七十二家，其中商办五十三家；甲午战后到一九一三年新设厂矿五百四十九家，其中商办四百六十三家。它反映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强烈要求发展的趋势和民族资产阶级力量及其自信心的增强。与此相适应，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迅速革命化，民族民主革命思潮的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也日益觉醒，掀起了一浪高过一浪的反帝反封建浪潮。这种革命风潮一日千丈的大好形势，给予孙中山以极大鼓舞。一九〇四年，他在《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一文中说：“全国革命的时机，现已成熟”，“满清政府的垮台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而已。”<sup>④</sup>继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之后，亚洲出现了革命的新风暴。孙中山身受世界革命潮流的激荡，一九〇五年七月，他从欧洲到了日本。在那里，他高兴地看到中国留学生思想的进步，更加深信革命即将成功，中国的现代化将被提上议程。他在东京留学界的欢迎大会上，断然预言，中国如能推翻腐朽的清政府，努力学习西方先进国家，“取法于上”<sup>⑤</sup>，中国的建设将“有异常之速度”，即必将出现一个大跃进。这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所称道的孙中山在本世纪初的预见。

二十世纪初，列宁曾经指出：“中国愈落在欧洲和日本的后面，就愈有四分五裂和民族解体的危险。”<sup>⑥</sup>孙中山那时诚然不可能科学地分析当时的形势，但孙中山从帝国主义对中国和其他弱小国家的激烈争夺中，认识到当时是处在“竞争生存之时代”，“天下列强高倡帝国主义，莫不以开疆辟土为心”，“不竞争则无以生存”<sup>⑦</sup>。西方列强之所以“狡焉思逞”，肆意侵略中国，就是因为看到中国不能建设成为独立富强的国家。如果中国人民“发奋自雄”<sup>⑧</sup>，迅速改变中国的贫穷落后面目，那末，西方列强就不敢欺负中国。这里，孙中山虽然对作为中国人民第一个最凶恶的敌人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认识不清，但他基于强烈的爱国心，力图使中国迅速富强起来以摆脱挨打地位的理想，却是体现了历

史发展趋势和亿万中国人民的心愿。

## 二

孙中山预见的大跃进，其中心点就是要以“异常之速度”，在十年二十年后赶上和超过西方先进国家。

孙中山认为要取得“异常之速度”，就是要在建立新制度的基础上，“取法于上”，学习外国最先进的东西，以便迅速发展生产力。孙中山从考察西方文明的现状及其演进历程中，一方面看到西方文明近百年的突飞猛进，“世界开化，人智益蒸，物质发舒，百年锐于千载”<sup>⑥</sup>，“美国从前乃一片洪荒之土，于今四十余州之盛况，皆非中国所能及。”另一方面，他也从中了悟到落后可以变先进的道理，曾经是极野蛮的条顿民族，在最近几百年因运用了先进科学技术，就跃居罗马、希腊、埃及这些文明古国之前。据此，孙中山认为，中国只要汲取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取法西人的文明而用之”，就能“转弱为强，易旧为新。”他指出：“各国发明机器者，皆积数十年始能成一物，仿而造之者，岁月之功已足。”<sup>⑦</sup>

孙中山还认为要取得“异常之速度”，“后来居上”<sup>⑧</sup>，除了接受西方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之外，还必须避免和消除在西方先进国家中已出现的障碍和弊端，直趋疾进，赶上和超过欧美各国。因此，他在提出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的同时，反复申明，在政治上不仅要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代替封建专制制度，而且要以“五权宪法”去补充西方国家袭用的“三权分立”制度，企图通过这种在形式上似乎更充分的资产阶级民主，来激发人民群众加速建设国家的革命热情。在经济上，孙中山要求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实行平均地权，使四海之内，“家给人足”，“无一夫不获其所”<sup>⑨</sup>。其主观目的在防患于未然，“防止”资本主义，避免社会革命，以免损伤国民元气，使国家建设顺利地迅速地进行。而在客观上，实行土地国有，取消地主对土地的垄断，就必然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清扫了基地。所以列宁称赞这个方案是“纯粹资本主义的、十足资本主义的土地纲领”，是“能够使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得到最迅速发展的土地纲领”，是真实的民主主义高潮的体现，“只有这种高潮才能激发劳动群众，使他们创造奇迹”<sup>⑩</sup>。由此可见，上述政治经济改革规划，实际上是孙中山为实现上述预见而提出的十分重大的措施。

坚信中国能够实现大跃进的孙中山，既反对那种拘泥于中国古代文明，不肯向外国学习，不愿改革的顽固保守思想，也反对改良派所宣扬的爬行主义。当时，已堕落为保皇党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梁启超之流，胡说当时中国“无一不在幼稚时代，殊难望其速效”<sup>⑪</sup>。中国只能慢慢来，跟在外国人屁股后面一步步爬行。孙中山驳斥了这种谬论，指出“中国土地人口，为各国所不及”<sup>⑫</sup>，为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活动舞台；中华民族又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悠久文明的大民族，“聪明强力，超绝等伦”，只是到近代才落伍了的。如果中国人民在固有文明的基础上，虚心学习外国的长处，“奋发振强，励精不已”，则中国一定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sup>⑬</sup>，迅速地赶超先进

国家。他举日本为例，日本的文明，原是向中国汲取的。后来，一些维新志士搞明治维新，向西方学习，发奋图强，仅三十余年，就成了世界六大强国之一。因此，中国走日本的道路，也就一定能“突驾日本”<sup>①7</sup>。同时，他从二十世纪初日趋高涨的民主革命浪潮中，看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渴望着情况改善，把他们从现在悲惨的生活境遇中解救出来。中国现今正处在一次伟大的民族运动的前夕”<sup>①8</sup>。他看到了在中国人民中蕴藏着迅速建设好自己国家的极大潜力和热情。坚信中国人民“十年二十年之后，不难举西人之文明而尽有之，即或胜之焉”。他十分感慨地说，中国有志革命的人在中国这样大好舞台上“反谓无所藉手，蹉跎岁月，寸功不展”，“岂非可羞之极”<sup>①9</sup>！显示出他的伟大抱负和可贵的革命意志。一九一二年，清政府被推翻后，孙中山满以为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已经完成，今后“当以工商实业为竞点，为新中国开一新局面”<sup>②0</sup>。他在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把大权让给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代表袁世凯之后，自己决志从事“经济革命”，进一步提出了在中国实现经济大跃进和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一些具体主张。比如，在工业方面，利用全国的资力人力，多建机械化煤矿，速修铁路，开办钢铁厂等，特别强调要在短期内修筑二十万公里铁路。在农业方面，提出了要刻不容缓地实行平均地权，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国防建设方面，要练兵数百万，加强海陆军，使中国成为世界第一等强国，为此就必须大力振兴实业，“共濬富源”<sup>②1</sup>。在科学技术方面，孙中山根据“能开发其生产力则富，不能开发其生产力则贫”<sup>②2</sup>的认识，主张广泛吸纳先进科学技术，采用机器，高速度发展生产。为此，他还强调：“非学问无以建设”<sup>②3</sup>，须使“四万万人皆受教育”<sup>②4</sup>。孙中山认为这样一来，中国就将出现一个大跃进场面。一九一二年他在给外国杂志写的一篇文章中兴致勃勃地说道：“中国处在大规模的工业发展的前夜，商业也将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再过五十年我们将有许多上海。要能预见未来，我们必须是有远见的人”<sup>②5</sup>。当时看到孙中山这篇文章的列宁，一方面热情地赞扬孙中山的思想“是真正伟大的人民的真正伟大的思想”；同时，也指出孙中山所要实现的，决不是“防止”资本主义的所谓社会主义，而是将出现许多个象上海那样的“拥有几百万人口的资本主义财富和无产阶级贫困的中心”<sup>②6</sup>，即资本主义的现代化。而与此相伴随的必然是中国无产阶级迅速地成长壮大和登上政治舞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孙中山又精心编制了一个相当详细的《实业计划》，其中包括修筑十万英里铁路、一百万英里公路，建设三个巨大海港以及许多大工厂、大矿山等等。这是孙中山使中国现代化的最精致的设想，充分显示了这位大革命家的高度爱国热忱和为中国迅速富强而奋斗不息的革命精神。

### 三

毛主席曾经尖锐地指出：“我国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共计一百零五年时间，全世界几乎一切大中小帝国主义国家都侵略过我国，都打过我们，除了最后一次，即抗日战争，由于国内外各种原因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告终以外，没有

一次战争不是以我国失败、签订丧权辱国条约而告终。其原因：一是社会制度腐败，二是经济技术落后。”<sup>②</sup>在这一过程中，孙中山在二十世纪初，怀着希望彻底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远远落后于帝国主义国家的状态，结束长期挨打局面的强烈愿望，提出了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的预见，并且为促进这一预见的实现而耗费了毕生的精力。可是，由于孙中山所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缺乏彻底反帝反封建的勇气，甚至对国际帝国主义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因而无法完成摧毁腐败社会制度，为中国实现大跃进清除障碍的任务。所以，孙中山通过大跃进来改变中国经济技术落后的一切设想，也只能停留在口头上和纸面上，无法付诸实施。进入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孙中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的帮助，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决心断绝阻碍中国革新的帝国主义和军阀两个祸根，为建立一个独立强盛的中国开辟道路。但是，孙中山壮志未酬，就与世长辞了。

重温这段历史，使我们认识到社会制度腐败是无法改变经济技术落后的状况的，当然也无法避免挨打。中国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制度腐败的这个根本问题已经解决，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祸国殃民的“四人帮”极力反对和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妄图使中国重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他们违反历史发展的规律，结果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而孙中山想以“异常之速度”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摆脱挨打地位的思想，则是为中国人民留下的一分珍贵的历史遗产。

---

①毛泽东：《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载《红旗》一九七八年第一期。

②孙中山：《上李鸿章书》。

③孙中山：《中国的现在和未来》。

④⑬孙中山：《中国问题的真解决》。

⑤⑪⑭⑮⑰⑱孙中山：《中国民主革命之重要》，并参照同一演说的另一记录。

⑥《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三六二页。

⑦孙中山：《手订致公堂新章》。

⑧孙中山：《中国民主革命之重要》。

⑨⑩孙中山：《“民报”发刊词》。

⑪孙中山：《驳保皇报》。

⑫孙中山：《同盟会宣言》。

⑬《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三六一、三六二、三五九页。

⑭孙中山：《自巴黎致民国军政府电》。

⑮《民立报》一九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⑯孙中山：《民生主义与社会革命》。

⑰孙中山：《非学问无以建设》。

⑱孙中山：《提倡女子教育》。

⑲孙中山：《中国革命的社会意义》。

⑳《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三五八、三六一页。

㉑转引自华国锋：《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红旗》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 孙中山早期思想的评价问题

黄 彦

研究孙中山的思想发展道路，有必要考察他在兴中会成立前的思想活动。本文打算就这个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意见，请同志们指教。

## 一

孙中山开始用文字表达他的思想观点，是一八八五年清政府在中法战争中失败以后。在这场民族危机中，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暴行、封建统治集团的昏庸怯懦以及人民群众的英勇抗争，给他上了很好的一课。战后不久他到香港西医书院学习，曾写了不少论文投寄香港、澳门、上海的报刊发表；毕业后行医期间，仍继续有作品问世。应当说，如此旺盛的写作热情正是经过中法战争而日益激发起来的爱国情愫的有力表露，而作品所表述的主张则是人们判断早期孙中山的基本思想倾向的最好根据。这些著作保存下来的共三篇：一八九〇年致香山县籍退休官僚郑藻如书；一八九一年前后写的论及农业的文章，后经郑观应酌加修改，以《农功》为题辑入《盛世危言》；一八九四年上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书。孙中山的这些作品，乃是当时改良主义思潮的带有个性的表现。

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在中法战后愈益发展成为一种社会思潮，它是正在生长的民族资本主义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当时，中国资本主义经济还十分幼弱，新式企业的主要投资者还没有完全从旧剥削者阶级分离出来，民族资产阶级刚处于形成过程之中（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由于分工关系重新分裂为各种不同的集团”的过程尚未完成）；与这种情况相适应，新企业家们只能通过其代言人，通常是采取上书请愿方式，提出一些不触动现存统治秩序的资产阶级性改革主张。这种温和而软弱的改良主义，就其主张的内容来说是伴随着新经济的出现而出现的新思想，它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把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谋求国家富强的主要手段提了出来。孙中山置身于这种进步潮流之中，尔后又把改良作为走向革命的阶梯，正是这位年青爱国者值得人们敬佩的地方。事实上，古今中外曾有许多卓越的思想家和革命家，当他们开始从事理论探索和政治活动时，都不得不受到既往历史所创造的物质生活条件和阶级条件的制约，不免要受到同时代主要的进步思潮的影响；孙中山也是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得好：“一定时代的革命思想的存在是以革命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不能使思想独立化，而不顾产生

这些思想的阶级和条件<sup>①</sup>。如果把孙中山描绘为天生的革命家，把他当成脱离特定条件和站在时代潮流之外的超人，就会歪曲历史真相。

孙中山想通过“求知于当道”以贯彻他的救国主张，是与他同改良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者郑观应等人密切交往而接受他们的影响分不开的。曾在通讯中与孙中山“研讨改革时政意见”的郑观应，原是李鸿章手下的重要洋务人员。郑藻如是郑观应的同里宗兄，一八八五年退职后在乡间实行“兴蚕桑之利、除鸦片之害”等改良措施，又参与修订《盛世危言》，该书的若干观点还是他添进去的——孙中山致书给他，并非偶然。郑观应不仅介绍另一个著名的改良主义者、上海格致书院院长王韬与孙中山见面，从文字上对《上李鸿章书》加以润色；而且在一八九三——一八九四年间曾策动过格致书院学生就各项改良主张上书“当道”；据此看来，他策动孙中山向李鸿章投书也不是没有可能的。李鸿章推行所谓“自强”新政，以识“时务”相标榜，这在当时很能迷惑一些人。一八八九年李鸿章成了香港西医书院的名誉赞助人，在写给该院的信中大谈他如何“珍视”“西方科学”。一八九二年孙中山在西医书院毕业，该院教务长康德黎在毕业典礼上的讲话中，盛赞李鸿章“信仰科学”的态度，甚至把他推崇为“中国之俾斯麦”。在这样的气氛中，孙中山对李鸿章自然就会抱有幻想，而对其反动卖国真面目则极少认识。因此，孙中山老早就有上书李鸿章“指陈时事”的打算，认为“李鸿章在当时算为识时务之大员，如果能够听他的话，办起来也未尝不可挽救当时中国……的危亡”<sup>②</sup>。过去史学界曾有这样的意见，或则认为孙中山投书李鸿章只是一种革命策略，其目的在于“窥探清朝虚实”，或则认为此举不过是孙中山在鼓吹和准备革命过程中出现的思想“摇摆”，这些看法是不妥当的。

不过，孙中山毕竟与一般来自上层并享着很大声望的改良主义者有所不同。他出生于贫苦的农民家庭，童年参加劳动，对农民大众抱有真挚的同情心；他的家庭成分后来朝向华侨资产阶级转化，本人则还是一个长期在西式学校念书的下层知识分子。象这样的出身、经历和社会地位，使得他具有重视发展农业的思想特色，行动上又很注重实践。

在《致郑藻如书》中，孙中山把发展蚕桑业列为所谓“有关于天下国家甚大”的三项措施中的首位<sup>③</sup>。他假期归乡，除为老农介绍科学选种、施肥等农学知识外，还对土壤进行实地考察，试验种桑。他设想过要在香山全县提倡养蚕种桑，取得经验后著成专书，向各地推广；后又计划到法国留学，“考察蚕桑新法，医治蚕病”。孙中山如此重视蚕桑业，一方面是为了“广其农利”，增加农民收入；另方面则具有促进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和抵制外国经济侵略的意义。自从一八七二年侨商陈启源在南海创办第一个机器缫丝局以来，顺德等县相继仿办，至一八八七年顺德已开设四十二家，缫丝业成为当时全国民族工业中的一个主要部门。粤丝输出量随之激增，每年达到二万四千余担，价银约一千六百万元。<sup>④</sup>中国向来以丝茶为出口大宗，这对于限制洋丝输入，改变外国商品倾销所造成的入超局面，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孙中山热心提倡蚕桑，正反映了民族缫丝工业的发展需要，为它扩大再生产提供原料。

在《农功》和《上李鸿章书》中，孙中山特别强调要发展农业科学，使用农业机器。他



尖锐地指出中国农业极端落后,人口日增而土地不能日广,如果不设法提高农作物产量,“饥馑之患”是不可避免的。他主张大力发展土壤学、化学、物理学、动植物学、农医学等等,认为“农学既明,则能使同等之田产数倍之物”。还提出应从外国进口农业技术设备,“购其器而仿制之”,普遍推广机器耕作,这既可大大提高生产率,又能减轻农民劳动强度。他认为“农政之兴尤为今日之急务”,向李鸿章建议开设农师学堂,举办农艺博览会,并提出让他先到西方各国考察农业生产情况,“回华后可再行游历内地、新疆、关外等处,察看情形,何处宜耕,何处宜牧,何处宜蚕,详明利益,尽仿西法,招民开垦,集商举办”<sup>⑤</sup>。

《上李鸿章书》还谈到了发展工商业和教育等问题。

在发展工矿业问题上,孙中山同样强调要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采用机器生产。他把发展自然科学提到了“生民根本之务”的高度,并指出应用先进生产工具对于振兴工业和国计民生的重要性:“机器巧则百艺兴、制作盛,上而军国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财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他还提出,在增加生产财富的同时,必须注意节约,反对浪费,“若不节惜物力,亦无以固国本而裕民生也”。

在发展商业问题上,孙中山对统治者的反动政策进行了猛烈抨击:“过省有关,越境有卡,海口完纳,又有补抽,处处敛征,节节阻滞,……徒削平民之脂膏,于国计民生初无所裨。”他强调指出,英国到处掠夺殖民地,各国列强“凭凌中夏”,使我国“利权皆为所夺”,都凭借着雄厚的“商力”;而中国当局实行“抑商”政策,使生产物难以流通,财源短绌,兵饷无从筹措,便只好任人宰刈。故要反对外国侵略,就必须“保商”。同时,又指出要繁荣商业,还应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和修筑铁路。

孙中山十分重视改革旧教育制度,为国家培养大量建设人才。他提倡效法西方广设学校和专科,造成“人无贵贱皆奋于学”的气氛;创办各种学会、学报以加强学术交流,“萃全国学者之能”,克服“孤陋寡闻”的浅见;国家要尊重“一才一艺之微”,奖励各项发明创造(“穷一新理、创一新器,必邀国家之上赏”)。他特别抨击“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长”的现象,指出这会产生“智者无以称其职,而巧者易以饰其非”的流弊,造成了“野有遗贤,朝多倖进”的恶果。他主张人尽其才,“取所长而久其职”,因为“久任则阅历深,习惯则智巧出”;并使学者“无瞻顾之心,而能专一其志”。他认为只要实行这些措施,就能促使各门科学“日新月异”的发展,达到国家富强的目的。

孙中山还在书中写道:“间尝统筹全局,窃以中国之人民材力,而能步武泰西,参行新法,其时不过二十年,必能驾欧洲而上之”。他提出了在二十年内超过西方的设想。祖国的贫穷落后灼痛了他的内心,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使他把眼光投向未来。他断言,日本“仿效西方”可以做到的事情,中国也一定能够做到。他认为要赶上和超过西方,必须学习西方实行“新法”,这新法就是他作为“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而提出的“四大纲”:“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这是一个循着资本主义方向发

展的国家经济建设纲领。十一年后，孙中山在创建同盟会的同时，再次提出了二十年赶上和超过西方的理想，他号召中国人民要“以异常之速度”迈开大跃进的步伐，但强调必须是提高民族思想、建立共和制度才能实现这种理想。这表明，随着后来孙中山思想的飞跃，认识到了国家经济建设是不能离开政治革命的。

《上李鸿章书》是孙中山早期改良爱国思想的代表作，如果读读它的全文，一个殚精竭虑地为国家独立富强绘制蓝图的先进中国人的鲜明形象，就会从字里行间浮现出来。过去有的同志对这个作品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认为它是一个“极端浅薄”的改良主义作品，这不是正确的评价。诚然，《上李鸿章书》对统治者存在着严重幻想，也过份美化西方的物质文明，但决不能求全责备，一笔抹杀。我们说他的上书就其性质而言是改良主义的，主要指它的主张以不破坏清朝统治的政权基础为前提，并希望由清朝统治者去领导贯彻，而不是指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建设的主张本身。到了孙中山实现革命转变以后，抛弃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从后一种意义上说，《上李鸿章书》堪称为孙中山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建国方略中的“实业计划”，它与二十世纪一十年代《建国方略》中的“实业计划”之间存在着血缘的联系。

## 二

有一个情况很值得注意：象《上李鸿章书》这么重要的纲领性政见书，竟对政治方面的改革绝口不提。与孙中山关系密切的郑观应、何启、王韬等人，却都异口同声地鼓吹要在中国实行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度。这绝非孙中山偶然的疏忽，而是跟他对清政府的态度有关，表明在政体问题上也还未作出抉择。

往后呈现的历史现象更足以说明孙中山与这些改良主义者是多么的不同：当改良主义思潮向着政治维新运动演变时，他与之分道扬镳了，用亲手点燃的武装斗争火炬宣示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开始。而孙中山要在短时间内实现这种革命的飞跃，除了客观因素的作用外，应该承认在兴中会成立前他的爱国思想中，改良主义因素和革命因素是同时存在的。对于他的革命思想因素，作为他尔后形成民主革命思想的胚胎和直接起点，是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和肯定的。然而，史学界有些同志认为当时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因素已超过改良主义思想因素而居于主导地位，革命思想（对孙中山来说当然是指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思想）业已形成或初步形成，对此我是不敢苟同的。

有些论者拔高孙中山早期革命思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以他晚年的自述为依据。一般地说，这类第一手资料当然是值得重视的。但在这些忆述中，对若干概念的使用意义含混，回顾往事时有不少自相矛盾或与事实不符之处，特别是根本不提致书郑藻如，投书李鸿章这一类情事，这就给研究者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其实，象这样一位时刻置身于瞬息万变的斗争漩涡中心、有着非常复杂的生活阅历的革命家，要求他在事隔多年之后记忆上不发生差错或表述上做到准确无误，是不可能的；当他转到了反清革命方向以

后，出于斗争策略的考虑，强调革命的东西而少提或不提与此相反的东西，也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我们必须在掌握丰富材料的基础上从事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

在本文开头已曾指出，中法战争对激发孙中山的爱国思想起了不小的刺激作用。孙中山自己认为，自中法战争后他便“有志于革命”<sup>⑥</sup>；“始决倾复清廷、创建民国之志”<sup>⑦</sup>。这些自我表白的可信程度有多大呢？关于“革命”这个概念，孙中山有时赋予它以“改变政府”的含义，解释为“改革中国之恶政治”而“争一良好稳健之政府”<sup>⑧</sup>。有时更使革命与改良直接等同起来，如说“维新事业和革命事业是相同的，维新成功就是革命成功”<sup>⑨</sup>。可见“有志于革命”一语是可以作不同理解的。但有可靠的材料证明，那时孙中山除了把主要精力用于探求、试验并向统治者提出改良救国主张外，确也已出现了救国必须反对清朝的思想，这在不完全的意义上也可说是“始决倾复清廷”之志。而所谓已有“创建民国之志”的说法，则是没有任何一点根据的。中法战争进行期间孙中山一度赴檀香山，曾对一个不满“各国西人对于我华人非常苛待”的西餐店老板宋居仁表示：“我回唐学业有成，然后再谋推倒满清，复回汉族山河，务使我汉人得享自由平等幸福。”<sup>⑩</sup>回国后，他在广州求学时与具有“反满复汉”传统的三合会有过间接的接触，在香港又常与陈少白、尤列、杨鹤龄一起称道洪秀全的反清事业，并因此得了“四大寇”的绰号。等到孙中山已经“学业有成”，从香港赴澳门行医时，又对到码头送别的陈少白“讲到将来有机会的时候，预备怎样造反”<sup>⑪</sup>。一八九三年冬在广州，也即当他酝酿写作《上李鸿章书》并计划赴法国考察农桑的差不多同时，又曾向陆皓东、郑士良、尤列等几个人提议过要成立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的兴中会。

上述情况表明，孙中山反对清朝的思想是与日俱增的，并在投书李鸿章前不久还朝着组织化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他并没有完全用改良主义的思想框框来束缚自己，而是同时探索着新的救国途径，这正是孙中山比同时代改良主义者们的变革要求更强烈、才识更卓越的地方。

但也须指出，孙中山的这种思想一般还只停留在口头上，主要是对清朝统治发泄不满和进行某些抨击，准备“造反”则是“将来”的事。陈少白说过，那时的“四大寇”其实“固非尽从事于真正之革命”<sup>⑫</sup>。提议成立兴中会也仅是一种交换意见性质的酝酿，并无具体的组织形式和活动计划。有的同志认为孙中山这时已有“准备暴动”、“策划武装起义”的革命活动，论据是不够充分的。其主要论据之一，是因为孙中山在自述中讲过“郑士良则结纳会党，联络防营，门径既通，端倪略备”的话<sup>⑬</sup>。据有关记载，当时郑士良在归善县开设药局，被推为三合会首领，当然可以肯定，他与会党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但说郑士良的活动还包括“联络防营”，又都是孙中山反清起义计划的组成部分，这不但缺乏旁证材料，并且也与孙中山当时的改良思想活动大相径庭。一八九五年广州起义失败，陆皓东在英勇就义前说过，孙中山“倡行排满之始”，是这年与他共同讨论后才确定的<sup>⑭</sup>。据此看来，“结纳会党，联络防营”的起义准备活动，也应开始于这一年。此外，有的同志还提到孙中山曾于一八九二年在家乡翠亨村从事炸药试验，作为他革命准

备活动的一个证据。但据我们所知，这条材料来源于翠亨已故老人陆天祥的口述，其可靠程度尚有待考证；但纵使确有其事，难道不可以把这次爆破解释为一个医科大学生课余进行的普通化学实验吗？

“判断一个人，不是根据他自己的表白或对自己的看法，而是根据他的行动。”<sup>⑤</sup>联系到后来孙中山的革命实践活动来看，反对满清的思想在当时确已存在；而从这个时期孙中山的上书请愿等实践活动来看，反清思想并未成为实际支配着他的行动的主导因素。一个早年与孙中山、陈少白都曾有过较多接触的人，记述了这么一件事：孙中山拟就《上李鸿章书》后，与陈少白斟酌字句，并说：“吾辈革命有二途径，一为中央革命，一为地方革命。如此项条陈得鸿章采纳，则借此进身，可以实行中央革命，较地方革命为事半功倍。”<sup>⑥</sup>先得说明，这不可能是孙中山当时的原话，因为“革命”一词是在一八九五年起义失败后孙中山等亡命日本时才开始使用的。但这段记述较为确切地反映了孙中山的真实思想，他实际上是告诉陈少白：救国有两条途径，一是通过清朝自上而下地实行和平改革（所谓“中央革命”），一是自下而上地发动反清武装起义（所谓“地方革命”），前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这说明孙中山当时正徘徊于改良与革命之间，在实际行动中采择的是改良救国这条“捷径”。

为什么说，当时孙中山只具有革命思想因素或成分，革命思想并未形成呢？

根据本文列举的事实，可知在孙中山的思想统一体中，一方面已出现了反对清政府的革命意识，一方面又有希望清政府“奋起”以领导推行“新法”的改良主义意识；在这处于不均衡状态的矛盾着的两方面中，起主导作用的显然是后一方面，正是在改良主义思想意识支配下，才做出了上书于统治阶级当权派或有权势人物的种种举动。既然反清革命意识只是属于次要的、不决定孙中山基本思想性质的方面，当然不能说它已经形成了。

而且，孙中山当时所怀的仅仅是“反满复汉”，即“驱除鞑虏，恢复华夏”的思想。由于这种思想还没有与建立共和制度的要求相结合，故不能说是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思想。一些同志把它视为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体系中的民族主义思想，实乃出自很大的误解。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阶级社会里任何政治思想或口号都具有最鲜明的确定的阶级内容，唯有与不同阶级的利益要求直接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判明这些思想口号的阶级实质。以民族对抗形式出现的“反满复汉”口号已经存在了两百多年，它从来就不是一个超阶级的抽象的政治概念。明代封建遗老使这个口号与恢复明朝君主专制制度的目标相联系，实质上是汉族地主阶级的政治概念。后来会党组织又使它与“劫富济贫”、抗纳粮、杀官绅等行动相联系，实质上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城乡贫苦人民的政治概念。太平天国起义者则使反对“胡虏”、“满鞑子”的口号与否定“富儿当权”、争取“有田同耕，有饭同食”等平等权利，建立天国新君主制政权的基本要求相联系，实质上是农民阶级的更加发展的政治概念。孙中山的“反满”或“驱除鞑虏”观念，最初来源于农民革命的思想传统。当他还是一个贫困的农家子时，就有机会聆听太平军老兵讲述洪秀全的故事，也到过邻

村观看三合会武馆的技击教习。当然，这些际遇在当时还不可能对孙中山的幼小心灵引起什么政治震动，而是表明农民大革命失败后在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仍然保持着它的重大影响。及至孙中山长大后，对太平天国的斗争历史和政治宗旨有了更多的了解；他求学于檀香山，当地华侨约有四分之一加入洪门；在广州、香港读书时，又与三合会员郑士良、尤列等人密切交往。就这样，因受民族危机刺激而对清朝统治日感不满的孙中山，便逐渐接受了“反满复汉”的思想。不过，这种思想当时并没有与他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变革要求相联系（相反地，是在保存满清统治的前提下要求经济变革），故它暂时尚只能作为政治成长过程中的一种革命思想因素而存在。只有当他成熟到这等地步，即通过废除清朝帝制、建立民主共和的政治主张来体现资本主义经济要求，这时“反满”口号才具有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内涵。我们认为：孙中山作为一位革命民主主义者，初步形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应是在他建立兴中会提出了把“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与“创立合众政府”的民主共和国方案结合起来的时候（英文Republic当初被译为“合众政治”，与共和国的含义是一致的）。三民主义是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集中概括，它的正式形成则是在一九〇三年以后。

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形成，本身就是一次突变式的思想革命。从社会根源上说，这是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民族危机空前激化（中日战争和八国联军战争先后爆发）、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了初步发展以及民族资产阶级开始形成成为独立的阶级力量分不开的。孙中山伟大的地方，是他具有洞察客观形势变化的敏锐的政治眼光，能够正视现实的教训而迅速甩开思想的负累，勇敢地实行了适应历史潮流的转变。当他投书李鸿章碰了壁，当他看到清政府在国外武装侵略面前露出纸老虎的原形的时候，就毅然抛弃多年的改良主义幻想，举起民主共和国的旗帜，毫不返顾地踏上了革命征途。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五三页。

②⑪ 陈少白：《兴中会革命史要》。

③ 《濠头月刊》第十四、十五期合刊。

④ 陈启源：《蚕桑谱》，一八九七年广州奇和堂药局刻本，第一——二、四页。

⑤ 《上李傅相书》，《万国公报》第六十九、七十册。以下引文同此。

⑥ 《中国革命史》。

⑦⑬ 《孙文学说》，上海华强书局一九一九年印本，第八八、八九页。

⑧ 一九二三年二月中旬在香港大学的演说。

⑨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对驻广州滇军的演说。

⑩ 宋居仁口述，黄大汉编：《兴中会各同志革命工作史略》，广州华侨真相剧社一九二九年版，第一〇页。

⑫ 《兴中会革命史别录》。

⑭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编，上海革命史编辑社一九二八年版，第二〇页。

⑮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二二一页。

⑯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第一三页。

# 学术研究

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七月二十日出版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东省新华书店

代售处 各省市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0.35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